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2
6	法律意见书	354
7	律师工作报告	498
8	公司章程（草案）	66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接受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2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璐、黄立超。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璐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霞客环保（002015）配股项目，广东骏亚（603386）、中珠医疗（600568）、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华生物（300841）及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王璐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黄立超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黄立超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哲。

其他项目组成员：葛元龙、苏和、骆靖宇、樊新元、李文颖、徐诚、陈卓、余雪阳、傅德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哲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吴哲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3层，4层
注册资本	5,263.15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	0512-63919116
传真	0512-63917398-8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ovoprotein.com.cn
电子邮箱	IR@novoprotein.com.cn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754.386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发售股份情况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

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民生证券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须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近岸蛋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

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57.43 万元、17,973.38 万元、34,178.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57.64 万元、8,535.95 万元、14,886.9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近岸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近岸蛋白是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近岸蛋白符合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属于第四条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008.13万元、1,496.90万元、3,409.54万元，最近3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5,914.57万元，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10.60%	是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2.00%、25.31%、23.11%	是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9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9项	是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98.32万元、17,984.10万元、34,189.5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8.25%	是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菏泽乔贝	SLH886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85
2	苏州金灵	SJB572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5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3	南京金漂	SJJ448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4	苏州启华	SNP645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0851

发行人 13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 2 名机构股东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7 名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品研发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终端用途多样，且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种类、覆盖度及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并及时扩大公司各类产品库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未来收益的实现。后续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成本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不能持续及时研发出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可能会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和经验积累建立了多项核心开发平台，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相关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支撑，该等核心技术包含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但假如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出现瑕疵，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遭到泄露，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公司从事的行业是技术密集

型行业，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业内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重组蛋白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迭代迅速的特点，容易受行业技术变革的影响。随着生物基础研发技术的革新，其所对应的重组蛋白及技术服务也需要同步更新迭代。

随着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发展，蛋白质工程、基因工程等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重组蛋白企业可能面临着无法快速跟随技术升级的挑战。公司重视提高自身研发水平，持续引进专业科研人才、对生物医药科学前沿进行持续跟踪，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质量。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强化研发技术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开发平台和技术应用平台的升级，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属于新冠业务相关收入，则公司新冠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新冠诊断抗体、新冠诊断抗原、新冠假病毒、新冠非结构蛋白及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冠相关业务	新冠诊断抗体	11,975.94	35.04	5,401.80	30.05	-	-
	新冠诊断抗原	602.76	1.76	5,567.11	30.97	-	-
	新冠假病毒	42.49	0.12	1.27	0.01	-	-
	新冠非结构蛋白	11.79	0.03	60.90	0.34	-	-
	mRNA原料酶及试剂	12,934.16	37.84	288.58	1.61	-	-
	小计	25,567.13	74.80	11,319.67	62.98	-	-

非新冠相关业务	8,611.75	25.20	6,653.71	37.02	3,557.43	100.00
合计	34,178.88	100.00	17,973.38	100.00	3,557.43	100.00

经模拟测算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新冠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9.67 万元及 25,567.1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62.98% 及 74.80%。

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均属于新冠相关收入，扣除新冠相关业务收入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部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34,178.88	90.16	17,973.38	405.23	3,557.43
主营业务毛利	29,981.74	86.76	16,053.74	529.66	2,549.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72	-1.60	89.32	17.65	71.67
新冠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	25,567.13	125.86	11,319.67	-	-
相关业务毛利	23,578.57	112.16	11,113.53	-	-
相关业务毛利率	92.22	-5.96	98.18	-	-
扣除新冠相关业务收入后					
主营业务收入	8,611.75	29.43	6,653.71	87.04	3,557.43
主营业务毛利	6,403.17	29.61	4,940.22	93.76	2,549.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4.35	0.11	74.25	2.58	71.67

(1) 新冠疫情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若模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均属于新冠相关收入，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新冠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9.67 万元及 25,56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98% 及 74.80%，收入增长率为 125.86%，新冠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新冠诊断抗原实现收入 5,567.11 万元及 602.76 万元，2021 年已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及疫苗普及率的提高，

新冠抗体检测试剂（使用公司新冠诊断抗原作为原料）无法区分感染新冠病毒后产生的特异性抗体和注射新冠疫苗后产生的中和抗体，面临市场萎缩的风险，公司新冠诊断抗原的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模拟测算，除新冠诊断抗原外，2020年及2021年公司其他新冠业务收入分别为5,752.56万元及24,964.37万元。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特效药研发取得成功，公司新冠诊断抗体、mRNA原料酶及试剂等新冠业务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非新冠业务收入分别为3,557.43万元、6,653.71万元及8,611.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37.02%及25.20%，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7.04%及29.43%，非新冠业务收入增长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若未来无法在其他业务领域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非新冠业务收入增长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2）新冠疫情对公司毛利增长率及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若模拟mRNA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均属于新冠相关收入，公司非新冠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2,549.60万元、4,940.22万元、6,403.17万元，毛利增长率分别为93.76%、29.61%，非新冠业务毛利增长率呈现下滑趋势。

公司非新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67%、74.25%及74.3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但非新冠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新冠产品毛利率水平，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相关业务收入较高，规模效应下相关成本被摊薄导致毛利率高于非新冠相关业务所致。

若公司新冠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或未来无法在其他业务领域实现规模化销售，公司非新冠业务毛利增长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国内外防疫政策变动对公司新冠诊断抗体业务及mRNA原料酶及试剂业务的影响

截至2022年8月25日，全球范围内已有超过90个国家及地区取消了与COVID-19相关的国际旅行限制，即取消了强制隔离要求、抵达前检测要求或疫苗要求等强制防疫政策。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公司诊断抗体销售收入分布为 5,401.80 万元、11,975.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销售新冠诊断抗体收入约 5,960 万元（未审数），其中公司向主要客户雅培集团及艾康生物合计销售新冠诊断抗体 5,760 万元（未审数）。受到国内外防疫政策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销售新冠诊断抗体 6,000-7,000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存在下滑的情形。

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升，若国内外相关防疫政策均产生重大变化，沃森生物及石药集团、丽凡达生物、斯微生物等公司其他客户的新冠 mRNA 疫苗市场容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相关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4）新冠病毒变异对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的影响

沃森生物作为国内 mRNA 疫苗行业龙头企业，其申报的新冠 mRNA 疫苗目前处于临床三期阶段，该疫苗系以新冠病毒原始株为基础研发。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冠病毒的变异速度加快，特别是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出现导致新冠病毒的传播性明显加强，沃森生物及国内其他疫苗企业已逐步开展以奥密克戎或其他特定变异株为基础的疫苗研究。

若全球范围内针对新冠病毒变异株的疫苗获批，以原始株病毒为基础的新冠 mRNA 疫苗的市场空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与沃森生物的合作中针对该款疫苗所需求的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2、mRNA 疫苗行业下游客户研发失败或技术路线改变导致发行人 mRNA 疫苗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新冠疫情客观上推动了国内 mRNA 疫苗药物企业的管线的发展、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进程。沃森生物作为行业龙头系基于新冠疫苗（ARCoV）临床研究、质量体系研究及 mRNA 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建设等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虽然新冠疫情是新冠产品管线实现快速发展的直接原因，但沃森生物未披露新冠 mRNA 疫苗 III 期临床的耗损量、实验批次等相关数据，且沃森在生产工艺技术体系搭建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 mRNA 管线疫苗的商业化批量，相关技术平台具备通用性。沃森生物已公开表示产品研发和技术平台布局是两个层面的问题，技术平台是产品实现的基础。目前，该领域内公司客户中已有 4 家客户的相关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国内注册），上述企业的相关产品在中国临床试验

注册中心均为新冠类疫苗，但公司下游客户管线布局丰富，客户在不同管线中对 mRNA 原料酶的使用情况为商业秘密。基于上述因素，公司无法拆分或参考其它 mRNA 疫苗公司模拟科学测算其不同管线或平台及工艺体系的原材料消耗比例。综上，公司无法准确判断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在客户各管线使用情况，且预防性疫苗的相关业务不因新冠疫情的变化产生较大波动，因而公司将其作为其它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系沃森生物、艾博生物及石药集团三家，沃森生物系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主要客户，2021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为 12,243.80 万元，占公司当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比例约为 95%。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 60 余家疫苗药物生产企业提供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其中已有四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他企业仍处于研发阶段。

随着 mRNA 疫苗行业逐步发展，如下游 mRNA 疫苗生产客户等仍存在产品研发失败和技术路线改变的可能性，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诊断抗体、mRNA原料酶及试剂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公司在RNA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mRNA原料酶及试剂主要客户为沃森生物，2021年公司对沃森生物实现mRNA原料酶及试剂收入12,243.80万元，占2021年度公司mRNA原料酶及试剂收入约为95%。

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沃森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束性条款的落地与执行系以沃森生物取得国内/外mRNA疫苗的紧急授权或者生产许可为基础。截至2022年4月6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142）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反馈公司新冠mRNA疫苗三期临床研究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目前，该疫苗国内三期临床的现场工作基本结束，正在进行数据整理和持续血清检测，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也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已经在开展病例收集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公告，除该项目外，沃森生物研发管线包括但不限于

带状疱疹、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不同管线中对mRNA原料酶及试剂的使用情况系商业秘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客户采购mRNA原料酶及试剂的具体管线应用。

若沃森生物项目研发失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对供应商订单量减少，从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mRNA原料酶及试剂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冠诊断抗体主要客户为艾康生物及雅培集团。2020年及2021年，公司对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合计实现新冠诊断抗体收入4,256.09万元及10,572.92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新冠诊断抗体收入的78.79%及88.28%。

若艾康生物、雅培集团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对供应商订单量减少，从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则会对公司诊断抗体类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拓展风险

截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向60余家疫苗药物生产客户提供mRNA原料酶及试剂，其中主要客户沃森生物的新冠mRNA疫苗已进入临床IIIb阶段，另有三家客户的疫苗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向三百余家诊断试剂客户提供诊断抗体，艾康生物、雅培集团为主要客户，其中艾康生物已经取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批件（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400361）。

公司代表性产品mRNA原料酶及诊断抗体等重组蛋白产品系疫苗、药物及体外诊断试剂的核心原材料，在下游客户相关产品进入临床审批后，受制于国家政策不支持更换原料供应商的限制，以及更换原有供应商的质量审计成本、时间成本较高等综合因素，原有原料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强。若公司无法在客户产品研发阶段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并有效抢占先机，公司在mRNA原料酶及诊断抗体等新的业务领域存在一定业务拓展风险。

5、公司面对新进入者保持竞争优势存在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国内生命科学研究的快速发展，重组蛋白和相关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发展空间广阔，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可能日趋激烈。目前，重组蛋白行业在市场资本注入的推动下，新进入者在产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硬件设置配制等方面均对发行人形成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发行人在面对新进入者的竞争关系中是否能保持竞争优势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我国重组蛋白行业起步较晚，R&D Systems、PeproTech，Thermo Fisher、NEB等国外行业龙头企业经过数十年的耕耘，在国内重组蛋白行业占据了领先地位。近年来，国内重组蛋白企业如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已成功上市，菲鹏生物已提交注册，在资本的注入下发展迅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布局的产品线多，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内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与国内外龙头企业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在诊断抗体市场，由于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规模与行业龙头企业如菲鹏生物等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诊断抗体丰富度和应用多样性方面仍显不足；在靶点及因子类蛋白市场，公司与行业龙头R&D Systems在产品性能验证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7、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7%、25.57% 和 8.49%，主要出口地区为韩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给出口经济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相关国家调整关税等政策，公司在相关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产生波动。此外，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相应地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业务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资产规模、

经营规模、人员数量将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建立一套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组织管理模式无法匹配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以及人员数量的快速增长，不能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其通过上海欣百诺、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间接持有公司 29.15%股份；朱化星通过与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严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并通过担任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拥有公司 71.24%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仍然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可依据其自身优势地位，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多样，且产品质量对于客户的实验结果起到关键作用，使用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可能给客户带来经济损失和研发生产进度拖累。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或因关键质控人员的流失而带来产品质量的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67%、89.32%及 87.72%，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以来，在新冠疫情的大背景下，公司业绩迅速增长，由此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摊薄公司成本，公司毛利率亦随之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政策环境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进而影

响公司毛利率，降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67 万元、2,303.21 万元及 9,657.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3%、15.83%及 29.07%。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迅速研发出多款新冠相关产品，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的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不能按时回款，则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若发行人未来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调整或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可能出现不利变化。

4、存货种类多、余额大，且公司产销率整体较低，预计未来无法实现销售或已过失效期存货占比偏高，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6.51 万元、1,870.94 万元及 3,719.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4%、12.86%及 11.19%。出于生产效率考量以及可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经常会保持多种现货产品或蛋白原液，同时，重组蛋白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种类多、余额大，且公司产销率存在波动且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2.27%、42.05%及 40.08%，其中预计未来无法实现销售或已过失效期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32.44%及 32.90%，比例均较高。随着未来科技前沿动态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更多产品滞销或失效，存货发生跌价、或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蛋白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0 年度以来，受新冠疫情爆发以及 mRNA 疫苗药物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采购量迅速增长，导致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采购量、规格型号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重组蛋白产品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并运用自主建立的研发平台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由于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运用较多的技术相关资料，且考虑到公司产品研发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识别与认定较为复杂，若第三方指控公司侵权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确定性，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虽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然而，公司日常经营仍然存在潜在的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需要承担或赔偿相关事故造成的损失或面临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在此期

间，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向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市场环境、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妥善组织人员有序推进，严格实施。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或因发行人在实施过程中组织和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或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对短期业绩造成冲击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重组蛋白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毕的周期较长，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定的研发或市场目标。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由于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

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近岸蛋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近岸蛋白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外，出于引用行业权威数据的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取得其授权并使用独立行业报告数据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机遇

1、科技水平不断提升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科技水平日益提高以及研发设备不断改进，研发人员能够借助更加先进的科研手段更好地探究生物体的运作机理，对蛋白质工具的需求快速扩大，如二代测序手段在生命科学中的应用，使新的蛋白质序列发现能力指数增长；生物信息学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人类对生命科学的理解和新的蛋白质工具的需求；肿瘤免疫学等领域的发展带动了抗体药物治疗领域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新靶点蛋白需求。随着上述技术的快速发展，新的诊断与检测靶标以及新的诊断技术进一步推动了蛋白质和抗体的需求。蛋白作为生命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生命功能

的重要执行者，与许多基础研究息息相关。随着生命科学研究地不断深入，研究人员对重组蛋白应用的基础研究将蓬勃发展，进而推动更具有创新设计理念的重组蛋白产品。

2、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环节，就记者提及在关键技术涉及“卡脖子”问题时，回复到“多年来，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有一些重大突破。在应用创新领域发展得也很快，但是在基础研究领域的确存在着不足。要建设科技强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必须打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这个根基。打多深的基才能盖多高的楼，不能急功近利，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当下欧美发达国家在重组蛋白试剂领域处于长期垄断地位，除了具备更早的领域布局，平台化的开发体系、专业化的人才储备和稳定化的生产工艺，外资品牌还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相比而言，我国重组蛋白行业起步较晚，国产品牌在技术储备、人才积累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长期以来外资品牌垄断市场，国内科研机构对于重组蛋白试剂的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与国内发展的需要，国产替代的需求愈发迫切。随着近岸蛋白、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等国产重组蛋白企业的快速崛起，以“质量品种效率价格”为核心的进口替代路径越发清晰。

3、政策环境推动行业发展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允许高校科研人员在校外兼职兼薪，鼓励了包括生命科学在内的科学领域的成果转化，打通了高校科研实验室直接服务于工业领域的渠道。一些以基础生命科学研究为导向的高校实验室借此契机，积极向应用领域拓展，加大对于潜在药物靶点蛋白和感染性病毒的研究力度，从而推动了重组蛋白市场的发展。同时，《生物安全法》《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出台，推动了生物领域特别是重组蛋白等基础领域的发展。

4、资本助力行业发展

近年来，生物药、诊断行业及疫苗行业已经获得大量资本注入，而重组蛋白

行业作为上述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也受到大量投资者的关注，部分企业已经获得资本助力，同行业公司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诺唯赞均已经完成上市发行。随着社会资本对生命基础科学研究和生物原料的重视，重组蛋白行业在资本加持下也迎来新的发展机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蛋白质研发生产技术与应用技术紧密结合，产品定位准确结合应用需求，在技术层面、质量管理、市场运营等方面均具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前瞻性的研发布局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重组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研发路径和产品规划契合国家政策导向，特别是对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进行了大量的探索，积累了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快速实现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流程。

①公司应对新冠疫情积极投入研发

2020年新冠疫情来袭时，公司于2020年1月28日投入到新冠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公司利用计算机辅助蛋白设计（CAPE）平台进行最优开发方案设计，于2020年1月31日拿到SARS-CoV-2 S基因序列，2020年2月9日上线SARS-CoV-2 S1蛋白，同时在2月4日拿到SARS-CoV-2 N基因序列，5天时间成功表达新型冠状病毒重要核衣壳N蛋白并获得高纯度体外诊断抗原试剂，并相继推出SARS-CoV-2 S-RBD、S-trimer产品。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及疫苗普及率的增强，新冠抗体检测试剂（使用公司新冠诊断抗原作为原料）无法区分感染新冠病毒后产生的特异性抗体和注射新冠疫苗后产生的中和抗体，可能出现“假阳性”的问题，新冠检测抗原的未来市场收入具备不确定性。

2020年2月，公司利用抗体开发平台，成功筛选出高亲和力的用于新冠病毒诊断的抗体及新冠检测质控品，相关产品公司均已完成规模化生产，其中公司新冠病毒中和抗体因性能优秀，检测数据丰富，被中国计量院开发为标准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检测抗体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0元、5401.80万元、11,975.94

万元。公司新冠诊断抗体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有 6 家，其中 2021 年、2020 年公司分别对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合计实现新冠诊断抗体收入 10,572.92 万元、4,256.09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新冠诊断抗体收入 88.28%、78.79%。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及《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的推出，公司新冠检测抗体的收入具备可持续。

②公司积极布局 mRNA 原料酶领域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 mRNA 疫苗原料酶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重视研发并在生物医药领域进行了前瞻性布局，拥有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已经成功研发出 T7RNA 聚合酶、牛痘病毒加帽酶、mRNA Cap2'-O-甲基转移酶等高质量标准的 mRNA 生产关键原料。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公司在国内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市场国内厂家排名第一，相关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度已经占据国内市场 39.80% 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合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企业系沃森生物、艾博生物及石药集团三家。其中，沃森生物系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主要客户。公司 2021 年向沃森生物销售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合计 12,243.80 万元，约占当期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比例为 95%。

目前，公司 mRNA 酶及试剂的下游客户中已有四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研发进展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登记时间	登记证号
沃森生物	临床IIIb期	2021年11月	ChiCTR2100053551
丽凡达生物	临床II期	2022年3月	ChiCTR2200057782
斯微生物	临床I期	2021年5月	ChiCTR2100045984
石药集团	临床I期	2022年4月	未公开

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经向包括沃森生物、艾博生物、丽凡达生物、斯微生物在内的 60 余家疫苗药物生产客户提供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沃森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与丽凡达生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保沃森生物、丽凡达生物未来 mRNA 研发及生产所需原料的质量需求和供货需求。同时，公司向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课题研究组提供相关

产品，推动 mRNA 疫苗药物在基础研究领域的发展。

(2) 公司建立了应用为导向的研发与生产模式，多元赋能下游客户的研发生产全过程

公司紧贴市场，以客户实际应用为导向，指导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分别针对 IVD、mRNA 药物、重组蛋白疫苗三个应用方向，建立了分子诊断与免疫诊断技术平台、mRNA 设计与开发平台以及重组亚单位疫苗候选分子与类病毒粒子（VLP）技术平台。依托此三大技术平台，公司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客户痛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优化研发设计、以实际应用要求生产、以实际应用丰富质控、以实际应用指导销售。公司可根据客户应用需求研发、改进相应产品与服务，并提供整套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mRNA 设计与开发技术，有效保障公司与下游客户高效联动，多元赋能下游客户研发及生产全过程。公司具备在大反应体系下对原料酶的应用性能进行评估的能力，包括 mRNA 序列长度、序列完整性及准确性、加帽率、mRNA 体外翻译活性、DNA 模板残留等。公司具备 mRNA 制备技术，包括质粒生产、mRNA 合成、纯化及包封等，并完成中试标准的生产工艺。公司质粒生产的工艺规模可达 100mg/批，mRNA 合成的工艺规模可达 15g/批。同时，公司具备 mRNA 设计能力，综合应用蛋白质结构与表达设计的经验，从多个维度对 mRNA 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兼顾 mRNA 的稳定性、免疫原性及翻译效率，兼顾目的蛋白活性、免疫原性及稳定性等，有效地协助下游客户解决了 mRNA 疫苗药物的有效性、剂量和成本控制问题。

公司建立了属于免疫诊断技术的化学发光免疫、荧光免疫层析等应用技术，以这些应用技术来验证、优化、改进相关质控产品，并对客户提供此应用平台下的技术指导 and 解决方案。比如根据重要临床检测指标 IL-6 在临床应用的关键点，公司以免疫诊断应用平台的研发成果提升产品标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扩大生产规模，控制生产批间差。基于分子诊断技术平台，适应诊断客户快速、高效、低成本的检测需求，公司开发出直接以血液、唾液等为模板进行 qPCR/qRT-PCR 的扩增/鉴定试剂，避免了样本前处理和 DNA/RNA 提取等繁琐步骤，避免样本交叉污染问题，省时省力，精准实现应用端的需求。

（3）多技术平台衔接优势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了 23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7 个技术平台，关键技术平台涵盖了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免疫学、酶学、生物化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各学科之间彼此交叉组合，互相衔接。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从产品创新、生产、性能检测到应用验证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体系。公司产品系公司各项技术在不同环节综合应用的结果，其中，公司代表性产品 mRNA 原料酶、诊断抗体类产品等均系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综合产物。公司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设计（CAPE）平台、蛋白分子进化平台、抗体开发平台主要应用在公司研发技术环节；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蛋白质制剂设计平台主要应用在生产环节；规模化生产与质控平台中的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应用技术开发平台系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检测/应用评价。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的酶及试剂产品已具备2条2,000L规模的高密度原核发酵和纯化生产线，单批菌体量超250公斤，单批酶产量超过1.2公斤。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神州招股说明书披露“细胞培养规模通常在0.1升-50升规模范围之间”；诺唯赞披露“可实现超过100L的高密度发酵”。公司突破了规模化生产的技术瓶颈，实现了2,000L规模的发酵和分离纯化，相关技术具备优势。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GMP级mRNA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采用无动物源性培养基发酵技术，菌体密度达到180g/L以及2×2000L规模的发酵和纯化技术，在国内未见相同的文献报道，具有创新性。mRNA原料酶种类及产能指标经综合分析，具有先进性。GMP级mRNA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规模化生产工厂和设备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设计建设，厂房、设施、设备具有完备的用户需求说明（URS）、工厂验收测试（FAT）、现场验收测试（SAT）和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3Q），制订了完整的年度验证计划和关键设备的验证方案，保证厂房、设施、设备等硬件满足 GMP 要求。同时，公司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标准管理规

程（SMP）以及标准操作规程（SOP），保证产品生产过程可控、质量稳定。此外，规模化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动物源性材料，避免了可能的人畜共患病的病毒带入到终端产品中的潜在风险，保证 GMP 级原料的安全性。

3、产品多元化及质量优势

（1）多元化的产品类别及质量管控

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服务应用于生命科学的诸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抗体药、基因与细胞治疗、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与治疗、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公司围绕客户应用方向，提供多品类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多角度需求。

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质量的把握要求不同，如科研试剂更加关注产品的生物学活性，诊断原料关注产品的批间一致性，GMP 级原料关注产品的生物安全性。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产品质量标准、分析方法和质量管理体系。对于科研试剂、诊断原料产品，公司实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除了常规的蛋白纯度、蛋白浓度检测外，公司组建了生物活性检测中心，开发和建立了细胞学、酶联免疫吸附测定、酶学和分子互作亲和力测定等生物活性测定方法；公司实行 GMP 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物料及过程的可控性与可追溯性，生产环境符合 GMP 要求，制剂车间按照 B 级无菌制剂要求灌装，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和稳定。

（2）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种类覆盖范围广、质量高，在分子诊断原料、mRNA 疫苗原料、基因编辑原料、细胞治疗培养原料等产品的供应上，均拥有完善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质控项目内容涵盖从产品本身到产品应用端的性能检测等多个维度，包含基础的理化性质分析、细胞活性评估、分子水平活性检测、灵敏度、专一性等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估。

公司对原材料的投入、生产、质控、质检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精准控制，形成了从生产源头到产品交付各个关键节点细致、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的质量管理，除进厂检验外，公司对主要的原料供应商进行周期性现场质量审计；对成品检验的管理，公司严格进行残留和杂质分析检验，如宿主蛋白残留、抗生素残留、宿主 DNA 残留、支原体检测等，保证产品

的生物安全。

4、人才储备及培养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拥有多领域、多学科的研发技术团队，包括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酶学、生物信息学、结构生物学、生物工程等。公司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对有潜力的专业型和技术型人才进行内部重点培养，并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保障公司研发团队的创新和活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一支 116 人的专职研发团队，硕士及以上学历共 66 人，占研发总人数的比例达 56.90%。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管培生队伍，主要由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和有初步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通过多部门联合交叉学习的方式为公司培养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丰富多元化人才梯队建设。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哲
吴哲

保荐代表人: 王璐
王璐

黄立超
黄立超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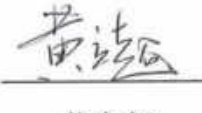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璐、黄立超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璐


黄立超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 忠



审计报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

容诚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87000293
报告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340100030113)， 金珊(110100323812)， 李伟(110100323834)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8
10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5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近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近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近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

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营业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2；营业收入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0。

1、事项描述

苏州近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9.59 万元、17,984.10 万元、3,598.32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苏州近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苏州近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1）获取公司与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快递单、签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审计，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等，以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苏州近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主要客户与苏州近岸的交易信息；

(6) 抽样检查苏州近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快递单、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1；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五、6。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近岸存货余额分别为 6,206.47 万元、3,228.72 万元、2,072.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87.39 万元、1,357.78 万元、876.01 万元。由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过程中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重要程序：

(1) 了解公司与存货计量及计提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存货特点及销售状况，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并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

(4)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表，对库龄进行分析性复核；

(5)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重新计算，以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检查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恰当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近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近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近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近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近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州近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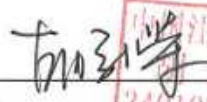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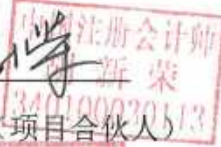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2022年2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星卓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89,392,810.04	68,639,251.72	4,287,896.28	短期借款	五、13			4,005,84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143,62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96,578,245.44	23,032,102.40	4,250,737.71	应付账款	五、16	23,638,448.18	8,218,999.57	5,246,025.25
应收账款融资					预收款项	五、17			2,233,752.14
预付款项	五、4	3,578,982.14	487,583.89	133,841.33	合同负债	五、18	11,608,976.05	13,236,945.8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五、5	2,205,527.19	189,663.87	86,620.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9,696,737.93	13,128,991.46	3,041,49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6,353,421.90	21,491,221.49	1,593,235.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317,400.43	9,553,026.59	23,558,669.13
存货	五、6	37,190,793.04	18,709,441.04	11,065,080.7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8,691,367.3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276,434.81	9,265,076.76	1,268,313.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471,795.47	1,697,570.03	
流动资产合计		332,222,792.66	145,466,748.50	22,018,490.17	流动负债合计		71,778,147.26	67,326,754.95	39,681,020.9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五、24	78,344,168.71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8	32,007,318.25	12,768,937.28	3,862,72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3,207,786.27	1,508,137.56	
在建工程	五、9	21,162,34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51,954.98	1,508,137.56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3,330,102.24	68,834,892.51	39,681,020.99
使用权资产	五、10	84,775,539.30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1	6,709,872.98	105,806.21	105,662.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52,631,579.00	15,882,38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933,385.86	2,618,767.49	3,219,250.53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2,956,939.70	10,701,986.20	2,803,820.76	资本公积	五、26	208,130,054.00	31,508,632.59	4,650,04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8,334,547.19	272,149.00	2,240.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879,944.65	26,467,646.18	9,993,696.71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92,908.17	195,421.11	214,374.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1,984,884.66	9,261,581.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86,833,149.24	-46,251,886.68	-27,333,25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72,635.07	103,099,502.17	-7,668,834.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72,635.07	103,099,502.17	-7,668,834.11
资产总计		513,102,737.31	171,934,394.68	32,012,18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102,737.31	171,934,394.68	32,012,186.88

法定代表人：

朱星化
星朱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冬
张印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
张印冬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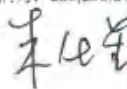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通泽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341,895,855.16	179,841,044.15	35,983,211.77
其中：营业收入		341,895,855.16	179,841,044.15	35,983,211.77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61,720.83	80,243,786.25	44,035,153.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42,074,090.36	19,323,664.43	10,428,107.12
税金及附加	五、31	3,917,206.97	2,863,383.08	260,837.14
销售费用	五、32	27,132,392.93	21,700,868.84	13,266,109.46
管理费用	五、33	42,153,626.02	18,225,065.57	9,065,661.63
研发费用	五、34	34,095,430.97	14,969,027.67	10,081,290.34
财务费用	五、35	1,288,973.58	3,161,776.66	933,148.20
其中：利息费用		1,799,422.91	1,003,639.96	967,987.15
利息收入		1,394,928.42	60,325.25	8,597.21
加：其他收益	五、36	1,332,619.45	1,056,388.25	923,56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995,048.12	111,210.96	-1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43,628.82	143,62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005,592.79	-1,032,426.33	16,39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2,476,031.14	-5,684,116.71	-2,595,11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2,02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968,575.29	94,191,942.89	-9,707,249.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5,438.23	379.00	15,125.2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763,867.90	42,702.71	15,88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230,145.62	94,149,619.18	-9,708,010.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7,224,529.14	11,103,298.52	-1,209,67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05,616.48	83,046,320.66	-8,498,332.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05,616.48	83,046,320.66	-8,498,332.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05,616.48	83,046,320.66	-8,498,332.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2.94	-18,953.37	8,8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2.94	-18,953.37	8,826.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2.94	-18,953.37	8,826.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2.94	-18,953.37	8,826.53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003,163.54	83,027,367.29	-8,489,5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9,003,163.54	83,027,367.29	-8,489,50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304		

2021年6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577.43元。2020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59,852.16元。2019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89,256.84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迈兰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51,227.16	187,737,973.96	40,381,42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7,710.63	2,527,530.77	441,02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525.78	6,991,403.81	3,221,1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83,463.57	197,256,908.54	44,043,56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75,721.79	20,893,896.66	9,459,58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52,939.89	38,617,593.02	25,292,91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1,885.13	24,315,654.85	2,791,5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6,379.29	15,868,178.24	9,766,7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16,926.10	99,695,322.77	47,310,8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6,537.47	97,561,585.77	-3,267,31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048.12	111,2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5.00	1,115.1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96,653.12	21,112,326.06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50,861.49	11,799,010.53	330,91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50,861.49	57,799,010.53	330,9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4,208.37	-36,686,684.47	-330,41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70,174.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0,174.00	33,000,000.00	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5,434.65	1,026,709.14	154,81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0,561.16	9,606,800.00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5,995.81	27,633,509.14	3,704,81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34,178.19	5,366,490.86	4,495,18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948.97	-1,890,036.72	24,26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2,558.32	64,351,355.44	921,72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39,251.72	-4,287,896.28	3,366,16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91,810.04	68,639,251.72	4,287,896.28

法定代表人：

朱星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迈尔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82,380.00			31,508,632.59		195,421.11		9,261,581.79		46,251,486.68	103,099,502.17	103,099,50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4.11		-3,097.03	-3,441.14	-3,441.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82,380.00			31,508,632.59		195,421.11		9,261,237.68		46,248,389.65	103,096,061.03	103,096,06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49,199.00			176,621,421.41		-2,452.94		2,723,646.98		40,584,759.59	256,676,574.04	256,676,57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2.94				149,005,616.48	149,003,163.54	149,003,163.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8,651.00			117,394,759.50							122,673,410.50	122,673,410.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8,651.00			112,391,523.00							117,670,174.00	117,670,17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03,236.50							7,003,236.50	7,003,236.50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3,293,367.97		-28,293,367.97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3,367.97		-13,293,36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470,548.00			59,226,661.91				-10,569,720.99		-80,127,488.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1,470,548.00			59,226,661.91				-10,569,720.99		-80,127,488.9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31,579.00			208,130,054.00		192,968.17		11,984,884.66		86,833,149.24	359,772,635.07	359,772,63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化印

张印冬

张印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50,043.60		214,374.48				-27,533,252.19	-7,668,834.11	-7,668,8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650,043.60		214,374.48				-27,533,252.19	-7,668,834.11	-7,668,83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380.00			26,858,588.99		-18,953.37		9,261,581.79		73,784,738.87	110,768,336.28	110,768,33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53.37				83,046,320.66	83,027,367.29	83,027,367.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380.00			26,858,588.99							27,740,968.99	27,740,96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2,380.00			22,277,605.73							23,159,985.73	23,159,985.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80,983.26							4,580,983.26	4,580,983.2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61,581.79	-9,261,581.79	-9,261,58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1,581.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61,581.7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15,882,380.00			31,508,632.59		195,421.11		9,261,581.79		46,251,486.68	103,099,502.17	103,099,502.1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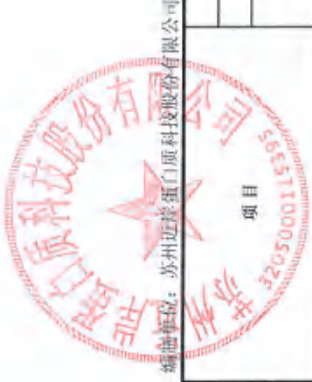
朱心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叶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叶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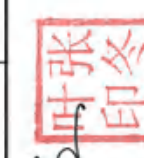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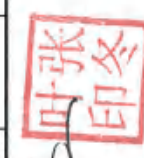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勃姆斯洋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50,043.60		205,547.95				-19,034,919.24	820,672.31	820,672.31	820,67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650,043.60		205,547.95				-19,034,919.24	820,672.31	820,672.31	820,67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26.53				-8,498,332.95	-8,489,506.42	-8,489,506.42	-8,489,506.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6.53				-8,498,332.95	-8,489,506.42	-8,489,506.42	-8,489,506.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650,043.60		214,374.48				-27,533,252.19	-7,668,834.11	-7,668,834.11	-7,668,834.11

法定代表人：朱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张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张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迈普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7,245,058.06	29,591,092.42	1,039,443.57	短期借款				4,005,84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45,628.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191,973,203.73	102,453,226.95	10,077,038.39	应付账款		16,039,933.32	3,364,439.88	1,795,07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69,357.27	929,287.47	49,700.39	合同负债		5,530,884.96	7,876,106.19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9,052,207.76	139,140.75	362,756.88	应付职工薪酬		8,813,753.67	7,047,579.36	1,511,58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486,358.75	19,876,655.01	628,963.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337.82	357,921.63	6,656,105.88
存货		20,798,533.77	9,050,628.69	3,209,642.8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不适用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00.50		
其他流动资产		695,898.58	188,043.24	375,027.36	其他流动负债		719,015.04	1,023,893.81	
流动资产合计		370,634,259.17	167,495,048.34	15,113,609.43	流动负债合计		38,155,684.06	39,546,595.88	14,597,575.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36,935.42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6,923,039.12	3,255,560.34	69,431.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5,939,674.19	6,117,626.48	2,081,82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735.62	561,725.04	
在建工程		2,049,97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671.04	561,725.04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9,190,355.10	40,108,320.92	14,597,575.51
使用权资产		96,467.14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6,445,013.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31,579.00	15,882,380.00	1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52,349.45	664,278.37	956,157.8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0,434.57	1,337,488.91	3,130,446.12	资本公积		209,023,682.10	30,508,632.59	3,650,04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3,250.00	245,149.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60,203.56	11,620,103.10	6,237,860.4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84,884.66	9,261,581.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863,961.87	83,354,236.14	-11,896,14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04,107.63	139,006,830.52	6,753,894.38
资产总计		420,694,462.73	179,115,151.44	21,351,4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694,462.73	179,115,151.44	21,351,469.89

法定代表人：

朱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50,699,856.07	162,411,227.40	20,221,088.7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2,368,502.98	8,260,013.47	9,410,696.34
税金及附加		3,501,325.86	2,301,121.34	145,522.03
销售费用		3,843,457.35	8,108,648.96	4,273,408.51
管理费用		21,893,908.61	10,225,214.34	4,014,770.66
研发费用		25,149,805.69	9,588,973.18	6,822,080.20
财务费用		-988,082.39	522,206.34	171,206.37
其中：利息费用		6,070.56	346,432.18	377,420.29
利息收入		1,124,115.71	89,444.61	170,329.78
加：其他收益		582,592.96	1,012,030.20	890,60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95,048.12	73,046.58	-8,17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628.82	143,62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37,294.15	-961,661.70	-269,45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0,564.46	-1,119,638.77	-2,778,97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77,091.62	122,552,454.90	-6,782,588.97
加：营业外收入		266.91	310.00	14,703.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205.37	11,699.33	14,36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356,153.16	122,541,065.57	-6,782,251.48
减：所得税费用		21,422,473.51	18,029,098.42	-1,341,160.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33,679.65	104,511,967.15	-5,441,09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33,679.65	104,511,967.15	-5,441,09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933,679.65	104,511,967.15	-5,441,09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38,116.94	94,371,811.71	19,837,64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812.58	420,84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397.71	6,862,071.72	3,192,90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22,514.65	101,425,696.01	23,451,39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8,216.84	9,018,651.19	5,847,15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56,771.14	19,176,804.74	15,463,34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65,659.77	17,663,409.81	1,345,23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8,063.96	8,759,604.67	4,916,90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08,711.71	54,618,470.41	27,572,6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3,802.94	46,807,225.60	-4,121,24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	16,000,000.00	1,97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048.12	73,0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96,438.12	20,943,046.58	2,47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2,240.26	6,411,457.75	164,85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72,240.26	48,411,457.75	164,85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5,802.14	-27,468,411.17	-162,37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70,174.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0,174.00	27,000,000.00	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65,475.62	154,81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2.00	6,000,000.00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3,552.00	17,665,475.62	3,704,81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6,622.00	9,334,524.38	4,495,18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657.16	-121,689.96	14,20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52,965.64	28,551,648.85	225,77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1,092.42	1,039,443.57	813,67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4,058.06	29,591,092.42	1,039,443.57

法定代表人：

张印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882,380.00				30,508,632.59				9,261,581.79		83,354,236.14	139,006,83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4.11		-3,097.03	-3,441.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82,380.00				30,508,632.59				9,261,237.68		83,351,139.11	139,003,38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49,199.00				178,515,049.51				2,723,646.98		24,512,822.76	242,500,71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933,679.65	132,933,67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8,651.00				119,288,387.60							124,567,038.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78,651.00				112,285,151.10							117,563,802.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29,385.82							5,229,385.82
(三) 利润分配					1,773,850.68							1,773,85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3,367.97		-28,293,367.97	-1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93,367.97		-13,293,367.97	
3.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470,548.00				59,226,661.91				-10,569,720.99		-80,127,488.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1,470,548.00				59,226,661.91				-10,569,720.99		-80,127,488.9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31,579.00				209,023,682.10				11,984,884.66		107,863,961.87	381,504,1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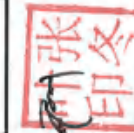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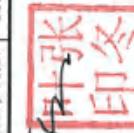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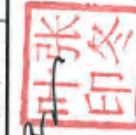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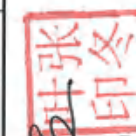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650,043.60							6,753,89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650,043.60							6,753,89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380.00				26,858,588.99			9,261,581.79				132,252,936.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380.00				26,858,588.99							104,511,967.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2,380.00				22,277,605.73							27,740,968.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26,749.99							4,426,749.99
4. 其他					154,233.27							154,233.2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1,581.79				-9,261,581.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61,581.79				-9,261,581.7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882,380.00				30,508,632.59			9,261,581.79				139,006,83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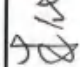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650,043.60						-6,455,058.71	12,194,9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650,043.60						-6,455,058.71	12,194,9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650,043.60						-11,896,149.22	6,753,894.38

法定代表人： 朱恒生 印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生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吴江近岸”）系由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205840002209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66.6667 万元，其中新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7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5.00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66.6667	25.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66.6667	666.6667	100.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833.333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出资额增至1,125.00万元，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出资额增至37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75.00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25.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

（4）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852.9452万元，新增资的352.9452万元中，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46.6822万元；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6.2951万元；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61.7299万元；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4714万元；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4714万元；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5.2952万元。

2020年12月2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编号：320584000202012250273）。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60.714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20.2381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22	-	7.9162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99	-	3.3314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951	-	3.0381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52	35.2952	1.9048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14	26.4714	1.4286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14	26.4714	1.4286
合计	1,852.9452	1,588.2380	100.0000

注：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1 月实缴到位。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吴江近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股份”）：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20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	3,035.50	60.7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	1,012.00	20.24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396.00	7.92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	166.50	3.33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152.00	3.04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95.00	1.9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	71.50	1.43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	71.50	1.43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11日，近岸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关于审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六期”）、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璟丽”）、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遂”）、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近”）、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悦华”）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近岸股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63.1579万元，新增资的263.1579万元中，启华六期以货币方式出资157.8947万元、淄博璟丽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杭州畅遂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上海普近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淄博悦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因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4日，近岸股份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320500666202106240016）。

本次增资完成后，近岸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3,035.5000	57.674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012.0000	19.2280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396.0000	7.5240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166.5000	3.1635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152.0000	2.8880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00	1.805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71.5000	1.358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71.5000	1.3585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157.8947	3.0000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合计	5,263.1579	5,263.1579	1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813703

公司经营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朱化星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

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近岸科技	100.00	
2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稷医疗	100.00	
3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近岸菏泽	100.00	
4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近山生物	100.00	
5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NOVO SCIENTIFIC	100.00	
6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NOVO AMERICA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近岸菏泽	2021 年 6 月-12 月	新设
2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稷医疗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近山生物	2021 年 8 月-12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月	
4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NOVO AMERICA	2019年1月至 2021年12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近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近岸医疗	2019年1月至 2019年10月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

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

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

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a）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b）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已过失效期或临近失效期6个月内的产品，以及预计未来无销售市场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次，考虑到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销售周期长的特点，于资产负债表日再根据产品库龄对未进行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40
3年以上	1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试剂和耗材，属于通用材料，周转快且价值较低，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

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重组蛋白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A、境内销售业务以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业务

(a) 在 FOB、FCA、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财务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b) 在 DAP、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②CRO 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于上述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完成，即当交付最终定制化产品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财务根据验收单或验收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A、境内销售业务以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业务

(a) 在 FOB、FCA、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财务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b) 在 DAP、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②CRO 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对于上述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完成，即交付最终定制化产品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财务根据验收单或验收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

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

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 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 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 在授予日, 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

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8，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233,752.14	-	-2,233,752.1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976,771.81	1,976,771.81
其他流动负债	-	256,980.33	256,980.33

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976,771.8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256,980.33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65,076.76	9,260,032.95	-5,043.8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859,725.80	12,859,725.80
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698,124.48	1,698,124.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159,998.65	11,159,998.65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9,261,581.79	9,261,237.68	-344.11
未分配利润	46,251,486.68	46,248,389.65	-3,097.03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2,858,123.13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698,124.48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2,859,725.80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减少5,043.8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043.24	182,999.43	-5,043.8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7,393.75	157,393.7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6,836.11	56,836.1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98,954.97	98,954.97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9,261,581.79	9,261,237.68	-344.11
未分配利润	83,354,236.14	83,351,139.11	-3,097.03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母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55,791.08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56,836.11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57,393.75 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043.81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15、20、25、27.5、29.84 (注)

注：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NOVO SCIENTIFIC 经营地为美国新泽西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税率分为三个等级，全年净收入超过 10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9%，全年净收入超过 50,000.00 美元但低于或等于 10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7.5%，全年净收入低于或等于 5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6.5%。子公司 NOVO SCIENTIFIC 在报告期内净收入均低于 50,000.00 美元，适用新泽西州税率为 6.5%，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 SCIENTIFIC 的所得税率为 27.5%。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NOVO AMERICA 经营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 AMERICA 的所得税率为 29.84%。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近岸科技	25
创稷医疗	20
近岸医疗	20
近岸菏泽	25
NOVO SCIENTIFIC	27.50
NOVO AMERICA	29.84

2.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编号：GR201932007371，自2019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近岸科技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创稷医疗2019年度至2020年度、近岸医疗2019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40,000.00	-
银行存款	189,390,446.54	68,539,288.65	4,286,773.78
其他货币资金	2,363.50	59,963.07	1,122.50
合计	189,392,810.04	68,639,251.72	4,287,89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2,184.71	508,553.97	616,203.21

(1)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Paypal 账户余额及 ETC 保证金，其中 2021 年 12 月末存在使用限制的资金余额为 1,000.00 元，该资金为 ETC 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75.9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以及股东增资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143,628.82	-
其中：结构性存款	-	25,143,628.82	-
合计	-	25,143,628.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赎回结构性存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495,084.87	24,130,304.70	4,409,183.32
1 至 2 年	89,342.43	106,414.80	66,492.78
2 至 3 年	105,234.86	17,885.74	11,671.54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至4年	7,684.44	39.14	-
小计	101,697,346.60	24,254,644.38	4,487,347.64
减：坏账准备	5,119,101.16	1,222,541.98	230,609.93
合计	96,578,245.44	23,032,102.40	4,256,737.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97,346.60	100.00	5,119,101.16	5.03	96,578,245.44
其中：账龄组合	101,697,346.60	100.00	5,119,101.16	5.03	96,578,245.44
合计	101,697,346.60	100.00	5,119,101.16	5.03	96,578,245.44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54,644.38	100.00	1,222,541.98	5.04	23,032,102.40
其中：账龄组合	24,254,644.38	100.00	1,222,541.98	5.04	23,032,102.40
合计	24,254,644.38	100.00	1,222,541.98	5.04	23,032,102.40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7,347.64	100.00	230,609.93	5.14	4,256,737.71
其中：账龄组合	4,487,347.64	100.00	230,609.93	5.14	4,256,737.71
合计	4,487,347.64	100.00	230,609.93	5.14	4,256,737.71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495,084.87	5,074,754.24	5.00
1-2 年	89,342.43	8,934.24	10.00
2-3 年	105,234.86	31,570.46	30.00
3-4 年	7,684.44	3,842.22	50.00
合计	101,697,346.60	5,119,101.16	5.0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30,304.70	1,206,515.21	5.00
1-2 年	106,414.80	10,641.48	10.00
2-3 年	17,885.74	5,365.72	30.00
3-4 年	39.14	19.57	50.00
合计	24,254,644.38	1,222,541.98	5.04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09,183.32	220,459.19	5.00
1-2 年	66,492.78	6,649.28	10.00
2-3 年	11,671.54	3,501.46	30.00
合计	4,487,347.64	230,609.93	5.1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222,541.98	3,896,710.29	-	-	-151.11	5,119,101.16
合计	1,222,541.98	3,896,710.29	-	-	-151.11	5,119,101.16

②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0,609.93	-	230,609.93	1,031,450.07	-	39,331.95	-186.07	1,222,541.98
合计	230,609.93	-	230,609.93	1,031,450.07	-	39,331.95	-186.07	1,222,541.98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27,768.36	2,562.37	-	-	279.20	230,609.93
合计	227,768.36	2,562.37	-	-	279.20	230,609.93

注：“其他”系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项目与损益项目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331.95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6,722,441.20	55.78	2,836,122.06
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681,000.00	18.37	934,050.00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7,052,500.00	6.93	352,625.00
小计(注)	25,733,500.00	25.30	1,286,675.00
上海欣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36	120,000.00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1,394,981.48	1.37	69,749.07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9,670.90	1.26	63,983.55
合计	87,530,593.58	86.07	4,376,529.6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8,547,619.00	35.24	427,380.95
英克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7,410,000.00	30.55	370,500.00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1,557,330.90	6.42	77,866.55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560,000.00	2.31	28,000.00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6,400.00	2.21	26,820.00

合计	18,611,349.90	76.73	930,567.50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956,092.23	21.31	47,804.61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9,723.00	8.68	19,486.15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942.00	5.08	11,397.10
小计(注)	617,665.00	13.76	30,883.25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0,814.00	6.04	13,540.70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3.57	8,000.00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600.00	3.38	7,580.00
合计	2,156,171.23	48.06	107,808.56

注：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6)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319.3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41.07%，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8,775.06	99.99	487,376.81	99.96
1至2年	-	-	207.08	0.04
2至3年	207.08	0.01	-	-
合计	3,578,982.14	100.00	487,583.8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631.81	99.86
1至2年	-	-
2至3年	209.52	0.14
合计	153,841.33	100.00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易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2,085.80	13.19
拉扎斯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98,413.29	8.34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95,188.67	8.25
上海博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88,000.00	5.25
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628.32	5.02
合计	1,433,316.08	40.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易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471.70	15.48
智奥瑞和(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65,754.72	13.49
上海尚莱实业有限公司	26,800.00	5.50
龙港市和美包装有限公司	20,900.00	4.29
东莞市金来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42.04	3.95
合计	208,168.46	42.7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励和瑞展览有限公司	58,000.00	37.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 吴江石油分公司	31,999.00	20.80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23,584.91	15.33
上海复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9.1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8.84
合计	141,183.91	91.77

(4)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34.0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6.94%，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预付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05,527.19	189,663.87	86,620.74
合计	2,205,527.19	189,663.87	86,620.7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28,991.26	160,062.39	62,688.00
1至2年	89,845.00	27,644.00	16,942.00
2至3年	10,000.00	16,750.00	16,599.20
3至4年	250.00	2,000.00	399.80
4至5年	2,000.00	-	150.00
5年以上	2,150.00	2,150.00	8,000.00
小计	2,333,236.26	208,606.39	104,779.00
减：坏账准备	127,709.07	18,942.52	18,158.26
合计	2,205,527.19	189,663.87	86,620.7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	-	42,850.00	48,352.00
押金	1,283,570.32	123,765.00	52,84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49,665.94	41,991.39	3,587.00
小计	2,333,236.26	208,606.39	104,779.00
减：坏账准备	127,709.07	18,942.52	18,158.26
合计	2,205,527.19	189,663.87	86,620.7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33,236.26	127,709.07	2,205,527.19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33,236.26	127,709.07	2,205,527.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3,236.26	5.47	127,709.07	2,205,527.19
其中：账龄组合	2,333,236.26	5.47	127,709.07	2,205,527.19
合计	2,333,236.26	5.47	127,709.07	2,205,527.19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8,606.39	18,942.52	189,663.8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8,606.39	18,942.52	189,663.8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606.39	9.08	18,942.52	189,663.87
其中：账龄组合	208,606.39	9.08	18,942.52	189,663.87
合计	208,606.39	9.08	18,942.52	189,663.87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4,779.00	18,158.26	86,620.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4,779.00	18,158.26	86,620.7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79.00	17.33	18,158.26	86,620.74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账龄组合	104,779.00	17.33	18,158.26	86,620.74
合计	104,779.00	17.33	18,158.26	86,620.74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942.52	-	-	18,942.5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8,882.50	-	-	108,882.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15.95	-	-	-115.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709.07	-	-	127,709.07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58.26	-	-	18,158.2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76.26	-	-	976.2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92.00	-	-	192.00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42.52	-	-	18,942.52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114.05	-	-	37,114.0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8,955.79	-	-	-18,955.7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58.26	-	-	18,158.26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2.00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云弘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款	717,500.00	1年以内	30.75	35,875.00
刘萍	押金	335,345.46	1年以内	14.37	16,767.27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96,810.76	1年以内	12.72	14,840.54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57	10,000.00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43	7,500.00
合计		1,699,656.22		72.84	84,982.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押金	57,645.00	1年以内	27.63	2,882.25
吴江经济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	其他	34,465.24	1年以内	16.52	1,723.26
孟凡平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4.38	1,500.00
广州市农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40.00	1-2年	7.21	1,504.00
江华超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4.79	500.00
合计		147,150.24		70.53	8,109.5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英明	备用金	17,502.00	1年以内	16.70	875.10
广州市农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40.00	1年以内	14.35	752.00
朱化星	备用金	13,000.00	2-3年	12.41	3,900.00
张网罗	备用金	9,000.00	1年以内	8.59	450.00
孙宇	押金	8,800.00	1-2年	8.40	880.00
合计		63,342.00		60.45	6,857.10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

增长 118.96%，主要系往来款及房屋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9,084.79	-	7,909,084.79	1,980,782.78	-	1,980,782.78
在产品	3,860,741.09	428,039.84	3,432,701.25	736,161.57	95,425.51	640,736.06
自制半成品	24,420,487.97	11,497,039.86	12,923,448.11	13,732,563.40	6,591,320.80	7,141,242.60
库存商品	24,540,314.37	12,948,829.12	11,591,485.25	14,810,750.31	6,891,042.99	7,919,707.32
合同履约成本	1,334,073.64	-	1,334,073.64	957,021.55	-	957,021.55
发出商品	-	-	-	69,950.73	-	69,950.73
合计	62,064,701.86	24,873,908.82	37,190,793.04	32,287,230.34	13,577,789.30	18,709,441.04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416.93	-	572,416.93
在产品	705,993.36	53,687.34	652,306.02
自制半成品	9,418,664.32	4,471,114.31	4,947,550.01
库存商品	10,028,133.01	4,235,325.22	5,792,807.79
合计	20,725,207.62	8,760,126.87	11,965,080.75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5,425.51	391,026.42	-	58,412.09	-	428,039.84
自制半成品	6,591,320.80	6,671,673.22	-	1,765,954.16	-	11,497,039.86
库存商品	6,891,042.99	7,237,697.75	-	1,179,911.62	-	12,948,829.12
合计	13,577,789.30	14,300,397.39	-	3,004,277.87	-	24,873,908.8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3,687.34	-	53,687.34	78,549.27	-	36,811.10	-	95,425.51
自制半成品	4,471,114.31	-	4,471,114.31	6,008,060.18	-	3,887,853.69	-	6,591,320.8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235,325.22	-	4,235,325.22	3,522,172.05	-	866,454.28	-	6,891,042.99
合计	8,760,126.87	-	8,760,126.87	9,608,781.50	-	4,791,119.07	-	13,577,789.3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9,268.06	44,537.05	-	40,117.77	-	53,687.34
自制半成品	3,295,986.71	2,154,860.45	-	979,732.85	-	4,471,114.31
库存商品	3,213,157.26	1,415,565.49	-	393,397.53	-	4,235,325.22
合计	6,558,412.03	3,614,962.99	-	1,413,248.15	-	8,760,126.87

(2)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98.7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56.37%，主要系报告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2,025,233.97	7,509,072.82	148,882.83
待认证进项税	421,381.97	491,100.59	381,934.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218.48	1,114,837.21	550,794.41
待摊费用	666,412.54	143,541.24	176,237.43
其他	3,187.85	6,524.90	10,464.30
合计	3,276,434.81	9,265,076.76	1,268,313.3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4.64%，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降低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30.50%，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所致。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2,007,318.25	12,768,937.28	3,862,722.9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2,007,318.25	12,768,937.28	3,862,722.97

(2) 固定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7,157.22	2,011,120.02	15,632,668.10	2,269,279.67	21,330,225.01
2.本期增加金额	-	2,706,146.08	18,186,488.51	2,351,288.76	23,243,923.35
(1) 购置	-	2,706,146.08	18,186,488.51	2,351,288.76	23,243,923.35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7,020.80	1,767,698.49	493,100.70	2,377,819.99
(1) 处置或报废	-	117,020.80	1,767,698.49	491,742.98	2,376,462.27
(2) 其他	-	-	-	1,357.72	1,357.72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7,157.22	4,600,245.30	32,051,458.12	4,127,467.73	42,196,328.3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6,173.71	1,121,204.91	5,380,917.35	1,552,991.76	8,561,287.73
2.本期增加金额	84,015.65	415,757.95	2,850,770.08	432,342.33	3,782,886.01
(1) 计提	84,015.65	415,757.95	2,850,770.08	432,342.33	3,782,886.01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3,148.25	1,653,989.47	398,025.90	2,155,163.62
(1) 处置或报废	-	103,148.25	1,653,989.47	396,685.20	2,153,822.92
(2) 其他	-	-	-	1,340.70	1,340.7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0,189.36	1,433,814.61	6,577,697.96	1,587,308.19	10,189,010.12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26,967.86	3,166,430.69	25,473,760.16	2,540,159.54	32,007,318.2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910,983.51	889,915.11	10,251,750.75	716,287.91	12,768,937.28

2020 年度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532,782.00	1,613,367.07	6,869,128.07	1,865,558.65	10,880,835.79
2.本期增加金额	884,375.22	466,966.48	8,787,804.03	458,566.40	10,597,712.13
(1) 购置	884,375.22	466,966.48	8,787,804.03	458,566.40	10,597,712.13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9,213.53	24,264.00	54,845.38	148,322.91
(1) 处置或报废	-	69,213.53	24,264.00	50,712.83	144,190.36
(2) 其他	-	-	-	4,132.55	4,132.55
4.2020年12月31日	1,417,157.22	2,011,120.02	15,632,668.10	2,269,279.67	21,330,225.0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491,701.32	930,548.00	4,542,736.85	1,053,126.65	7,018,112.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472.39	245,888.57	861,231.30	530,360.94	1,651,953.20
(1) 计提	14,472.39	245,888.57	861,231.30	530,360.94	1,651,953.20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5,231.66	23,050.80	30,495.83	108,778.29
(1) 处置或报废	-	55,231.66	23,050.80	26,569.05	104,851.51
(2) 其他	-	-	-	3,926.78	3,926.78
4.2020年12月31日	506,173.71	1,121,204.91	5,380,917.35	1,552,991.76	8,561,287.7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10,983.51	889,915.11	10,251,750.75	716,287.91	12,768,937.28
2.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1,080.68	682,819.07	2,326,391.22	812,432.00	3,862,722.97

2019年度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532,782.00	1,502,233.14	6,822,334.32	1,780,494.36	10,637,843.82
2.本期增加金额	-	112,863.93	100,443.75	85,064.29	298,371.97
(1) 购置	-	112,863.93	100,443.75	84,029.55	297,337.23
(2) 其他	-	-	-	1,034.74	1,034.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730.00	53,650.00	-	55,380.00
(1) 处置或报废	-	1,730.00	53,650.00	-	55,380.00
(2) 其他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532,782.00	1,613,367.07	6,869,128.07	1,865,558.65	10,880,835.79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441,087.03	710,773.08	3,848,622.20	786,242.71	5,786,725.02
2.本期增加金额	50,614.29	221,418.42	742,741.77	266,883.94	1,281,658.42
(1) 计提	50,614.29	221,418.42	742,741.77	265,959.15	1,280,733.63
(2) 其他	-	-	-	924.79	924.79
3.本期减少金额	-	1,643.50	48,627.12	-	50,270.62
(1) 处置或报废	-	1,643.50	48,627.12	-	50,270.62
(2) 其他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491,701.32	930,548.00	4,542,736.85	1,053,126.65	7,018,112.82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080.68	682,819.07	2,326,391.22	812,432.00	3,862,722.97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694.97	791,460.06	2,973,712.12	994,251.65	4,851,118.80

(3) 固定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50.6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57%，主要系报告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设备投入较多所致。

(4)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未办妥产权、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6,211,008.19	-	-
工程物资	4,951,333.18	-	-
合计	21,162,341.37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16,163,838.37	-	16,163,838.37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69.82	-	47,169.82	-	-	-
合计	16,211,008.19	-	16,211,008.19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1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82,847,368.00	-	16,163,838.37	-	-	16,163,838.37
合计	82,847,368.00	-	16,163,838.37	-	-	16,163,838.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19.51	19.5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无项目减值。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951,333.18	-	4,951,333.18	-	-	-
合计	4,951,333.18	-	4,951,333.18	-	-	-

注：本期期末工程物资系已到货尚未安装的设备等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本年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12,885,111.89	-	12,885,111.89
2021年1月1日	12,885,111.89	-	12,885,111.89
2.本期增加金额	43,774,958.07	33,504,843.63	77,279,80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56,660,069.96	33,504,843.63	90,164,913.59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25,386.09	-	25,386.09
2021年1月1日	25,386.09	-	25,386.09
2.本期增加金额	4,805,574.14	558,414.06	5,363,98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4,830,960.23	558,414.06	5,389,374.2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1.2020年12月31日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829,109.73	32,946,429.57	84,775,539.30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859,725.80	-	12,859,725.80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新租赁准则。

11. 无形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150,750.00	150,7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465,929.05	188,012.62	6,653,941.67
(1) 购置	6,465,929.05	188,012.62	6,653,941.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6,465,929.05	338,762.62	6,804,691.67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	44,943.79	44,943.79
2.本期增加金额	20,915.18	28,959.72	49,874.90
(1) 计提	20,915.18	28,959.72	49,874.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20,915.18	73,903.51	94,818.6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45,013.87	264,859.11	6,709,872.98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05,806.21	105,806.21

2020年度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34,688.05	134,68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61.95	16,061.95
(1) 购置	16,061.95	16,061.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年12月31日	150,750.00	150,750.0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29,025.60	29,02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18.19	15,918.19
(1) 计提	15,918.19	15,918.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年12月31日	44,943.79	44,943.7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20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806.21	105,806.21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662.45	105,662.45

2019年度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34,688.05	134,688.05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年12月31日	134,688.05	134,688.05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14,512.80	14,51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12.80	14,512.80
(1) 计提	14,512.80	14,512.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年12月31日	29,025.60	29,025.60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9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5,662.45	105,662.45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175.25	120,175.25

(2) 无形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购买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18,767.49	3,507,457.24	782,916.51	409,922.36	4,933,385.86
合计	2,618,767.49	3,507,457.24	782,916.51	409,922.36	4,933,385.8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219,250.53	96,039.61	696,522.65	-	2,618,767.49
合计	3,219,250.53	96,039.61	696,522.65	-	2,618,767.49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907,769.87	-	688,519.34	-	3,219,250.53
合计	3,907,769.87	-	688,519.34	-	3,219,250.53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8.39%，主要系本年办公楼装修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73,908.82	5,308,928.16	13,577,789.30	3,043,132.63
信用减值准备	5,237,282.38	1,305,631.90	1,238,018.28	298,763.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32,415.31	5,854,862.30	39,980,496.25	5,997,074.44
可抵扣亏损	1,950,069.38	487,517.34	5,452,063.98	1,363,016.00
合计	71,093,675.89	12,956,939.70	60,248,367.81	10,701,986.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2,559.82	444,383.96
信用减值准备	80,324.51	8,976.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4,435.06	330,665.26
可抵扣亏损	13,465,297.02	2,019,794.55
合计	18,712,616.41	2,803,82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5,491,773.42	3,207,786.27	7,530,483.70	1,508,137.56
合计	15,491,773.42	3,207,786.27	7,530,483.70	1,508,137.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27.85	3,466.22	5,966,010.73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9,527.85	3,466.22	5,966,010.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81.69%，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12.7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3,997,890.26	272,149.00	2,240.00
预付装修款	3,651,000.00	-	-
预付工程款	685,656.93	-	-
合计	18,334,547.19	272,149.00	2,2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装修款金额较大所致。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4,000,000.00
应计利息	-	-	5,848.33
合计	-	-	4,005,848.33

短期借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系归还借款所致。

16. 应付账款**(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8,657,683.48	6,890,546.37	4,314,277.37
应付服务款	4,363,195.62	1,054,903.96	867,043.1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617,569.08	273,549.24	64,704.73
合计	23,638,448.18	8,218,999.57	5,246,025.25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87.61%，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56.67%，主要系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1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2,233,752.14
合计	-	-	2,233,752.14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2020年末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1,608,976.05	13,236,945.81	-
合计	11,608,976.05	13,236,945.81	-

1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128,991.46	73,296,422.84	66,912,483.48	-1,174.09	19,511,75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85,598.86	3,106,602.66	-	178,996.20
三、辞退福利	-	36,785.00	30,800.00	-	5,985.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13,128,991.46	76,618,806.70	70,049,886.14	-1,174.09	19,696,737.9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84,723.96	45,535,510.49	35,390,766.32	-476.67	13,128,99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766.20	132,623.17	189,389.37	-	-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3,041,490.16	45,668,133.66	35,580,155.69	-476.67	13,128,991.4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21,902.21	26,368,640.96	26,005,896.84	77.63	2,984,723.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503.90	1,480,234.09	1,484,971.79	-	56,766.20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2,683,406.11	27,848,875.05	27,490,868.63	77.63	3,041,49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9,843.06	66,093,969.63	58,031,418.47	-1,174.09	19,271,220.13
二、职工福利费	-	2,792,753.92	2,778,823.92	-	13,930.00
三、社会保险费	54,149.40	1,891,578.48	1,830,085.28	-	115,64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734.00	1,650,905.53	1,597,088.11	-	102,551.42
工伤保险费	-	55,339.43	53,603.53	-	1,735.9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5,415.40	185,333.52	179,393.64	-	11,355.28
四、住房公积金	33,974.00	2,283,512.32	2,206,522.32	-	110,9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481.63	208,481.63	-	-
六、劳务派遣费用	1,831,025.00	26,126.86	1,857,151.86	-	-
合计	13,128,991.46	73,296,422.84	66,912,483.48	-1,174.09	19,511,756.7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8,773.46	36,953,447.34	28,671,901.07	-476.67	11,209,843.06
二、职工福利费	-	1,721,877.62	1,721,877.62	-	-
三、社会保险费	36,674.50	757,231.36	739,756.46	-	54,14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83.60	670,080.38	654,029.98	-	48,734.00
工伤保险费	550.50	2,358.49	2,908.99	-	-
生育保险费	3,440.40	84,792.49	82,817.49	-	5,415.40
四、住房公积金	19,276.00	836,183.93	821,485.93	-	33,9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0,276.32	330,276.32	-	-
六、劳务派遣费用	-	4,936,493.92	3,105,468.92	-	1,831,025.00
合计	2,984,723.96	45,535,510.49	35,390,766.32	-476.67	13,128,991.4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7,875.01	22,388,020.33	21,987,199.51	77.63	2,928,773.46
二、职工福利	-	768,820.53	768,820.53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费					
三、社会保险费	31,802.40	830,281.13	825,409.03	-	36,67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02.00	719,182.86	715,001.26	-	32,683.60
工伤保险费	300.10	35,480.41	35,230.01	-	550.50
生育保险费	3,000.30	75,617.86	75,177.76	-	3,440.40
四、住房公积金	1,400.00	720,782.59	702,906.59	-	19,2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24.80	45,471.67	106,296.47	-	-
六、劳务派遣费用	-	1,615,264.71	1,615,264.71	-	-
合计	2,621,902.21	26,368,640.96	26,005,896.84	77.63	2,984,723.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183,869.21	3,010,297.21	-	173,572.00
2.失业保险费	-	101,729.65	96,305.45	-	5,424.20
合计	-	3,285,598.86	3,106,602.66	-	178,996.2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5,045.90	128,892.44	183,938.34	-	-
2.失业保险费	1,720.30	3,730.73	5,451.03	-	-
合计	56,766.20	132,623.17	189,389.37	-	-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60,003.80	1,438,397.20	1,443,355.10	-	55,045.9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年12月31日
险					
2.失业保险费	1,500.10	41,836.89	41,616.69	-	1,720.30
合计	61,503.90	1,480,234.09	1,484,971.79	-	56,766.20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长 50.0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31.66%，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增长，年末应付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6,908.10	4,678,647.79	1,273,962.89
企业所得税	4,515,441.88	15,550,166.51	21,614.34
个人所得税	420,115.15	260,027.80	108,26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180.50	394,451.93	43,181.72
教育费附加	206,400.45	363,144.34	66,090.90
印花税	388,803.67	243,125.80	54,662.58
土地使用税	10,916.07	-	-
契税	188,236.65	-	-
其他	419.43	1,657.32	27,456.93
合计	6,353,421.90	21,491,221.49	1,595,235.98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70.44%，主要系上年末企业所得税于本年缴纳，且本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增长，相应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7,400.43	9,553,026.59	23,558,669.13
合计	317,400.43	9,553,026.59	23,558,669.1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49.66	9,019,959.20	23,201,651.80
代收代付款	142,226.91	358,816.99	185,912.87
员工报销款	100,123.86	107,878.35	159,668.25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63,400.00	56,372.05	1,436.21
合计	317,400.43	9,553,026.59	23,558,669.13

②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67,613.53	未结算
合计	6,867,613.5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426,409.49	未结算
合计	15,426,409.49	

(3)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6.6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59.45%，主要系公司与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变动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91,367.30	-	-
合计	8,691,367.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长，系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71,795.47	1,697,570.03	-
合计	1,471,795.47	1,697,570.03	-

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06,623,116.2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587,580.23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87,035,536.0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91,367.30	-	-
合计	78,344,168.71	-	-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

25. 股本

(1)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9,105,000.00	-	30,355,000.00	57.674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6,370,000.00	-	10,120,000.00	19.2280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52.00	597,048.00	-	950,000.00	1.805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14.00	450,286.00	-	715,000.00	1.3585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14.00	450,286.00	-	715,000.00	1.3585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0,000.00	-	3,960,000.00	7.5240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5,000.00	-	1,665,000.00	3.1635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0,000.00	-	1,520,000.00	2.8880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8,947.00	-	1,578,947.00	3.0000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158.00	-	263,158.00	0.5000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158.00	-	263,158.00	0.5000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158.00	-	263,158.00	0.5000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	-	263,158.00	-	263,158.00	0.5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5,882,380.00	36,749,199.00	-	52,631,579.00	100.0000

(2)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70.833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	-	3,750,000.00	23.6111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952.00	-	352,952.00	2.2223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714.00	-	264,714.00	1.6667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714.00	-	264,714.00	1.6667
合计	15,000,000.00	882,380.00	-	15,882,380.00	100.0000

(3)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75.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	-	3,75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100.00

各年股本变动变化原因：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资本公积**(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6,927,649.33	171,618,184.91	2,000,000.00	196,545,834.24
其他资本公积	4,580,983.26	7,003,236.50	-	11,584,219.76
合计	31,508,632.59	178,621,421.41	2,000,000.00	208,130,054.00

说明：

资本溢价变化原因：本期增加数中 112,391,523.00 元系股东增资溢价部分，59,226,661.91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折股后剩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数中，2,000,000.00 元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创稷医疗支付股权款冲减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变化原因：本期增加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650,043.60	22,277,605.73	-	26,927,649.33
其他资本公积	-	4,580,983.26	-	4,580,983.26
合计	4,650,043.60	26,858,588.99	-	31,508,632.59

说明：

资本溢价变化原因：本期增加系股东增资溢价部分。

其他资本公积变化原因：本期增加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650,043.60	-	-	4,650,043.60
合计	4,650,043.60	-	-	4,650,043.60

27.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421.11	-2,452.94	-	-	-	-2,452.94	-	192,968.17
合计	195,421.11	-2,452.94	-	-	-	-2,452.94	-	192,968.17

(2)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374.48	-18,953.37	-	-	-	-18,953.37	-	195,421.11
合计	214,374.48	-18,953.37	-	-	-	-18,953.37	-	195,421.11

(3)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547.95	-	205,547.95	8,826.53				8,826.53		214,374.48
合计	205,547.95	-	205,547.95	8,826.53				8,826.53		214,374.48

28. 盈余公积**(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61,581.79	-344.11	9,261,237.68	13,293,367.97	10,569,720.99	11,984,884.66
合计	9,261,581.79	-344.11	9,261,237.68	13,293,367.97	10,569,720.99	11,984,884.66

注：本期减少 10,569,720.99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结转所致。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9,261,581.79	-	9,261,581.79
合计	-	-	-	9,261,581.79	-	9,261,581.79

注：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51,486.68	-27,533,252.19	-19,034,9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注）	-3,097.03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48,389.65	-27,533,252.19	-19,034,919.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05,616.48	83,046,320.66	-8,498,332.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93,367.97	9,261,581.7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	-
股改整体变更转作股本及资本公积	80,127,488.9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33,149.24	46,251,486.68	-27,533,252.19

注：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3,097.03 元。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788,788.09	41,971,412.09	179,733,764.44	19,196,326.29
其他业务	107,067.07	102,678.27	107,279.71	127,338.14
合计	341,895,855.16	42,074,090.36	179,841,044.15	19,323,664.4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74,301.77	10,078,340.61
其他业务	408,910.00	349,766.51
合计	35,983,211.77	10,428,107.12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53,320,699.11	7,748,312.85	82,410,942.33	4,985,396.09
酶及试剂	155,461,031.81	23,099,344.46	20,120,748.39	4,863,095.30
重组抗体	122,736,222.53	3,266,710.15	57,168,828.16	1,326,578.63
CRO 服务	10,270,834.64	7,857,044.63	20,033,245.56	8,021,256.27
合计	341,788,788.09	41,971,412.09	179,733,764.44	19,196,326.2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18,711,102.64	3,254,025.11
酶及试剂	6,695,845.54	2,360,167.30
重组抗体	502,179.68	142,829.51
CRO 服务	9,665,173.91	4,321,318.69
合计	35,574,301.77	10,078,340.61

(2) 主营业务 (分地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312,758,572.51	40,566,237.17	133,767,798.89	17,585,733.41
境外销售	29,030,215.58	1,405,174.92	45,965,965.55	1,610,592.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41,788,788.09	41,971,412.09	179,733,764.44	19,196,326.2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29,716,627.69	9,097,531.42
境外销售	5,857,674.08	980,809.19
合计	35,574,301.77	10,078,340.61

(3) 各报告期按营业收入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2,768,952.24	35.91	同一控制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637.17	0.01	
小计	122,815,589.41	35.92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2,889,823.01	9.62	同一控制下
英克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6,716,814.16	7.81	
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297,345.12	6.23	
小计	80,903,982.29	23.66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24,849,584.00	7.27	
杭州启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21,415.93	3.02	
客户 5	5,541,604.53	1.62	
合计	244,432,176.16	71.4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29,560,268.07	16.44	注 1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797,787.62	0.44	
小计	30,358,055.69	16.88	
广州为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526,548.70	10.86	母子公司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6,283.20	0.51	
小计	20,442,831.90	11.37	
英克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4,897,168.15	8.28	同一控制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艾康生物技术 (杭州) 有限公司	327,248.25	0.18	
小计	15,224,416.40	8.46	
Sugentech, Inc.	7,491,250.34	4.17	
复星诊断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4,454,840.64	2.48	同一控制下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188.60	0.18	
小计	4,785,029.24	2.66	
合计	78,301,583.57	4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4,277,123.10	11.89	
百济神州 (北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7,961.92	3.58	
中国科学院系	996,011.83	2.76	注 2
Healthtell, Inc	808,220.64	2.25	
复星诊断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484,381.91	1.34	同一控制下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160.91	0.67	
小计	724,542.82	2.01	
合计	8,093,860.31	22.49	

注 1: 经公司客户确认, 艾博生物医药 (杭州) 有限公司与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系同一实际控制下公司;

注 2: 中国科学院系包括中国科学院下设研究所、研究院、卓越创新中心、课题组等客户。

(4) 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90.11%、营业成本增长 117.73%,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重组抗体销量持续增长, 同时 mRNA 疫苗原料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使得酶及试剂销量大幅增长;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增长 85.3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3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0,504.22	1,385,986.89	94,650.37
教育费附加	895,451.99	759,642.86	85,839.39
地方教育附加	596,968.00	504,342.01	47,940.05
车船使用税	5,160.00	1,500.00	1,920.00
印花税	398,206.69	211,911.32	30,487.33
土地使用税	10,916.07	-	-
合计	3,917,206.97	2,863,383.08	260,837.14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6.8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7,088,987.79	15,429,962.05	8,259,067.74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4,370,306.89	3,927,395.57	2,147,966.16
交通差旅费	785,928.61	338,618.68	472,056.03
业务招待费	1,361,352.80	892,994.12	788,673.06
办公费用	229,126.93	104,638.01	98,135.97
租赁及物业费	336,276.23	489,596.20	446,589.02
物流包装费	-	-	948,111.52
股份支付	1,738,668.36	145,856.89	-
折旧及摊销	435,931.61	75,626.99	69,340.34
其他	785,813.71	296,180.33	36,169.62
合计	27,132,392.93	21,700,868.84	13,266,109.46

(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物流包装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63.58%，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工资及市场拓展及宣传费增加所致。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078,218.94	9,250,404.33	5,357,037.27
办公费用	4,124,084.17	1,475,781.77	1,355,834.47
开办费	3,920,946.71	-	-
业务招待费	1,453,383.94	387,866.15	140,984.28
中介机构费	11,814,957.08	438,141.17	175,291.58
租赁及物业费	489,027.87	956,001.53	960,040.42
股份支付	3,264,779.46	4,260,007.94	-
折旧及摊销	3,186,370.76	387,848.42	424,728.07
差旅费	376,383.63	115,351.13	110,300.18
其他	1,445,473.46	953,663.13	541,445.36
合计	42,153,626.02	18,225,065.57	9,065,661.63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31.29%，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近岸菏泽开办费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1.03%，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以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1,076,831.06	9,694,021.92	6,693,618.06
材料领用	8,576,419.44	3,473,840.38	1,851,305.39
折旧与摊销	1,473,002.13	619,571.62	548,952.36
办公费用	1,005,237.65	464,652.01	390,604.24
租赁及物业费	519,690.17	540,353.98	516,390.71
差旅费	143,939.13	61,747.40	77,374.19
股份支付	1,299,240.26	113,225.81	-
其他	1,071.13	1,614.55	3,045.39
合计	34,095,430.97	14,969,027.67	10,081,290.34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27.77%、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8.4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相应薪酬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17,333.16	1,003,639.96	967,987.1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82,089.75	-	-
减：利息收入	1,394,928.42	60,325.25	8,597.21
利息净支出	404,494.49	943,314.71	959,389.94
汇兑损失	2,307,009.47	2,759,654.90	196,498.95
减：汇兑收益	1,496,507.65	578,958.27	245,735.80
汇兑净损失	810,501.82	2,180,696.63	-49,236.85
银行手续费	73,977.27	37,765.32	22,995.11
合计	1,288,973.58	3,161,776.66	933,148.20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59.23%，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38.83%，主要系汇兑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其中：2020 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发展切块资金		154,400.00	4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75,700.00	144,700.00	23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50,000.00	87,085.00	62,4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882.39	64,158.20	29,697.2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费	-	26,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共享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补贴	-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6,800.00	1,800.00	187.9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人才举荐奖）	-	-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团体奖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121,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十三五补贴	7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37.06	15,345.05	15,046.2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2,619.45	1,056,388.25	923,561.47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048.12	111,210.96	-
合计	995,048.12	111,210.96	-150.00

投资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794.74%，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628.82	143,628.82	-
合计	-143,628.82	143,628.82	-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6,710.29	-1,031,450.07	-2,56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882.50	-976.26	18,955.79
合计	-4,005,592.79	-1,032,426.33	16,393.4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287.98%、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476,031.14	-5,684,116.71	-2,595,112.37
合计	-12,476,031.14	-5,684,116.71	-2,595,112.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19.49%、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19.03%，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026.14	-	-
合计	32,026.14	-	-

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6.64	-	-
其他	25,181.59	379.00	15,125.29
合计	25,438.23	379.00	15,125.29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5,438.23	379.00	15,125.29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	-
税收滞纳金	559,557.70	4,438.69	9,698.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925.06	38,264.02	4,666.90
其他	5,385.14	-	1,520.39
合计	763,867.90	42,702.71	15,885.90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763,867.90	42,702.71	15,885.90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4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779,833.93	17,493,326.40	22,272.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304.79	-6,390,027.88	-1,231,949.32
合计	27,224,529.14	11,103,298.52	-1,209,67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6,230,145.62	94,149,619.18	-9,708,010.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34,521.84	14,122,442.88	-1,456,201.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19,665.24	-462,318.98	-540,97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2,292.08	945,252.61	753,221.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90,991.1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104,673.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61,950.02	-2,011,086.80	-1,070,391.20
所得税费用	27,224,529.14	11,103,298.52	-1,209,677.26

(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145.19%、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长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395,541.27	72,804.41	8,206.82
营业外收入	25,181.59	378.79	15,192.25
政府补助	1,333,220.35	1,080,788.25	923,373.49
押金及保证金	-	-	5,000.00
往来款项	300,582.57	5,837,432.36	2,269,339.38
合计	3,054,525.78	6,991,403.81	3,221,111.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经营费用	28,565,622.20	5,711,497.98	3,528,486.23
租赁及物业费	6,353,985.96	2,180,055.06	2,938,643.27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4,746,672.42	2,297,474.38	1,106,493.17
银行手续费	71,589.91	26,180.53	18,194.96
营业外支出	609,557.70	4,438.69	9,698.61
押金及保证金	1,148,571.63	78,425.00	34,540.00
往来款项	1,170,379.47	5,570,106.60	2,130,729.98
合计	42,666,379.29	15,868,178.24	9,766,786.2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回收	-	1,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出	-	1,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入	-	-	4,200,000.00
合计	-	-	4,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50,561.16	-	-
资金归还	-	9,600,000.00	1,550,000.00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款	2,000,000.00	-	-
其他	-	6,800.00	-
合计	6,850,561.16	9,606,800.00	1,550,000.00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005,616.48	83,046,320.66	-8,498,33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76,031.14	5,684,116.71	2,595,112.37
信用减值损失	4,005,592.79	1,032,426.33	-16,393.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63,988.20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2,886.01	1,651,953.20	1,280,733.63
无形资产摊销	49,874.90	15,918.19	14,51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2,916.51	696,522.65	688,51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26.1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668.42	38,264.02	4,666.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28.82	-143,628.8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4,021.75	2,876,965.60	945,72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048.12	-111,210.96	1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953.50	-7,898,165.44	-1,231,94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9,648.71	1,508,137.5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57,383.14	-12,428,477.00	-5,969,663.29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28,859.19	-24,716,017.76	488,64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11,302.67	41,727,477.57	6,430,957.62
其他	7,003,236.50	4,580,983.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6,537.47	97,561,585.77	-3,267,313.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391,810.04	68,639,251.72	4,287,89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639,251.72	4,287,896.28	3,366,16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2,558.32	64,351,355.44	921,729.42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金额。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1,975.2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975.2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说明：子公司近岸医疗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9,391,810.04	68,639,251.72	4,287,896.28
其中：库存现金	-	40,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390,446.54	68,539,288.65	4,286,77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3.50	59,963.07	1,122.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91,810.04	68,639,251.72	4,287,896.28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1,000.00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406,961.58
其中：美元	4,926,041.31	6.3757	31,406,961.58
应收账款			1,647,049.19
其中：美元	258,218.67	6.3757	1,646,324.77
欧元	100.34	7.2197	724.42
应付账款			298,994.83
其中：美元	46,896.00	6.3757	298,994.83
其他应付款			10,213.87
其中：美元	1,602.00	6.3757	10,213.8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152,426.46
其中：美元	5,080,909.51	6.5249	33,152,426.46
应收账款			10,308,899.39
其中：美元	1,579,808.76	6.5249	10,308,094.16
欧元	100.34	8.0250	805.23
其他应付款			10,452.89
其中：美元	1,602.00	6.5249	10,452.8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45,046.04
其中：美元	92,232.58	6.9762	643,432.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206.40	7.8155	1,613.12
应收账款			1,057,442.02
其中：美元	151,466.10	6.9762	1,056,657.81
欧元	100.34	7.8155	784.21
其他应付款			11,915.63
其中：美元	1,708.04	6.9762	11,915.63

49.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商务局发展切块资金	626,900.00	-	154,400.00	472,5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51,600.00	75,700.00	144,700.00	231,2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99,515.00	350,000.00	87,085.00	62,43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0,737.79	26,882.39	64,158.20	29,697.20	其他收益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费	26,400.00	-	26,400.00	-	其他收益
2018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共享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补贴	7,000.00	-	-	7,000.00	其他收益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8,787.98	6,800.00	1,800.00	187.98	其他收益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	1,000.00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	-	1,000.00	-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	9,000.00	-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人才举荐奖）	5,500.00	-	-	5,500.00	其他收益
张江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团体奖	1,500.00	-	1,50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121,100.00	121,1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浦东十三五补贴	730,000.00	73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24,400.00	-	24,400.00	-	财务费用
合计	3,284,440.77	1,310,482.39	1,065,443.20	908,515.18	

50.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2,062,711.0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合计	2,062,711.04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82,089.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997,044.8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创稷医疗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年6月1日	取得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0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0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创稷医疗	-	9,577.43	881,808.01	659,852.16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19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9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创稷医疗	587,858.14	289,256.84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创稷医疗
银行存款	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子公司近岸医疗,自注销日之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近岸菏泽,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近山生物,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近岸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创稷医疗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近岸菏泽	山东	菏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设立
近山生物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NOVO SCIENTIFIC	美国	新泽西州	生物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NOVO AMERICA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生物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

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有境外客户,采用美元、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

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926,041.31	31,406,961.58	-	-
应收账款	258,218.67	1,646,324.77	100.34	724.42
应付账款	46,896.00	298,994.83	-	-
其他应付款	1,602.00	10,213.8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080,909.51	33,152,426.46	-	-
应收账款	1,579,808.76	10,308,094.16	100.34	805.23
其他应付款	1,602.00	10,452.8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2,232.58	643,432.92	206.40	1,613.12
应收账款	151,466.10	1,056,657.81	100.34	784.21
其他应付款	1,708.04	11,915.63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3%，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75.0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股权激励，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确认。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143,628.82	25,143,628.8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143,628.82	25,143,628.8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投资的中国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各报告期末无可观察输入值，评估价值为投资成本与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之和。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万元	57.6745	57.674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持有其 60.55%的股权，朱化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47.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持有其 18.81% 合伙份额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42.9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玉剑持有其 22.87% 合伙份额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3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持有其 7.22% 合伙份额
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丁剑锋、张网罗分别持有其 51.00% 和 49.00% 股权
王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陆幼辰	董事
邹方平	董事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宋夏云	独立董事
张宗新	独立董事
金坚	独立董事
李德彬	监事
化琳	监事
张清仪	监事
张冬叶	财务负责人
戚英	朱化星的配偶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1）	采购商品	-	1,605,824.64	1,542,687.36
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采购商品	-	3,410,325.57	-

注 1：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存在向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生物）采购 GMP 级重组蛋白情形。公司向惠和生物采购的商品定价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爱购）代为采购情形，上海易爱购对外采购后平价转售给公司，未通过代购行为赚取利润。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技术服务	380,165.24	148,146.89	327,980.29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和生物销售重组蛋白和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706,899.08	694,912.72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	105,900.89	99,212.55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41,015.10	41,015.09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化星、戚英	2,000,0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化星、戚英	2,000,000.00	2019/8/28	2020/8/27	是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9/3/19	2024/3/18	否
朱化星、戚英	4,400,000.00	2019/3/19	2024/3/18	否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2/28	2023/2/27	否
朱化星、戚英	1,000,000.00	2020/2/19	2021/2/10	是
朱化星、戚英	5,000,0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	是否清偿完毕	利率
资金拆入					
上海欣百诺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18/1/1	2020/4/28	280.00	是	4.35%
	2018/6/20	2020/2/18	60.00	是	4.35%
	2018/7/17	2020/4/28	40.00	是	4.35%
	2018/8/21	2020/10/26	230.00	是	4.35%
	2018/9/18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8/10/23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8/11/19	2020/10/26	45.00	是	4.35%
	2018/11/19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9/2/21	2020/10/26	50.00	是	4.35%
	2019/3/20	2020/10/26	40.00	是	4.35%
2019/11/19	2020/10/26	100.00	是	4.35%	
张冬叶	2019/8/22	2019/11/19	100.00	是	4.35%
戚英	2019/8/22	2020/4/7	100.00	是	4.35%
资金拆出					
丁剑锋	2020/4/21	2020/5/7	100.00	是	4.3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	-	1,835,945.55	-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2）	无形资产	-	0.00	-

注 1：2020 年 10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受让惠和生物生产 GMP 级重组蛋白的仪器设备、存货，交易完成后，惠和生物不再从事重组蛋白相关业务。本次受让的仪器设备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存货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注 2：出于缴费及后续管理的便利，公司实际使用的 4 项发明专利及 19 项商标曾注册在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020 年 12 月，公司以 0 元收购相关无形资产并完成变更登记。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66	497.56	257.27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1）	代垫工资	148,961.32	229,699.24	162,486.62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代垫工资	-	1,999,896.47	1,988,214.67
	代垫杂费	-	246,438.81	316,072.41
	代垫房租	-	842,548.62	831,079.68
	代垫水电费	-	73,698.75	58,922.51
	代垫物业管理费	-	64,729.90	64,729.90
	代购原材料	-	346,755.98	281,257.57
	代购固定资产	-	9,698.46	1,033.62
	代购软件	-	16,061.95	-

注 1：报告期内，惠和生物代公司垫付了 1 名员工的工资。该员工曾在惠和生物成立之初于该公司办理入职手续，以满足惠和生物设立时对员工人数的需求。2017 年起，该员工在公司实际从事综合事务管理，因此公司向惠和生物支付了其代垫的该名员工工资并办理劳动关系转移。

注 2：2016 年末，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并获得投资者投入，鉴于当时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起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并代垫了部分设备及原料采购款、人员工资、水电费等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结算，结算利率为 4.3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52,300.00	7,615.00
预付款项	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079.65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0,814.00	13,540.70
其他应收款	朱化星	13,000.00	3,9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笃强	6,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英明	17,502.00	875.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344,093.37	1,444,566.19
应付账款	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84,346.00
应付账款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65,253.90	872,685.4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255,049.88	21,704,562.75
其他应付款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581,525.60	335,223.42
其他应付款	张冬叶	-	-	11,116.66
其他应付款	戚英	-	-	1,018,487.49
其他应付款	赵玉剑	-	-	12,367.44
其他应付款	朱化星	-	60,300.00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587.00	1,831,848.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84,219.76	4,580,983.26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003,236.50	4,580,983.26	-

注：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了《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向符合资格的本公司员工（以下称“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激励计划，持股平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评估值 5,000.00 万元为基准向公司增资 264.7072 万元。2020 年 12 月，被激励人员新设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个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本公司 15.00% 股权。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向本公司符合资格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其中 9.1659% 的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授予给上述激励对象，其余 5.8341% 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持有；本公司参照的最近一期外部融资价格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40,0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度转让给员工的 9.1659% 的股份对应估值为 3,666.29 万元，转让价款为 595.25 万元，差额 3,071.04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并在 60 个月服务期内摊销，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持有的 5.8341% 股份，根据实际控制人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数量 21.43 万股对应估值为 485.78 万元，转让价款为 78.87 万元，差额 406.91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021 年度，许晓鸥、翟芷璐等员工因离职将其通过平台持有的发行人 0.16% 股权转让给实控人朱化星，本次回购价格为 3.68 元/股加持有期间资金利息。本

次股权回购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采用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估值 19 亿元作为确定依据，本年度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700.32 万元，其中，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7.88 万元，服务期内摊销的金额 602.44 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077,056.56	107,845,502.05	10,607,408.83
小计	202,077,056.56	107,845,502.05	10,607,408.83
减：坏账准备	10,103,852.83	5,392,275.10	530,370.44
合计	191,973,203.73	102,453,226.95	10,077,03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5.00	191,973,203.73
其中：账龄组合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5.00	191,973,203.73
合计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5.00	191,973,203.73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45,502.05	100.00	5,392,275.10	5.00	102,453,226.95
其中：账龄组合	107,845,502.05	100.00	5,392,275.10	5.00	102,453,226.95
合计	107,845,502.05	100.00	5,392,275.10	5.00	102,453,226.95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7,408.83	100.00	530,370.44	5.00	10,077,038.39
其中：账龄组合	10,607,408.83	100.00	530,370.44	5.00	10,077,038.39
合计	10,607,408.83	100.00	530,370.44	5.00	10,077,038.3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077,056.56	10,103,852.83	5.00
合计	202,077,056.56	10,103,852.83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845,502.05	5,392,275.10	5.00
合计	107,845,502.05	5,392,275.10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07,408.83	530,370.44	5.00
合计	10,607,408.83	530,370.44	5.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392,275.10	4,711,577.73	-	-	10,103,852.83
合计	5,392,275.10	4,711,577.73	-	-	10,103,852.83

②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30,370.44	4,861,904.66	-	-	5,392,275.10
合计	530,370.44	4,861,904.66	-	-	5,392,275.10

③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26,070.10	-	426,070.10	104,300.34	-	-	530,370.44
合计	426,070.10	-	426,070.10	104,300.34	-	-	530,370.44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201,605,150.91	99.77	10,080,257.55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近岸菏泽	471,905.65	0.23	23,595.28
合计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106,335,624.98	98.60	5,316,781.25
BONOPUSBIOSCIENCESLLC	1,500,877.07	1.39	75,043.85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	0.01	450.00
合计	107,845,502.05	100.00	5,392,275.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9,877,623.70	93.12	493,881.18
BONOPUSBIOSCIENCESLLC	633,097.13	5.97	31,654.86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9,008.00	0.65	3,450.40
创稷医疗	27,680.00	0.26	1,384.00
合计	10,607,408.83	100.00	530,370.44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052,207.76	139,140.75
合计	29,052,207.76	139,140.7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62,756.8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62,756.8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517,149.75	143,311.32	196,365.34
1至2年	67,545.00	-	182,656.07
2至3年	-	2,850.00	16,599.20
3至4年	250.00	2,000.00	399.80
4至5年	2,000.00	-	299,068.12
5年以上	2,150.00	2,150.00	3,579,081.88
小计	30,589,094.75	150,311.32	4,274,170.41
减：坏账准备	1,536,886.99	11,170.57	3,911,413.53
合计	29,052,207.76	139,140.75	362,756.8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0,000,000.00	-	4,228,419.41
备用金	-	42,850.00	39,352.00
押金	324,874.00	71,945.00	4,400.00
其他	264,220.75	35,516.32	1,999.00
小计	30,589,094.75	150,311.32	4,274,170.41
减：坏账准备	1,536,886.99	11,170.57	3,911,413.53
合计	29,052,207.76	139,140.75	362,756.8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89,094.75	1,536,886.99	29,052,207.7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589,094.75	1,536,886.99	29,052,207.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89,094.75	5.02	1,536,886.99	29,052,207.76
其中：账龄组合	30,589,094.75	5.02	1,536,886.99	29,052,207.76
合计	30,589,094.75	5.02	1,536,886.99	29,052,207.76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0,311.32	11,170.57	139,140.7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0,311.32	11,170.57	139,140.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311.32	7.43	11,170.57	139,140.75
其中：账龄组合	150,311.32	7.43	11,170.57	139,140.75
合计	150,311.32	7.43	11,170.57	139,140.75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74,170.41	3,911,413.53	362,756.8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274,170.41	3,911,413.53	362,756.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4,170.41	91.51	3,911,413.53	362,756.88
其中：账龄组合	4,274,170.41	91.51	3,911,413.53	362,756.88
合计	4,274,170.41	91.51	3,911,413.53	362,756.8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70.57	-	-	11,170.5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25,716.42	-	-	1,525,716.4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6,886.99	-	-	1,536,886.99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11,413.53	-	-	3,911,413.5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00,242.96	-	-	-3,900,242.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70.57	-	-	11,170.57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46,262.65	-	-	3,746,262.6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5,150.88	-	-	165,150.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11,413.53	-	-	3,911,413.53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创稷医疗	往来款	23,000,000.00	1 年以内	75.19	1,150,000.00
近岸菏泽	往来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22.88	350,000.00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0.49	7,500.00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7,645.00	1-2 年	0.19	5,764.5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豪宇房地产经纪事务所	押金	31,680.00	1年以内	0.10	1,584.00
合计		30,239,325.00		98.85	1,514,848.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押金	57,645.00	1年以内	38.35	2,882.25
吴江经济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	其他	34,465.24	1年以内	22.93	1,723.26
孟凡平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9.96	1,500.00
江华超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6.65	500.00
合肥宏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9,900.00	1年以内	6.59	495.00
合计		142,010.24		94.48	7,100.5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近岸科技	往来款	4,228,419.41	3年以内、3年以上	98.93	3,896,911.27
王英明	备用金	17,502.00	1年以内	0.41	875.10
朱化星	备用金	13,000.00	2-3年	0.30	3,900.00
王笃强	备用金	6,000.00	5年以上	0.14	6,000.00
石加加	备用金	2,600.00	1-2年	0.06	260.00
合计		4,267,521.41		99.84	3,907,946.37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76,392.72	8,153,353.60	16,923,039.12	11,408,913.94	8,153,353.60	3,255,560.34
合计	25,076,392.72	8,153,353.60	16,923,039.12	11,408,913.94	8,153,353.60	3,255,560.3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22,784.60	8,153,353.60	69,431.00
合计	8,222,784.60	8,153,353.60	69,43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8,808,472.94	9,773,850.68		18,582,323.62		5,622,343.60
NOVO SCIENTIFIC	2,531,010.00			2,531,010.00		2,531,010.00
创稷医疗	-	1,963,059.10		1,963,059.10		
近岸菏泽		2,000,000.00		2,000,000.00		
NOVO AMERICA	69,431.00		69,431.00			
合计	11,408,913.94	13,736,909.78	69,431.00	25,076,392.72		8,153,353.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5,622,343.60	3,186,129.34	-	8,808,472.94	-	5,622,343.60
NOVO SCIENTIFIC	2,531,010.00	-	-	2,531,010.00	-	2,531,010.00
NOVO AMERICA	69,431.00	-	-	69,431.00	-	-
合计	8,222,784.60	3,186,129.34	-	11,408,913.94	-	8,153,353.6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5,622,343.60	-	-	5,622,343.60	-	5,622,343.60
近岸医疗	10,000.00	-	10,000.00	-	-	-
NOVO SCIENTIFIC	2,531,010.00	-	-	2,531,010.00	2,531,010.00	2,531,010.00
NOVO AMERICA	-	69,431.00	-	69,431.00	-	-
合 计	8,163,353.60	69,431.00	10,000.00	8,222,784.60	2,531,010.00	8,153,353.6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561,658.04	32,231,456.26	162,411,227.40	8,260,013.47
其他业务	138,198.03	137,046.72	-	-
合计	250,699,856.07	32,368,502.98	162,411,227.40	8,260,013.4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00,767.55	9,391,289.25
其他业务	20,321.24	19,407.09
合计	20,221,088.79	9,410,696.34

(1) 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近岸科技	245,336,643.19	97.85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5,221.42	0.94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1,625,965.90	0.65	
上海宏成药业有限公司	943,396.22	0.38	
近岸菏泽	434,456.55	0.17	
合计	250,685,683.28	99.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近岸科技	156,109,586.76	96.12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3,594,637.02	2.21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15,094.30	0.87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3,451.33	0.60	
苏州华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	0.12	
合计	162,281,448.65	99.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近岸科技	16,213,152.03	80.18	

BON OPUS BIOSCIENCES LLC	3,819,721.95	18.89	
创稷医疗	73,422.96	0.36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0,452.23	0.30	
复旦大学	54,339.62	0.27	
合计	20,221,088.79	100.0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17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048.12	73,046.58	-
合计	995,048.12	73,046.58	-8,174.78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42.28	-38,264.02	-4,81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10,482.39	1,065,157.20	908,32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19.8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77.43	659,852.16	289,25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1,419.30	254,839.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835.60	11,285.36	18,952.5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78,755.16	-4,069,142.89	-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1,923.35	200,316.25	133,618.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322.73	-2,313,168.85	1,078,101.1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4	3.7304	3.7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7	3.7270	3.7270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4	—	—

③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注：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名称：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369202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瑞荣
 Full name: 胡瑞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6
 Date of birth: 1972-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2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2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830115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83011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5-25
 Date of Issuance: 2020-05-25





姓名	金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6119881104546X
Idem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8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110100323812)
已于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李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1983-04-20
工作单位	密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密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205153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3042051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字(11010032383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m d c

审阅报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4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96011589
报告名称：	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00Z042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340100030113)， 金珊(110100323812)， 李伟(1101003238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07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428 号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近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苏州近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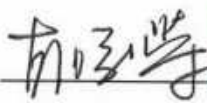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苏州近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428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2022年8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星洲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76,665,164.13	189,392,810.0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8,031,470.24	96,578,245.44	应付账款	五、14	24,493,387.88	23,638,44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3,703,685.45	3,578,982.14	合同负债	五、15	5,399,081.59	11,608,976.05
其他应收款	五、4	2,400,851.70	2,205,527.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6,404,486.17	19,696,737.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7	10,828,515.48	6,353,421.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509,100.92	317,400.43
存货	五、5	60,832,486.78	37,190,793.0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9,688,757.40	8,691,367.30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7,983,923.16	3,276,434.8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5,995,048.62	1,471,795.47
流动资产合计		389,617,581.46	332,222,792.66	流动负债合计		73,318,378.06	71,778,147.2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1	75,993,317.09	78,344,168.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7	39,375,329.79	32,007,318.2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8	18,284,251.47	21,162,341.37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2,893,299.02	3,207,786.2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9	82,481,772.29	84,775,53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86,616.11	81,551,954.98
无形资产	五、10	18,400,192.96	6,709,872.98	负债合计		152,204,994.17	153,330,102.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2	52,631,579.00	52,631,579.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286,826.25	4,933,385.8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5,327,374.84	12,956,939.7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8,914,849.81	18,334,547.1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0,597.41	180,879,944.65	资本公积	五、23	211,552,926.33	208,130,05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4	178,354.61	192,968.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11,984,884.66	11,984,884.66
				未分配利润	五、26	158,135,440.10	86,833,14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483,184.70	359,772,63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483,184.70	359,772,635.07
资产总计		586,688,178.87	513,102,73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688,178.87	513,102,73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166,337,539.64	131,104,090.51
其中：营业收入		166,337,539.64	131,104,090.51
二、营业总成本		74,474,691.36	58,082,498.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7,637,172.94	17,755,384.39
税金及附加	五、28	2,163,760.33	1,654,010.02
销售费用	五、29	14,385,434.14	11,353,839.62
管理费用	五、30	22,654,786.30	14,608,944.98
研发费用	五、31	18,009,889.96	11,919,456.59
财务费用	五、32	-376,352.31	790,863.00
其中：利息费用		2,083,988.56	543,604.02
利息收入		937,264.65	150,510.42
加：其他收益	五、33	1,252,160.12	89,51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706,41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70,61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236,846.21	-320,42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801,257.54	-8,984,84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0,22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97,134.07	64,441,642.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004,943.21	18,731.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35,195.12	667,24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66,882.16	63,793,131.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4,564,591.30	10,530,92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02,290.86	53,262,206.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02,290.86	53,262,206.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02,290.86	53,262,206.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3.56	-2,661.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3.56	-2,661.8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13.56	-2,661.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13.56	-2,661.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87,677.30	53,259,544.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87,677.30	53,259,544.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47	1.95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47	1.9542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50,138.66	162,359,25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536.19	3,723,09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4,478,969.83	480,1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56,644.68	166,562,48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7,144.27	18,483,18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09,811.82	32,347,56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6,343.30	24,644,19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2,668,348.75	15,454,1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21,648.14	90,929,06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996.54	75,633,41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41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	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	107,707,22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9,362.86	13,411,68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9,362.86	165,411,68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9,462.86	-57,704,46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70,1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0,1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5,43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079,037.98	4,001,63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037.98	20,287,0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037.98	97,383,10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858.39	-359,55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7,645.91	114,952,51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91,810.04	68,639,25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64,164.13	183,591,762.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迪普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136,767.13	127,245,058.0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75,644,884.10	191,973,203.73	应付账款		22,387,802.84	16,039,933.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05,863.34	869,357.27	合同负债		270,855.76	5,530,884.9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5,805,302.64	29,052,207.76	应付职工薪酬		6,896,172.38	8,813,75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978,938.81	6,486,358.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639.94	501,337.82
存货		29,640,554.34	20,798,533.7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672.31	64,400.50
其他流动资产		1,362,036.00	695,898.58	其他流动负债		365,811.24	719,015.04
流动资产合计		390,095,407.55	370,634,259.17	流动负债合计		32,334,893.28	38,155,684.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7,800,193.72	16,923,039.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596,174.62	36,93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0,568,046.36	15,939,674.1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049,975.22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265.19	997,735.6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4,477,618.97	96,46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1,439.81	1,034,671.04
无形资产		18,157,459.51	6,445,013.87	负债合计		36,866,333.09	39,190,355.1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52,631,579.00	52,631,579.00
长期待摊费用		68,150.19	252,349.4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107.71	3,110,434.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9,223.94	5,243,25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13,800.40	50,060,203.56	资本公积		212,446,554.43	209,023,68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84,884.66	11,984,884.66
				未分配利润		148,579,856.77	107,863,96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642,874.86	381,504,107.63
资产总计		462,509,207.95	420,694,46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509,207.95	420,694,462.73

法定代表人：

朱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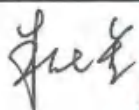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双塔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6,989,391.65	104,384,835.9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3,777,459.61	17,508,621.80
税金及附加		1,161,631.68	1,530,055.64
销售费用		2,029,221.86	1,825,920.26
管理费用		11,549,267.71	9,128,066.79
研发费用		14,340,544.78	8,621,585.33
财务费用		-642,540.41	-31,356.18
其中：利息费用		103,514.26	3,362.60
利息收入		526,956.72	88,439.85
加：其他收益		1,204,838.27	74,19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06,41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1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3,888.14	-749,11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8,118.98	-3,845,93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9.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56,866.99	61,916,896.2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1	264.64
减：营业外支出		110,076.84	30,32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46,790.16	61,886,839.87
减：所得税费用		5,930,895.26	8,847,41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15,894.90	53,039,42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15,894.90	53,039,42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15,894.90	53,039,42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7,170.92	102,111,33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37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6,386.53	291,53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3,937.39	102,402,87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1,504.02	7,863,25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31,891.83	16,387,46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10,861.16	22,211,78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684.58	5,380,1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5,941.59	51,842,6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2,004.20	50,560,2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41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	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	107,707,00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9,530.91	3,036,08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9,530.91	164,916,08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9,630.91	-57,209,08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70,1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0,1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0.00	31,7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40.00	15,031,7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40.00	102,638,39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784.18	-22,10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08,290.93	95,967,44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44,058.06	29,591,09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5,767.13	125,558,53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吴江近岸”)系由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7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205840002209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股东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66.6667万元,其中新股东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67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5.00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66.6667	25.0000
合计	666.6667	666.6667	100.0000

(3) 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833.333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出资额增至1,125.00万元，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出资额增至37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75.00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25.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

(4) 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852.9452万元，新增资的352.9452万元中，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46.6822万元；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6.2951万元；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61.7299万元；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4714万元；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4714万元；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5.2952万元。

2020年12月2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编号：320584000202012250273）。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60.714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20.2381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22	-	7.9162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99	-	3.3314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951	-	3.0381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52	35.2952	1.9048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14	26.4714	1.4286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14	26.4714	1.4286
合计	1,852.9452	1,588.2380	100.0000

注：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1 月实缴到位。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吴江近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股份”）：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20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	3,035.50	60.7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	1,012.00	20.24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396.00	7.9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政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	166.50	3.33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152.00	3.04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95.00	1.9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	71.50	1.43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	71.50	1.43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11日，近岸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关于审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吸收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六期”）、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璟丽”）、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遂”）、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近”）、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悦华”）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近岸股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63.1579万元，新增资的263.1579万元中，启华六期以货币方式出资157.8947万元、淄博璟丽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杭州畅遂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上海普近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淄博悦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因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4日，近岸股份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320500666202106240016）。

本次增资完成后，近岸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3,035.5000	57.674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1,012.0000	19.2280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396.0000	7.5240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166.5000	3.1635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152.0000	2.8880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00	1.805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71.5000	1.3585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	71.5000	1.3585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157.8947	3.0000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26.3158	0.5000
合计	5,263.1579	5,263.1579	1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813703

公司经营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朱化星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近岸科技	100.00	
2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创稷医疗	100.00	
3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近岸菏泽	100.00	
4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近山生物	100.00	
5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NOVO SCIENTIFIC	100.00	
6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NOVO AMERICA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注销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二季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

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

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

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

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

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a）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b）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

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

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

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

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

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已过失效期或临近失效期 6 个月内的产品，以及预计未来无销售市场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次，考虑到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销售周期长的特点，于资产负债表日再根据产品库龄对未进行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40
3年以上	1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试剂和耗材，属于通用材料，周转快且价值较低，

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

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

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

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

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

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与重组蛋白相关的 CRO 服务。销售商品包括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向客户销售重组蛋白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A、境内销售业务以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或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业务

(a) 在 FOB、FCA、CIF 方式下，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后，财务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b) 在 DAP、DDP、DDU 或者未约定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财务根据签收单或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②CRO 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于上述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完成，即当交付最终定制化产品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财务根据验收单或验收证明文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5.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

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的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

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15、25、27.5、29.84(注)

注：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NOVO SCIENTIFIC 经营地为美国新泽西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税率分为三个等级，全年净收入超过 10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9%，全年净收入超过 50,000.00 美元但低于或等于 10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7.5%，全年净收入低于或等于 50,000.00 美元适用税率为 6.5%。子公司 NOVO SCIENTIFIC 在报告期内净收入均低于 50,000.00 美元，适用新泽西州税率为 6.5%，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 SCIENTIFIC 的所得税率为 27.5%。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NOVO AMERICA 经营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 AMERICA 的所得税率为 29.84%。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近岸科技	25
创稷医疗	25
近岸菏泽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NOVO SCIENTIFIC	27.50
NOVO AMERICA	29.84

2.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编号：GR201932007371，自2019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办理中，公司预计能够通过复审。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近岸科技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76,662,800.63	189,390,446.54
其他货币资金	2,363.50	2,363.50
合计	176,665,164.13	189,392,81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8,147.72	302,184.7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支付宝、ETC 保证金，其中使用限制的资金余额为 1,0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098,087.19	101,495,084.87
1至2年	150,262.04	89,342.43
2至3年	30,408.60	105,234.86
3至4年	63,531.10	7,684.44
4至5年	4,744.60	-
小计	145,347,033.53	101,697,346.60
减：坏账准备	7,315,563.29	5,119,101.16
合计	138,031,470.24	96,578,24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47,033.53	100.00	7,315,563.29	5.03	138,031,470.24
其中：账龄组合	145,347,033.53	100.00	7,315,563.29	5.03	138,031,470.24
合计	145,347,033.53	100.00	7,315,563.29	5.03	138,031,470.24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97,346.60	100.00	5,119,101.16	5.03	96,578,245.44
其中：账龄组合	101,697,346.60	100.00	5,119,101.16	5.03	96,578,245.44
合计	101,697,346.60	100.00	5,119,101.16	5.03	96,578,245.44

③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098,087.19	7,254,904.36	5.00
1-2年	150,262.04	15,026.20	10.00
2-3年	30,408.60	9,122.58	30.00
3-4年	63,531.10	31,765.55	50.00
4-5年	4,744.60	4,744.60	100.00
合计	145,347,033.53	7,315,563.29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495,084.87	5,074,754.24	5.00
1-2年	89,342.43	8,934.24	10.00
2-3年	105,234.86	31,570.46	30.00
3-4年	7,684.44	3,842.22	50.00
合计	101,697,346.60	5,119,101.16	5.0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119,101.16	2,195,832.71	-	-	-629.42	7,315,563.29
合计	5,119,101.16	2,195,832.71	-	-	-629.42	7,315,563.29

注：“其他”系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中资产项目与损益项目外币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519,081.20	49.21	3,575,954.06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9,575,000.00	13.47	978,750.00
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25,000.00	4.90	356,250.00
英科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4,236,450.00	2.91	211,822.50
小计(注)	30,936,450.00	21.28	1,546,822.50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16,120,044.00	11.09	806,002.20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77,809.20	2.60	188,890.46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A	3,545,467.20	2.44	177,273.36
合计	125,898,851.60	86.62	6,294,942.58

注：经公司客户确认，英科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下公司。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6,395.95	99.53	3,578,775.06	99.99
1至2年	17,082.42	0.46	-	-
2至3年	-	-	207.08	0.01
3年以上	207.08	0.01	-	-
合计	3,703,685.45	100.00	3,578,982.14	100.00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4,871.78	20.38
拉扎斯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19,103.80	8.62
上海图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315.07	3.98
菏泽吉源热力有限公司	132,637.00	3.58
上海径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333.32	3.28
合计	1,475,260.97	39.84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00,851.70	2,205,527.19
合计	2,400,851.70	2,205,527.1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4,617.51	2,228,991.26
1至2年	575,376.76	89,845.00
2至3年	20,180.00	10,000.00
3至4年	5,000.00	250.00
4至5年	2,250.00	2,000.00
5年以上	2,150.00	2,150.00
小计	2,569,574.27	2,333,236.26
减：坏账准备	168,722.57	127,709.07
合计	2,400,851.70	2,205,527.1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6,694.49	-
押金	1,360,589.73	1,283,570.32
往来款及其他	1,162,290.05	1,049,665.94
小计	2,569,574.27	2,333,236.26
减：坏账准备	168,722.57	127,709.07
合计	2,400,851.70	2,205,527.1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69,574.27	168,722.57	2,400,851.7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69,574.27	168,722.57	2,400,851.7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9,574.27	6.57	168,722.57	2,400,851.70
其中：账龄组合	2,569,574.27	6.57	168,722.57	2,400,851.70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569,574.27	6.57	168,722.57	2,400,851.70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33,236.26	127,709.07	2,205,527.1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33,236.26	127,709.07	2,205,527.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3,236.26	5.47	127,709.07	2,205,527.19
其中：账龄组合	2,333,236.26	5.47	127,709.07	2,205,527.19
合计	2,333,236.26	5.47	127,709.07	2,205,527.19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709.07	-	-	127,709.0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013.50	-	-	41,013.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8,722.57	-	-	168,722.57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云弘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7,500.00	1年以内	27.92	35,875.00
刘萍	押金	335,345.46	1年以内	13.05	16,767.27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96,810.76	1-2年	11.55	29,681.0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78	10,000.00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年	5.84	15,000.00
合计		1,699,656.22		66.14	107,323.35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53,025.77	-	11,753,025.77	7,909,084.79	-	7,909,084.79
在产品	6,374,198.17	746,376.81	5,627,821.36	3,860,741.09	428,039.84	3,432,701.25
自制半成品	38,210,051.41	15,396,316.62	22,813,734.79	24,420,487.97	11,497,039.86	12,923,448.11
库存商品	32,352,358.51	14,051,471.87	18,300,886.64	24,540,314.37	12,948,829.12	11,591,485.25
合同履约成本	2,067,590.37	-	2,067,590.37	1,334,073.64	-	1,334,073.64
发出商品	269,427.85	-	269,427.85	-	-	-
合计	91,026,652.08	30,194,165.30	60,832,486.78	62,064,701.86	24,873,908.82	37,190,793.04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28,039.84	519,485.02	-	201,148.05	-	746,376.81
自制半成品	11,497,039.86	6,033,119.92	-	2,133,843.16	-	15,396,316.62
库存商品	12,948,829.12	2,567,168.18	-	1,464,525.43	-	14,051,471.87
合计	24,873,908.82	9,119,773.12	-	3,799,516.64	-	30,194,165.30

(3) 存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6.66%，主要系报告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597,284.18	2,025,233.97
待认证进项税	458,774.58	421,381.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54,811.69	160,218.48
待摊费用	369,697.01	666,412.54
其他	3,355.70	3,187.85
合计	7,983,923.16	3,276,434.81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375,329.79	32,007,318.2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9,375,329.79	32,007,318.25

(2) 固定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417,157.22	4,600,245.30	32,051,458.12	4,127,467.73	42,196,328.37
2.本期增加金额		944,787.12	9,613,347.52	541,483.11	11,099,617.75
(1) 购置		942,415.44	6,148,459.97	508,010.99	7,598,886.40
(2) 工程物资转入		2,371.68	3,464,887.55	33,472.12	3,500,731.35
3.本期减少金额		79,699.56	28,413.93	24,989.73	133,103.22
(1) 处置或报废		79,699.56	28,413.93	24,989.73	133,103.22
4.2022年6月30日	1,417,157.22	5,465,332.86	41,636,391.71	4,643,961.11	53,162,842.90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590,189.36	1,433,814.61	6,577,697.96	1,587,308.19	10,189,010.12
2.本期增加金额	42,007.80	410,246.24	2,869,660.67	395,265.82	3,717,180.53
(1) 计提	42,007.80	410,246.24	2,869,660.67	395,265.82	3,717,180.53
3.本期减少金额		75,295.37	19,624.92	23,757.25	118,677.54
(1) 处置或报废		75,295.37	19,624.92	23,757.25	118,677.54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2022年6月30日	632,197.16	1,768,765.48	9,427,733.71	1,958,816.76	13,787,513.1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2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84,960.06	3,696,567.38	32,208,658.00	2,685,144.35	39,375,329.7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6,967.86	3,166,430.69	25,473,760.16	2,540,159.54	32,007,318.25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未办妥产权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6,833,649.69	16,211,008.19
工程物资	1,450,601.78	4,951,333.18
合计	18,284,251.47	21,162,341.37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16,786,479.87	-	16,786,479.87	16,163,838.37	-	16,163,838.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69.82	-	47,169.82	47,169.82	-	47,169.82
合计	16,833,649.69	-	16,833,649.69	16,211,008.19	-	16,211,008.1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8,284.74	16,163,838.37	622,641.50	-	-	16,786,479.87
研发中心项目	52,385.28	47,169.82	-	-	-	47,169.82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60,670.02	16,211,008.19	622,641.50	-	-	16,833,649.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疫苗原料和疫苗CDMO基地项目	20.26	20.26	-	-	-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0.01	0.0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③在建工程的项目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末在建工程无项目减值。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50,601.78	-	1,450,601.78	4,951,333.18	-	4,951,333.18
合计	1,450,601.78	-	1,450,601.78	4,951,333.18	-	4,951,333.18

注：工程物资系已到货尚未安装的设备等固定资产。

9.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56,660,069.96	33,504,843.63	90,164,913.59
2.本期增加金额	4,907,833.32	-	4,907,833.32
3.本期减少金额	182,779.84	1,186,012.12	1,368,791.96
4.2022年6月30日	61,385,123.44	32,318,831.51	93,703,954.95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4,830,960.23	558,414.06	5,389,374.29
2.本期增加金额	4,328,023.59	1,596,174.70	5,924,198.29
3.本期减少金额	91,389.92	-	91,389.92
4.2022年6月30日	9,067,593.90	2,154,588.76	11,222,182.66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2,317,529.54	30,164,242.75	82,481,772.2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829,109.73	32,946,429.57	84,775,539.30

10. 无形资产

(1) 2022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465,929.05	338,762.62	6,804,69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856,145.90	-	11,856,145.90
(1) 购置	11,856,145.90	-	11,856,145.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6月30日	18,322,074.95	338,762.62	18,660,837.57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20,915.18	73,903.51	94,81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00.26	22,125.66	165,825.92
(1) 计提	143,700.26	22,125.66	165,825.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6月30日	164,615.44	96,029.17	260,644.61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年6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8,157,459.51	242,733.45	18,400,192.96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45,013.87	264,859.11	6,709,872.98

(2) 无形资产 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新购

土地使用权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933,385.86	-	646,559.61	-	4,286,826.25
合计	4,933,385.86	-	646,559.61	-	4,286,826.2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94,165.30	6,284,891.93	24,873,908.82	5,308,928.16
信用减值准备	7,469,146.62	1,861,966.29	5,237,282.38	1,305,631.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168,158.07	5,818,654.25	39,032,415.31	5,854,862.30
可抵扣亏损	5,447,449.50	1,361,862.37	1,950,069.38	487,517.34
合计	79,278,919.49	15,327,374.84	71,093,675.89	12,956,939.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4,067,236.59	2,893,299.02	15,491,773.42	3,207,786.27
合计	14,067,236.59	2,893,299.02	15,491,773.42	3,207,786.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39.24	9,527.85
合计	15,139.24	9,527.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862,933.42	13,997,890.26
预付装修款	3,790,123.94	3,651,000.00
预付工程款	261,792.45	685,656.93
合计	18,914,849.81	18,334,547.19

1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476,131.58	8,657,683.48
应付服务款	4,807,284.04	4,363,195.6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0,209,972.26	10,617,569.08
合计	24,493,387.88	23,638,448.18

(2) 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5,399,081.59	11,608,976.05
合计	5,399,081.59	11,608,976.05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商品实现销售，预收商品款转销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511,756.73	49,654,713.69	53,007,690.95	-5,035.50	16,163,814.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996.20	2,852,346.84	2,790,671.84	-	240,671.20
三、辞退福利	5,985.00	11,970.00	17,955.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19,696,737.93	52,519,030.53	55,816,317.79	-5,035.50	16,404,486.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71,220.13	43,641,673.30	47,046,328.96	-5,035.50	15,871,599.97
二、职工福利费	13,930.00	2,076,693.74	2,090,623.74	-	-
三、社会保险费	115,642.60	1,702,069.77	1,662,851.37	-	154,86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551.42	1,516,327.27	1,481,385.07	-	137,493.62
工伤保险费	1,735.90	55,654.12	55,056.22	-	2,333.80
生育保险费	11,355.28	130,088.38	126,410.08	-	15,033.58
四、住房公积金	110,964.00	2,068,097.68	2,041,707.68	-	137,3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6,179.20	166,179.20	-	-
合计	19,511,756.73	49,654,713.69	53,007,690.95	-5,035.50	16,163,814.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73,572.00	2,760,440.65	2,700,634.55	-	233,378.10
2.失业保险费	5,424.20	91,906.19	90,037.29	-	7,293.10
合计	178,996.20	2,852,346.84	2,790,671.84	-	240,671.20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76,908.10
企业所得税	9,603,541.98	4,515,441.88
个人所得税	170,854.54	420,11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238.14	246,180.50
教育费附加	284,305.00	206,400.45
印花税	400,693.81	388,803.67
土地使用税	13,882.01	10,916.07
契税	-	188,236.65
其他	-	419.43
合计	10,828,515.48	6,353,421.90

应交税费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70.44%，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9,100.92	317,400.43
合计	509,100.92	317,400.43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2,401.32	1,649.66
代收代付款	169,066.66	142,226.91
员工报销款	104,232.94	100,123.86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	10,000.00
其他	3,400.00	63,400.00
合计	509,100.92	317,400.43

(3)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7.11%，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88,757.40	8,691,367.30
合计	9,688,757.40	8,691,367.30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22,565.57	1,471,795.47
到期尚未支付的租赁负债	5,372,483.05	-
合计	5,995,048.62	1,471,795.47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03,454,547.06	106,623,116.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772,472.57	19,587,580.23
小计	85,682,074.49	87,035,536.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88,757.40	8,691,367.30
合计	75,993,317.09	78,344,168.71

22. 股本

202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00	-	-	30,355,000.00	57.6745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00	-	-	10,120,000.00	19.2280
菏泽桥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	-	-	950,000.00	1.8050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00	-	-	715,000.00	1.3585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00.00	-	-	715,000.00	1.3585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00	-	-	3,960,000.00	7.5240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00	-	-	1,665,000.00	3.1635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00	-	-	1,520,000.00	2.8880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00	-	-	1,578,947.00	3.0000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	-	263,158.00	0.5000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	-	263,158.00	0.5000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	-	263,158.00	0.5000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	-	-	263,158.00	0.5000
合计	52,631,579.00	-	-	52,631,579.00	100.0000

23. 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196,545,834.24	-	-	196,545,834.24
其他资本公积	11,584,219.76	3,422,872.33	-	15,007,092.09
合计	208,130,054.00	3,422,872.33	-	211,552,926.33

其他资本公积变化原因：本期增加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4. 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968.17	-14,613.56	-	-	-	-14,613.56	-	178,354.61
合计	192,968.17	-14,613.56	-	-	-	-14,613.56	-	178,354.61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84,884.66	-	-	11,984,884.66
合计	11,984,884.66	-	-	11,984,884.66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33,149.24	46,251,48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09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833,149.24	46,248,38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02,290.86	149,005,616.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293,367.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00.00
股改整体变更转作股本及资本公积	-	80,127,488.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135,440.10	86,833,149.24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301,643.71	17,607,259.66	131,087,888.74	17,739,183.35
其他业务	35,895.93	29,913.28	16,201.77	16,201.04
合计	166,337,539.64	17,637,172.94	131,104,090.51	17,755,384.3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靶点及因子类蛋白	27,983,146.15	5,061,568.73	23,266,666.46	2,404,229.36
重组抗体	61,356,099.41	1,592,034.63	63,665,656.41	2,534,485.94
酶及试剂	74,978,341.59	7,326,885.38	38,343,169.02	8,996,954.68
CRO 服务	1,984,056.56	3,626,770.92	5,812,396.85	3,803,513.37
合计	166,301,643.71	17,607,259.66	131,087,888.74	17,739,183.3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146,911,358.41	15,773,430.93	104,055,631.23	16,149,985.72
境外销售	19,390,285.30	1,833,828.73	27,032,257.51	1,589,197.63
合计	166,301,643.71	17,607,259.66	131,087,888.74	17,739,183.35

(3) 各报告期按营业收入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44,247.78	12.29	同一控制下
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7,323,008.92	10.42	
英科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749,070.78	2.25	
小计	41,516,327.48	24.96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590,264.15	24.40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16,120,044.00	9.69	同一控制下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6,814.16	0.01	
小计	16,136,858.16	9.70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0,029.21	3.16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41,918.06	2.07	
合计	106,945,397.06	64.29	

注：经公司客户确认，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系同一实际控制下公司。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646.96	862,616.93
教育费附加	444,552.81	373,923.94
地方教育附加	296,368.54	249,282.63
印花税	382,197.78	168,186.52
土地使用税	18,794.24	-
车船使用税	1,200.00	-
合计	2,163,760.33	1,654,010.02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2%，主要系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9,621,647.51	7,529,367.90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2,129,002.14	1,533,906.48
股份支付	869,780.88	875,141.11
业务招待费	802,281.95	646,845.05
折旧及摊销	244,971.42	210,143.72
租赁及物业费	175,887.79	118,393.88
交通差旅费	199,804.85	317,522.89
办公费用	144,252.83	80,663.13
其他	197,804.77	41,855.46
合计	14,385,434.14	11,353,839.62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8,876,267.67	5,997,752.15
中介机构费	4,314,279.51	3,177,668.13
折旧及摊销	2,854,441.10	874,658.79
办公费用	2,693,151.77	1,622,224.86
股份支付	1,629,922.02	1,734,100.61
停工损失	994,042.97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业务招待费	317,248.02	381,893.88
租赁及物业费	391,487.41	273,668.95
其他	583,945.83	546,977.61
合计	22,654,786.30	14,608,944.98

管理费用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7%，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12,121,511.87	6,842,290.10
材料领用	3,466,329.31	3,154,335.00
折旧与摊销	1,390,172.69	604,126.93
股份支付	606,599.99	664,140.97
办公费用	325,353.15	462,974.50
租赁及物业费	70,733.87	144,952.87
差旅费	21,771.30	46,448.74
其他	7,417.78	187.48
合计	18,009,889.96	11,919,456.59

研发费用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0%，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相应薪酬增加所致。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支出	9,572.27	212,088.6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74,416.29	331,515.38
减：利息收入	937,264.65	150,510.42
利息净支出	1,146,723.91	393,093.60
汇兑损失	1,219,628.42	1,558,823.84
减：汇兑收益	2,760,195.34	1,201,521.26
汇兑净损失	-1,540,566.92	357,302.58
银行手续费	17,490.70	40,466.82
合计	-376,352.31	790,863.00

财务费用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22年度苏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9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	51,9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9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8,246.64	15,282.39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	2,1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113.48	22,137.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2,160.12	89,519.45	

其他收益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苏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06,417.99
合计	-	706,417.99

投资收益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未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615.12
合计	-	-70,61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未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5,832.71	-293,506.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013.50	-26,919.11
合计	-2,236,846.21	-320,425.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6,801,257.54	-8,984,846.73
合计	-6,801,257.54	-8,984,846.73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229.42	-
合计	20,229.42	-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1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2,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56.64
其他	4,943.21	18,474.72
合计	2,004,943.21	18,731.36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04,943.21	18,731.3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致资本运作奖励款所致。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619.44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	549,892.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25.68	62,249.19
其他	150.00	5,100.14
合计	235,195.12	667,241.70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35,195.12	667,241.70

4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49,513.69	11,459,69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4,922.39	-928,770.70
合计	14,564,591.30	10,530,924.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润总额	85,866,882.16	63,793,131.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80,032.32	9,568,96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6,727.87	1,598,659.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2,598.79	880,974.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013.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84,767.68	-1,524,692.73
所得税费用	14,564,591.30	10,530,924.90

(3)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0%，主要系利润增长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收入	937,264.65	150,510.42
营业外收入	4,943.21	18,474.72
政府补助	3,253,913.00	90,120.35
押金及保证金	179,900.00	-
往来款项	102,948.97	221,039.16
合计	4,478,969.83	480,144.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日常经营费用	8,889,170.15	8,384,474.76
租赁及物业费	1,392,920.67	3,802,369.47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1,967,227.47	1,774,957.94
银行手续费	16,961.05	39,481.38
营业外支出	235,150.00	599,892.37
押金及保证金	106,919.41	523,400.76
往来款项	60,000.00	329,553.92
合计	12,668,348.75	15,454,130.6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079,037.98	2,121,633.87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款	-	1,880,000.00
合计	2,079,037.98	4,001,633.87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302,290.86	53,262,20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1,257.54	8,984,846.73
信用减值损失	2,236,846.21	320,425.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4,198.29	1,541,669.2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	3,717,180.53	1,455,410.98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5,825.92	8,53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559.61	374,40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29.4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5.68	61,99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615.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130.17	897,87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6,41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435.14	-797,65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487.25	-131,112.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42,951.28	-13,275,08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51,463.06	-7,305,71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5,024.45	27,234,490.04
其他	3,422,872.33	3,636,94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996.54	75,633,41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664,164.13	183,591,76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391,810.04	68,639,25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7,645.91	114,952,510.28

注：其他为股份支付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现金	176,664,164.13	183,591,762.00
其中：库存现金	-	3,5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6,664,164.13	183,526,70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63.50	61,555.5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64,164.13	183,591,762.00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ETC 保证金
合计	1,000.00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97,088.39		30,181,758.23
其中：美元	4,497,088.39	6.7114	30,181,758.23
应收账款	848,416.53		5,694,062.70
其中：美元	848,416.53	6.7114	5,694,062.70

46.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1年度第一批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2022年度苏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930,000.00	930,00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度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75,000.00	75,000.00	-	其他收益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	51,900.00	51,9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中央外经	38,900.00	38,900.00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贸发展专项资金				
稳岗补贴	93,529.03	78,246.64	15,282.39	其他收益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2,100.00	-	2,1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241,429.03	3,174,046.64	67,382.39	

47.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短期租赁费用	819,983.69	796,829.9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合计	819,983.69	796,829.98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83,988.56	331,515.3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71,958.65	3,567,368.2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近岸科技	上海	上海	生物制品生产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与销售			
创稷医疗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近岸菏泽	山东	菏泽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	设立
近山生物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NOVO SCIENTIFIC	美国	新泽西州	生物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NOVO AMERICA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生物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

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有境外客户，采用美元、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497,088.39	30,181,758.23	-	-
应收账款	848,416.53	5,694,062.70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3%，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2.42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股权激励，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依据确认。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投资的中国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各报告期末无可观察输入值，评估价值为投资成本与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之和。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万元	57.6745	57.674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持有其 60.55%的股权，朱化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47.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持有其 18.81% 合伙份额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42.9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玉剑持有其 22.87% 合伙份额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3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持有其 7.22% 合伙份额
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丁剑锋、张网罗分别持有其 51.00% 和 49.00% 股权
王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陆幼辰	董事
邹方平	董事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宋夏云	独立董事
张宗新	独立董事
金坚	独立董事
李德彬	监事
化琳	监事
张清仪	监事
张冬叶	财务负责人
戚英	朱化星的配偶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技术服务	16,509.74	379,098.86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和生物销售重组蛋白和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9/3/19	2024/3/18	否
朱化星、戚英	4,400,000.00	2019/3/19	2024/3/18	否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2/28	2023/2/27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21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47	281.43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1-6月发生额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	148,961.3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776.00	888.80	-	-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470.00	17,647.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007,092.09	8,217,928.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22,872.33	3,636,944.85

注：2022年1-6月，7位员工因离职将其通过平台持有的发行人0.08%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本次回购价格为3.68元/股加持有期间资金利息。本次股权回购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采用最新一轮融资估值19亿元作为确定依据。本期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342.29万元，其中，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49.31万元，服务期内摊销的金额292.98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6,864,129.87	202,077,056.56
1-2年	24,582,178.58	-
小计	291,446,308.45	202,077,056.56
减：坏账准备	15,801,424.35	10,103,852.83
合计	275,644,884.10	191,973,203.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446,308.45	100.00	15,801,424.35	5.42	275,644,884.10
其中：账龄组合	291,446,308.45	100.00	15,801,424.35	5.42	275,644,884.10
合计	291,446,308.45	100.00	15,801,424.35	5.42	275,644,884.10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5.00	191,973,203.73
其中：账龄组合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5.00	191,973,203.73
合计	202,077,056.56	100.00	10,103,852.83	5.00	191,973,203.7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864,129.87	13,343,206.49	5.00
1-2年	24,582,178.58	2,458,217.86	10.00
合计	291,446,308.45	15,801,424.35	5.42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077,056.56	10,103,852.83	5.00
合计	202,077,056.56	10,103,852.83	5.0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103,852.83	5,697,571.52	-	-	15,801,424.35
合计	10,103,852.83	5,697,571.52	-	-	15,801,424.35

(4) 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290,149,754.10	99.56	15,736,596.63
近岸菏泽	1,296,554.35	0.44	64,827.72
合计	291,446,308.45	100.00	15,801,424.35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805,302.64	29,052,207.76
合计	35,805,302.64	29,052,207.7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432,140.25	30,517,149.75
1至2年	271,966.00	67,545.00
2至3年	-	-
3至4年	-	250.00
4至5年	2,250.00	2,000.00
5年以上	2,150.00	2,150.00
小计	37,708,506.25	30,589,094.75
减：坏账准备	1,903,203.61	1,536,886.99
合计	35,805,302.64	29,052,207.7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7,000,000.00	30,000,000.00
备用金	26,216.80	-
押金	352,168.00	324,874.00
其他	330,121.45	264,220.75
小计	37,708,506.25	30,589,094.75
减：坏账准备	1,903,203.61	1,536,886.99
合计	35,805,302.64	29,052,207.7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708,506.25	1,903,203.61	35,805,302.6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708,506.25	1,903,203.61	35,805,302.6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08,506.25	5.05	1,903,203.61	35,805,302.64
其中：账龄组合	37,708,506.25	5.05	1,903,203.61	35,805,302.64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7,708,506.25	5.05	1,903,203.61	35,805,302.64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589,094.75	1,536,886.99	29,052,207.7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589,094.75	1,536,886.99	29,052,207.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89,094.75	5.02	1,536,886.99	29,052,207.76
其中: 账龄组合	30,589,094.75	5.02	1,536,886.99	29,052,207.76
合计	30,589,094.75	5.02	1,536,886.99	29,052,207.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6,886.99	-	-	1,536,886.9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6,316.62	-	-	366,316.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903,203.61	-	-	1,903,203.61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创稷医疗	往来款	24,000,000.00	1年以内	63.65	1,200,000.00
近岸菏泽	往来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34.47	650,000.00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年	0.40	15,0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押金	57,645.00	1-2年	0.15	5,764.50
上海豪宇房地产经纪事务所	押金	31,680.00	1-2年	0.08	3,168.00
合计		37,239,325.00		98.76	1,873,932.5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53,547.32	8,153,353.60	17,800,193.72	25,076,392.72	8,153,353.60	16,923,039.12
合计	25,953,547.32	8,153,353.60	17,800,193.72	25,076,392.72	8,153,353.60	16,923,039.1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近岸科技	18,582,323.62	877,154.60	-	19,459,478.22	-	5,622,343.60
NOVO SCIENTIFIC	2,531,010.00	-	-	2,531,010.00	-	2,531,010.00
创稷医疗	1,963,059.10	-	-	1,963,059.10	-	-
近岸菏泽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合计	25,076,392.72	877,154.60	-	25,953,547.32	-	8,153,353.6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963,468.22	13,761,919.95	104,384,835.92	17,508,621.80
其他业务	25,923.43	15,539.66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96,989,391.65	13,777,459.61	104,384,835.92	17,508,621.80

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备注
近岸科技	90,992,720.31	93.82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60,029.21	5.42	
近岸菏泽	736,642.13	0.76	
合计	96,989,391.65	100.0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06,417.99
合计	-	706,417.99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03.74	-61,99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4,053.00	67,382.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577.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5,80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719.11	-564,592.1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493,107.47	-604,992.4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7,800.22	84,012.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1,229.94	-602,827.2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5	1.3547	1.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1.3148	1.3148

②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7	1.9542	1.9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3	1.9763	1.9763



公司名称：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基本财务定额核定业务；代理记账，会计软件开发、咨询、培训、纳税申报；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税务软件设计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资信调查、管理和软件开发；与注册会计师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新荣
Full name: 胡新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342625197310060298





姓名 金珊
Full name 金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1-04
Date of birth 1988-11-04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0611988110454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金珊(1101003238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李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1983-04-20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205153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3042051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伟(1101003238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3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12 /m 25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04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56000296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00Z004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340100030113), 金珊(110100323812), 李伟(1101003238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041 号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近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近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近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苏州近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近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

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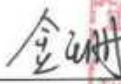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苏州近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2022年2月18日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声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所以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地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将风险降到最低。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

标的实现。按照远期商业计划设立战略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指导经营行为，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和经营计划。定期通过对预算和经营分析及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为公司的战略目标、战略规划等的制定提供专业意见。

2. 组织机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置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

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招聘过程公平、公正，确保招聘人员的素质符合岗位要求，聘用的人员能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人力资源部年初组织各部门、子公司提出培训需求，并根据培训需求形成培训计划和预算，统计分析各部门和子公司培训需求，分岗位、分层次编制年度培训计划，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岗位职责。

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管培生制度，外训培养、岗位轮换、绩效管理，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全体员工认同并遵守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多种方式和各项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了一体化的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并吸引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5. 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并不断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福利待遇，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培训，

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创建和谐企业。

公司制定《6S 现场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细化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操作，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二)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活动的依据，为了达到企业目标而确认和分析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部门、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信息，按照统一的识别方法体系对风险识别结果进行描述。各部门、各下属单位考虑风险的性质、权衡风险和收益，结合管理层风险偏好、公司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运用风险评估模型，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来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从而制定自己的审计计划。必要时，公司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三) 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监事会、审计部，主要对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并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计部向董事会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资金预算管理、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鉴管理及资金收付管理。

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在日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中，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地规划了采购与付款职能和岗位，通过预算和审批程序，建立了成

本费用控制体系，汇总报告成本执行情况。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采购管理体系、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价格管理、采购订单、订单跟踪、到货验收、会计控制及采购信息管理等。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优化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存货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产的请购与审批、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对固定资产、存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处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

4. 销售管理

公司成立业务部和研发外包部，分别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客户的技术外包服务。业务部负责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价格管理、客户管理，信用政策流程的管控。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结算收款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新客户原则上采取现款现货模式，如需给新客户赊销信用，必须理由充分，并经过严格审批；对现有客户，每年进行客户信用评估，并根据信用情况进行供货，如存在需超信用供货的情形，必须理由充分，并经过严格审批。

5.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预算机构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6.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

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7. 信息系统

公司明确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为行政管理部，负责对信息系统规划、系统需求及方案、开发过程管理、系统验收、运行与维护、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8.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9.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

10. 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1) 人事控制：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考核子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将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调派、考核情况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2) 财务控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不具有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审批各单位的全面预算并监督、考核其执行情况。

(3) 权限控制：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

(4) 信息控制：子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实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报告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汇总及保密工作；通过对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和公司内部与外部间沟通的有效性实施评价，确保信息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传递与报告，使得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快捷，确保沟通及时、有效；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六)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如下：

1. 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流转。
2. 持续定期监控公司订单，发货，开票和收款流程，保证会计报表的准确和销售及收款的顺畅。
3. 持续开展对财务及其它相关人员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及其他专业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能力。
4.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5%，∞）
重要缺陷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2%，5%）
一般缺陷	错报本年税前利润影响数（0%，2%）

②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层面控制环境无效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3、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 5、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无。

②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官方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也要不断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政策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本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传递、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公司名称：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代理记账、准备、管理、编制、审核财务报表，审阅原始凭证；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胡敏豪
 Full name: HU Minhao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3-10-06
 Date of birth: 1973-10-06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Huapu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442625197310060298
 Identity card No.: 44262519731006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5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5-22
 Date of issuance: 2006-05-22

2020年8月4日
 2020 y 8 m 4 d



姓名 Full name 金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011988110454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110100323812)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8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李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1983-04-20
工作单位	普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普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205153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3042051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伟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伟(110100323834)
登记地: 2020年年初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04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72000298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00Z004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340100030113), 金珊(110100323812), 李伟(1101003238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044 号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近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苏州近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苏州近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苏州近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苏州近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的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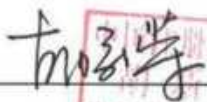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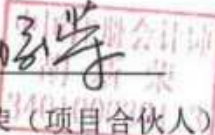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近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00Z0044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2022年2月18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42.28	-38,264.02	-4,816.9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482.39	1,065,157.20	908,327.2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419.81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577.43	659,852.16	289,256.84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1,419.30	254,839.78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835.60	11,285.36	18,952.58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78,755.16	-4,069,142.89	-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8,246.08	-2,112,852.60	1,211,719.72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1,923.35	200,316.25	133,618.57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322.73	-2,313,168.85	1,078,101.15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322.73	-2,313,168.85	1,078,101.15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冬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建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建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建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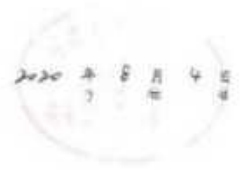
姓名: 周瑞波
 Full name: 周瑞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6
 Date of birth: 1972-10-06
 工作单位: 瑞普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Working unit: 瑞普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 342626197210060948
 Identity card No.: 3426261972100609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6980112
 No. of Certificate: 34010698011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09-27
 Date of Issuance: 2020-09-27





姓 Full name 金璐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611988110454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22381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C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李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0
 Date of birth 1983-04-20
 工作单位 普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普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205153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3042051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iodic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资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通合伙)
 3)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Shanghai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12-2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近岸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岸有限	指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近岸股份的前身
欣百诺	指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近岸	指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近山生物	指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菏泽近岸	指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和生物	指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帆岸	指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苏州捌岸	指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苏州玖岸	指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苏州金灵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金溧	指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菏泽乔贝	指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启华六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淄博璟丽	指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畅遂	指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普近	指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淄博悦华	指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	指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报告》	指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
《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	指	Tucker Ellis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	指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3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33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888-00001 号

致：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备忘录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主管发行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欣百诺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263.157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2.66 万元、-957.64 万元、8,304.63 万元、5,326.2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84.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842.39 万元、1,008.13 万元和 1,496.90 万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3,347.42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 13.84%，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94%、22.00%、25.31%、26.15%，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2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0.46 万元、3,598.32 万元和 17,984.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9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

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

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近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百诺	30,355,000	60.71%	净资产折股

2	东运创投	10,120,000	20.24%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帆岸	3,960,000	7.92%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捌岸	1,520,000	3.04%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玖岸	1,665,000	3.33%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金灵	715,000	1.43%	净资产折股
7	南京金漂	715,000	1.43%	净资产折股
8	菏泽乔贝	950,000	1.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欣百诺、东运创投、苏州帆岸、苏州玖岸、苏州捌岸、菏泽乔贝、南京金漂、苏州金灵、启华六期、淄博璟丽、杭州畅遂、上海普近、淄博悦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近岸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近岸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百诺持有发行人 3,03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化星先生通过欣百诺、苏州玫岸、苏州捌岸、苏州帆岸合计控制发行人71.24%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朱化星先生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百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先生，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岸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家全资孙公司。

根据《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报告》《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等文件，截至该等文件出

具之日，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在美国依法设立，其运营未受到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未发现违反美国环境、税务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

分。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相关企业的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欣百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玉剑、严明、邹方平、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共计 4 处，发行人与出租人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内发明专利，1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 项境外专利，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部分。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有 6 家全资子（包括孙公

司），分别为上海近岸、上海创稷、菏泽近岸、近山生物、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Novoprotein America Inc.。发行人的子/孙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孙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收购上海创稷 100.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该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生效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各 1 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欠缴税款, 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近岸的实验室项目存在没有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先行生产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验收的手续, 完成了相应整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相关环保部门人员访谈及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近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遭受环境保护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上述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环评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 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 不涉及与

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部分。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 与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2021年1月1日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转贷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 发行人银行转贷事项”部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转贷相关贷款均已全部偿还本息, 该转贷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近岸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 发行人报关数据误差事项”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就上海近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近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报关申报不准确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磊

张 磊

承办律师: 李珍慧

李珍慧

承办律师: 李浩源

李浩源

2021年12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关于专利.....	6
二、关于上海欣百诺及惠和生物.....	13
三、关于上海易爱购.....	16
四、关于其他问题.....	18
五、关于其他问题.....	22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2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00888-00007 号

致：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888-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200888-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2 号《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

[2022]200Z0041 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4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4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4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张磊律师、李珍慧律师、李浩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发明专利 12 项，其中 7 项为原始取得，5 项为受让取得，7 项原始取得发明专利中有 5 项为 2021 年申请；（2）发行人持有的“抗人 CD73 抗体”（专利号：ZL2021102021939）存在转让风险，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宝船生物交付 CD73 靶点候选分子，宝船生物从中挑选最优分子，该分子相关知识产权将归宝船生物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申请的 5 项专利立项、研发进展、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申报前所获批专利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关系；（2）“抗人 CD73 抗体”专利转让予宝船生物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签署背景、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合同履行情况，上述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生产研发中的重要性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取得时间及存在对外转让风险等事项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取得时间及存在对外转让风险等事项核查并就是否符合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 2021 年申请的发明专利符合发行人的产品规划及技术创新情况，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保护需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5 项在申报前获得授权，2 项名称为“抗 CD3 人源化抗体”和 1 项名称为“抗 CD73 人源化抗体”的专利在申报后获得授权），报告期内，该 8 项发明专利相关技术对应的产品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起申请专利数量较多主要系出于实际研发进度及产品规划考虑，是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的成果。对于部分关键技术，发行人采用技术秘密手段而非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技术保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所采取的方式相似，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申请专利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获得的 8 项发明专利及其来源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专利编号	专利名称	研发立项名称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专利研发进展
ZL2021101658136	一种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引物组及试剂盒	WJ202001-血液直扩试剂盒研发；WJ202005 mRNA 合成工艺优化	2020.01	2022.01	RT-LAMP 和 CRISPR 技术两次颜色变化检测病毒和各种靶标核酸，完成试剂的研发，申请了相关的专利
ZL2021102996430	基于片段化酶的 DNA 文库制备方法	WJ202001-血液直扩试剂盒研发；WJ201901 多重 PCR 产品开发与优化	2019.01	2020.08	完成了一种片段化酶的研发与制备的方法，进行相关的酶性能检测，并对 DNA 文库制备进行了应用，申请了相关专利
ZL2021102021939	抗人 CD73 抗体	WJ201904 噬菌体抗体库技术筛选 PD1 抗体；WJ202002 TGF β 靶点筛选鉴定套装开发；WJ202003 噬菌体抗体库筛选 CD47 抗体	2019.01	2020.12	完成了 CD73 抗体人源化，并完成了体外酶活功能评价及体内小鼠实验具有抗肿瘤作用，申请了相关专利
ZL202110206975X	抗 CD73 抗体及其用途				完成了 CD73 靶点检测方法建立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抗体体外酶活功能评估，申请了相关专利
ZL2021102929987	抗 CD73 人源化抗体	ADR202001 三聚化结构域研发	2020.01	2021.12	完成了 CD73 抗体人源化并获得多个人源化序列，完成了体外酶活功能评价，申请了相关专利
ZL2021101883149	一种 COVID-19 假病毒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WJ202004-2019-nCoV 免疫荧光层析快速诊断试剂盒研发	2020.02	2020.12	完成了病毒包装方法的摸索及病毒制备，体外模拟病毒侵染细胞，为后续中和抗体研究提供基础，申请了相关专利
ZL2021110288848	抗 CD3 人源化抗体	WJ202111-CD3 高活性/安全性抗体筛选	2021.01	2022.01	完成了 CD3 抗体的筛选和人源化，初步拿到了 CD3 人源化抗体，并完成了体外功能评价，申请了相关专利

ZL2021110 288833	抗 CD3 人源 化抗体				
---------------------	-----------------	--	--	--	--

注：发行人申请的部分专利名称相同或近似，但专利保护内容有实质区别，相关专利命名方式符合生物行业特点及专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申报前所获批专利是核心技术的部分体现，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公知技术基础上形成的专有技术（Know-how）和工艺积累等技术诀窍，发行人对其中部分技术及相应研发成果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在申报前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在申报后获得授权 3 项），发行人所获批专利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部分体现，并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一种 COVID-19 假病毒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21101883149	2021/8/3	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	靶点及因子类产品：新冠病毒抗原系列产品，假病毒细胞株等系列产品	是
2	基于片段化酶的 DNA 文库制备方法	ZL2021102996430	2021/6/11	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随机突变-高通量筛选技术；分子性能评价技术；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酶及试剂：建库酶系列产品，NGS 类产品，Taq 酶系列，连接酶系列	是
3	抗 CD73 抗体及其用途	ZL202110206975X	2021/5/11	多策略抗体发现技术；抗体人源化与亲和力成熟技术；抗体筛选与评价技术；基因工程抗体表达技术	重组抗体：新冠 N 抗体，IL-6 抗体及其它抗体	是
4	抗人 CD73 抗体	ZL2021102021939	2021/5/11			
5	抗 CD73 人源化抗体	ZL2021102929987	2022/3/18			
6	抗 CD3 人源化抗体	ZL2021110288833	2022/2/1			
7	抗 CD3 人源化抗体	ZL2021110288848	2021/12/28			

8	一种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引物组及试剂盒	ZL2021101658136	2021/5/7	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随机突变-高通量筛选技术；分子性能评价技术；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分子诊断与免疫诊断技术	酶及试剂：等温聚合酶系列，基因编辑系列，逆转录酶系列及 RNA 酶抑制剂	是
9	一种 sgRNA 的体外合成方法及其试剂盒	ZL2018106346158	2018/9/25	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随机突变-高通量筛选技术；分子性能评价技术；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mRNA 设计与开发技术	酶及试剂：T7RNA 聚合酶，基因编辑系列，RNA 酶抑制剂等	是
10	长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突变体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238009	2016/4/20	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培养基配方设计技术；大规模原核蛋白复性技术	靶点及因子类产品：长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系列产品	是
11	一种用于快速基因克隆的酶混合物及制备方法、包含该酶混合物的试剂盒	ZL201210170284X	2014/4/16	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随机突变-高通量筛选技术；分子性能评价技术；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酶及试剂：无缝克隆试剂盒；试剂盒中酶产品	是
12	重组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类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096427	2013/8/28	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培养基配方设计技术	靶点及因子类产品：长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系列产品	是

13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干扰素的稳定水溶液	ZL2008100339157	2012/10/31	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大规模冷冻干燥工艺技术	靶点及因子类产品：干扰素系列产品	是
14	一种人血清白蛋白融合长效干扰素制备工艺	ZL200610023785X	2011/9/14	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培养基配方设计技术	靶点及因子类产品：干扰素系列产品	是
15	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577446	2013/7/24	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高表达质粒设计技术；多系统重组表达技术；培养基配方设计技术；蛋白质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酶及试剂：蛋白质混合物系列试剂（盒）	是

3. 除“抗人 CD73 抗体”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其他发明专利不存在转让风险

(1) “抗人 CD73 抗体”发明专利权转让，是基于与宝船生物签署的《关于 CD73 项目的合作协议》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宝船生物签署《关于 CD73 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宝船合作协议》”），约定宝船生物从发行人处购买 CD73 靶点分子，进行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以下简称“宝船合作项目”）。根据《宝船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宝船生物提供并交付 CD73 靶点的候选分子，宝船生物从中挑选出一个最优分子（以下简称“最优分子”），由发行人将该最优分子转让给宝船生物。该最优分子的权益转让通过专利及相关技术转让来进行，具体为该最优分子的核心序列（氨基酸序列及其编码核苷酸序列）及在《宝船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发行人基于该核心序列已天然拥有的相关合理权益通过专利申请的方式固定后转让给宝船生物。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就该最优分子申请“抗人 CD73 抗体”专利，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获得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专利暂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 宝船生物基于该最优分子研发所获得的各项成果归宝船生物所有，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的针对 CD73 靶点拥有的其他候选分子相关知识产权依然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宝船合作协议》的约定，宝船生物围绕该最优分子研发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候选细胞株，相关技术的各项工艺，临床前申报资料，临床研究资料，研发过程中获得的实验数据等在内的各项成果，均由宝船生物所有。但发行人现有的针对 CD73 靶点拥有的其他候选分子相关知识产权依然归发行人所有。

对于发行人或宝船生物中的任何一方于《宝船合作协议》签署之前已拥有或者有权使用、或独立于《宝船合作协议》所获取的，并且被用于“宝船合作项目”下的任何知识产权（简称“背景知识产权”），该方保留对其背景知识产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发行人所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控制或使用的与单抗发现技术相关的、非“宝船合作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针对其它抗原的任何专利或专业技术归发行人所有。任何一方在“宝船合作项目”研发过程中获得的对原有背景知识产权的改进，该方保留对其改进后的背景知识产权享有的所有权利。

（3）“抗人 CD73 抗体”专利是对发行人基于抗体开发平台技术孵化出的特定分子进行保护，该专利的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包括 Legotein®蛋白工程平台、蛋白分子进化平台、抗体开发平台等 7 大自主研发的底层核心技术平台，与宝船生物合作是基于抗体开发平台孵化出的一个 CD73 人源化靶点分子序列，“抗人 CD73 抗体”发明专利仅是对该特定 CD73 人源化靶点分子序列及后续相关应用的保护，发行人所拥有的抗体开发平台相关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属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拥有抗体开发的底层技术，转让“抗人 CD73 抗体”专利不影响发行人对抗体开发平台技术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和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于抗体开发平台孵化出“抗 CD3 人源化抗体”、“抗 CD73 抗体及其用途”等不同的抗体分子序列并相应申请了发明专利且已获得授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基于该技术平台获

得了包括 BCMA、4-1BB、CD38 等在内的多个候选分子，发行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上述候选分子进行申请专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15 项（申报后获得授权的 3 项），其中 8 项为 2021 年申请，是发行人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的成果，符合发行人的产品规划和技术创新情况，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保护需求；除“抗人 CD73 抗体”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已获得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其他发明专利不存在转让风险。

（二）核查结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相关指标。

（三）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明专利说明书，了解了发明专利对应的技术平台及应用场景，明确了发明专利的获取方式；

2. 访谈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分析了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所起的作用，了解了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性等情况；

3.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梳理了发明专利自申请至授权的主要时间节点；

4. 访谈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获取了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资料，分析了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演进情况的匹配关系；

5. 核查了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并对主要发明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在发明专利中承担的工作及贡献情况；

6. 访谈了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专利的状态，了解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策略；

7. 查阅了发行人与宝船生物签署的《关于 CD73 项目的合作协议》、《合作

关键条款》、《材料与信息转移协议》等书面文件；

8. 查阅了发行人 CD73 项目组成员与宝船生物关于 CD73 项目邮件往来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参与宝船生物 CD73 项目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了项目背景、项目进展的情况，取得了宝船生物出具的关于 CD73 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关于上海欣百诺及惠和生物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欣百诺系发行人和惠和生物的控股股东；（2）上海欣百诺和惠和生物分别向发行人转让发明专利 4 项和 1 项，对价为零；（3）上海欣百诺和惠和生物为发行人代垫 16 名员工工资、代垫原材料、代垫房租、代购软件（财务管理软件“用友 ERP”）等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2.89%、8.41%、4.77%及 0.26%，上述 16 名员工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实际承担了公司的行政管理、研发及财务管理职能；其中公司财务总监曾兼任上海欣百诺财务人员；（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欣百诺存在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财务软件“用友 ERP”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欣百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关键发展节点，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人员等演变情况；（2）上海欣百诺主营业务及成立以来的变化情况，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张江创投投资入股上海欣百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上海欣百诺与发行人董监高组成情况；（4）以表格形式列示上述 16 名员工具体情况、劳动关系及服务对象，财务人员存在兼职的原因；（5）公司与上海欣百诺在同一服务器上使用财务软件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欣百诺的财务系统及其他管理系统是否存在共用的情形；

（6）上海欣百诺无形资产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为相同人员研发获得；（7）发行人与上海欣百诺目前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使用情况，双方使用场地是否相互毗邻或相互混同，是否共同使用基础设施；（8）结合前述情况，综合说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相关要求；发行人是否建立充分有效、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发行人独立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

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发行人独立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机构独立

①查阅发行人与欣百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记录，取得发行人与欣百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情况说明，向发行人及欣百诺管理人员了解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的情况。

②实地对发行人和欣百诺进行走访，核查是否拥有独立的空间，检查发行人租赁合同，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双方相关部门及人员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2）业务独立

①取得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回款记录，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研发、销售等环节的基本情况。

②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曾存在代垫采购原材料费用的情形，核查了相应的采购明细、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欣百诺出具的关于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了欣百诺关于代垫费用相关事项的三会决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欣百诺之间相应代垫费用结算的明细。

③检查发行人与欣百诺的关联交易明细及对应的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与双方业务的匹配性，将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与欣百诺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资产独立

①实地走访发行人及欣百诺主要经营场所，检查发行人及欣百诺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将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业务内容进行核对，现场查看发行人部分设备、软件的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欣百诺资产的独立情况。

②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曾存在代垫房租的情形，核查了相应的租赁合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面积，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使用办公面积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及欣百诺出具的关于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了欣百诺关于代垫费用相关事项的三会决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欣百诺之间相应代垫费用结算的明细。

③取得发行人与欣百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清单、知识产权对应的证书，并在公开网络平台查询知识产权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与欣百诺共用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与欣百诺知识产权的独立性。

（4）人员独立

①检查发行人与欣百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考勤记录并进行双方比对，核查发行人与欣百诺人员独立的情况。

②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惠和生物曾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形，对代垫工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人员具体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取得了发行人、欣百诺、惠和生物出具的关于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欣百诺、惠和生物之间相应代垫费用结算的明细。

（5）财务独立

①检查发行人与欣百诺各自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资料、纳税申报资料及财务管理制度文件，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查阅员工花名册中的财务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与欣百诺是否在财务核算体系、银行账户、纳税、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保持财务独立。

②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曾存在代购财务软件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职欣百诺财务人员的情形，核查主要财务软件购置合同与发票，实地查看财务

核算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冬叶进行了访谈，了解欣百诺代购财务软件的原因及其报告期内曾兼职欣百诺财务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的兼任职责、内容，核查了发行人与欣百诺之间相应代垫费用结算的明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关于上海易爱购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易爱购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2）上海易爱购的设立背景为代发行人采购同行业产品，用于产品研究及比较，发行人与上海易爱购在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和关联采购情形，其中转贷金额合计 900 万元，采购金额合计 341.03 万元，主要是原料、仪器设备；（3）实际控制人 2021 年内注销了其控制的苏州雄岸、山东西元、淄博西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上海易爱购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2021 年注销的背景及原因；（2）公司与上海易爱购之间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苏州雄岸、山东西元、淄博西元等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上海易爱购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上海易爱购或其他重要人员实质持有股权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上海易爱购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上海易爱购或其他重要人员实质持有股权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1）查阅了易爱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清算报告及工商档案等文件；

（2）获取并核查易爱购的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对流水中的异常情形进行核查；

（3）获取并核查了张网罗、丁剑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对相关自然人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比对核查；

（4）对丁剑锋、张网罗进行访谈，了解易爱购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了解易爱购的经营情况，营业执照、银行账户、文件资料、公章等印鉴的管理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张网罗、丁剑锋代持易爱购股权的确认文件；

（6）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易爱购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524 号）；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易爱购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8）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核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 核查结论

易爱购为发行人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其他重要人员实质持有股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易爱购设立背景为丁剑锋、张网罗拟经销生物行业相关产品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丁剑锋、张网罗的访谈等并经核查，易爱购设立背景为丁剑锋、张网罗拟设立公司经销生物行业产品。后因张网罗、丁剑锋本职工作较多，易爱购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产品经销业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易爱购不存在被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情形

易爱购不存在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易爱购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于丁剑锋、张网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情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张网罗、丁剑锋代持易爱购股权的情况，与易爱购不存在委托控制或协议控制关系，不存在向易爱购委派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易爱购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文件资料、公章等印鉴亦由丁剑锋、张网罗控制及管理。

（3）不存在其他重要人员实质持有易爱购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易爱购、丁剑锋、张网罗等的银行流水资料并对丁剑锋、张网罗等人员进行访谈，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重要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委托丁剑锋、张网罗代持易爱购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易爱购不存在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或其他重要人员实质持有股权的情形。

四、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自然人王菲转账支付了 1.00 万美元，后者以个人名义在美国设立美国加州近岸。2021 年 11 月美国近岸科技与王菲达成协议，美国近岸科技收购王菲持有的美国加州近岸 100% 股权，并就相关事宜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再投资备案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分析上述行为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当前的整改措施。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委托自然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自然人王菲转账支付了 1.00 万美元，王菲以个人名义在美国设立 Novoprotein America Inc.。Novoprotein America Inc. 设立时由王菲代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上述委托自然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情形违反了境外投

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及时办理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现行有效）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2018 年 1 月 18 日生效，现行有效）的规定，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境内投资主体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或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和价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和价格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资金汇出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第四十条规定：“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检索到发行人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1. 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进行再投资备案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已于 2021 年 11 月与王菲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以 10.00 美元的名义价格受让王菲持有的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100% 股权，并于同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了信息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8448），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和苏州市商务局的确认。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 聘请境外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 Tucker Ellis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在美国依法设立，运营未受到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未发现违反美国环境、税务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就上述子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出具承诺：“若由于近岸蛋白对外投资项目未取得主管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的备案登记，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赔偿近岸蛋白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近岸蛋白进行追偿，本人保证近岸蛋白不会因此遭受实际经济损失。”

（三）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办理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8448），查阅了境外子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
2. 对朱化星、王菲进行访谈了解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设立情况；
3. 查阅了发行人向王菲支付 1.00 万美元的转账凭证；
4. 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查阅了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与王菲签署的《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6. 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Tucker Ellis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设立、存续经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7. 查阅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设立、存续经营事项出具的尽调报告（《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

8.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江苏省商务厅官网、苏州市商务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9. 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合规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取得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投资项目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自然人王菲设立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虽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及相关外汇手续，但涉及投资金额很小，发行人已通过境外子公司完成了对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的股权受让并完成了向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该等行为亦并未受到主管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相关的主管商务部门、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委托自然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涉及的生产环节、内部管理、后期处置等；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涉及的生产环节、内部管理、后期处置等

1.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来源于合法渠道采购，在活性检测等环节少量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菏泽近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均来自于合法渠道购买，相关供应商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近岸生产环节不涉及使用易制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菏泽近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名称、涉及的生产环节、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种类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的生产环节	来源
发行人				
1	易制爆	硝酸银	产品纯度检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		硼氢化钠	酶活检测	
3	易制毒	硫酸	调节缓冲液 pH	
4		丙酮	酶活检测	
5		三氯甲烷	DNA 抽提	
6	易制爆	过氧化氢溶液[50% >含量≥27.5%]	消毒、产品活性检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7	易制爆	高氯酸	产品活性检测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	易制毒	盐酸	调节缓冲液 pH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苏州维尔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近岸				
1	易制爆	过氧化氢溶液[50% >含量≥27.5%]	环境消毒	菏泽市华东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2		硝酸	车间管道酸化和分析检验	
3		硝酸钾	分析检验	
4		硝酸铅	分析检验	
5	易制毒	盐酸	车间生产及分析检验	菏泽精科仪器有限公司
6		硫酸	车间生产及分析检验	
7		丙酮	分析检验	

8		三氯甲烷	分析检验	
---	--	------	------	--

注：上表中危险化学品系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分类。

2.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管理措施，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管理、隔离存储、定期巡查及盘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报告期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入库、使用、存放等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予以严格管理，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程》《化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程》等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概念、特性、采购、入库、档案管理、使用、保管、储存、危废品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并发放给相应管理人员。通过入库验收、档案登记、制作台账、标识标记等程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门管理、隔离存储、定期巡查、定期盘点。在储存场所和使用位置张贴了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细标明存放物品的名称、危险性质等信息。同时，发行人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系根据使用情况以零星采购为主，不会出现大量采购或存储的情况。

3. 发行人所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消耗使用为主，不会直接涉及危险废弃物后期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菏泽近岸所使用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消耗使用为主，并不会直接涉及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废液、培养基废物、废活性炭、废滤芯等，针对上述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第三方机构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1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 发行人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近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菏泽近岸在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对于该等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需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对照化学品生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菏泽近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少量易制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已完成如下备案，并将购买记录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2015年9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2021年4月29日更新)	无限期
菏泽近岸	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2021年10月1日	无限期

（2）购买使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比照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但涉及少量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菏泽近岸报告期内已就采购的每批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 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危险废弃物

发行人不属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时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存入危险废物贮存间，最终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已取得一般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相关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0943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14日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5960A1S	吴江海关	2020年6月28日	长期
上海近岸 ^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68704	浦东海关	2011年8月19日	长期

注：上海近岸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11 号 1 幢 3 层，根据《市商务委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商公贸（2020）145 号：“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贸试验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

4. 就安全生产事项，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走访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安全生产监察所，及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审核意见》，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菏泽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出具的《证明》，证明菏泽近岸自成立之日起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菏泽近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之举报或投诉，与菏泽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亦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任何纠纷。

（三）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了解相关危险化学品采购、入库、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流程；

2. 查阅发行人购买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采购台账、购买合同；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及主管派出所系统备案截图；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每批次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化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程》《化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程》等制度文件；

6.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核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使用位置张贴的安全警示标志，查看危险化学品储存场地；

7. 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危废的相关协议及该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查阅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菏泽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出具的证明；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

10. 登录信用中国、苏州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

1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的相关说明；

12.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且该等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消耗使用为主，并不会直接涉及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2.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1号《内控报告》；3.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4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9. 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主管发行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1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1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控股股东欣百诺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263.157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7.64 万元、8,304.63 万元、14,886.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189.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008.13 万元、1,496.90 万元和 3,409.54 万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5,914.57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0.60%，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00%、25.31%、23.11%，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5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98.32 万元、17,984.10 万元和 34,189.5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2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下述

披露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东运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东运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3785X0
法定代表人	路高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24日至2028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帆岸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朱涛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根据《股份授予协议书》约定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由于苏州市吴江区疫情原因，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化星	191.3167	35.44%	普通合伙人
2	王英明	38.9647	7.22%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32.4706	6.02%	有限合伙人
4	王米	32.4706	6.02%	有限合伙人
5	李德彬	32.4706	6.02%	有限合伙人
6	宋作伟	25.9765	4.81%	有限合伙人
7	石加加	25.9765	4.81%	有限合伙人
8	崔利兰	16.8847	3.13%	有限合伙人
9	赵曼曼	12.9882	2.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清仪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冬叶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2	于绍静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3	沈小绢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4	宋晓丹	6.4941	1.20%	有限合伙人
15	林阳	5.1953	0.96%	有限合伙人
16	邹媛华	3.8965	0.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邓晓峰	5.1953	0.96%	有限合伙人
18	何翼	3.8965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麟童	3.8965	0.7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冰	3.2471	0.60%	有限合伙人
21	闫林慧	3.2471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孟麟	3.2471	0.60%	有限合伙人
23	李瑞霞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4	周玲云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5	李科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6	张海龙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7	龚平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8	尹冬萍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9	林霞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30	刘鹏飞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31	周晓慧	2.4678	0.46%	有限合伙人
32	江华超	2.4678	0.46%	有限合伙人
33	葛泰根	2.4678	0.46%	有限合伙人
34	王爽	2.3379	0.43%	有限合伙人
35	由超	2.3379	0.43%	有限合伙人
36	朱涛*	0.2598	0.05%	有限合伙人
37	吴怀俊	0.2598	0.05%	有限合伙人
38	杜小华	2.3379	0.43%	有限合伙人
39	于秋华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0	黄春景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1	王燕伟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2	王飞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田西鹏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4	任义	1.5586	0.29%	有限合伙人
45	乐锦雯	0.3896	0.07%	有限合伙人
46	沈洁	0.3896	0.07%	有限合伙人
47	王晓	1.2988	0.24%	有限合伙人
48	林超	1.2988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7909	100.00%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捌岸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王明月、任加庆、华欣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根据《股份授予协议书》约定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由于苏州市吴江区疫情原因，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化星	99.0998	47.84%	普通合伙人
2	王英明	38.9647	18.81%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32.4706	15.67%	有限合伙人
4	王滢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5	徐志豪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6	颜怀肖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7	丁利丰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8	陈思齐	2.3379	1.13%	有限合伙人
9	沈卫文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10	陈敏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1	潘婧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2	陆芳勤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3	费佳怡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4	田柳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葛毅力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6	岁鲁姗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7	杨庆明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8	郑簪炼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9	王明月*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仲亮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21	杨青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22	吴沈强	0.9092	0.44%	有限合伙人
23	路娜	0.9092	0.44%	有限合伙人
24	吴亚会	0.9092	0.44%	有限合伙人
25	胡佳丽	0.7793	0.38%	有限合伙人
26	戴倩莲	0.7793	0.38%	有限合伙人
27	任加庆*	0.7793	0.38%	有限合伙人
28	闫婧琳	0.2598	0.13%	有限合伙人
29	华欣怡*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0	张静华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平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马胜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3	周琳颖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4	余明霞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5	胡静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6	徐隆吉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7	周圣维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8	鄂文多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9	李世文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张振威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41	王欢	0.2598	0.13%	有限合伙人
42	杨晓丽	0.2598	0.13%	有限合伙人
43	曾莉君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44	郑实	0.5195	0.25%	有限合伙人
45	凌瑞娟	0.5195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7.1623	100.00%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玫岸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吕迎迎、么大轩、徐妍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根据《股份授予协议书》约定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由于苏州市吴江区疫情原因，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化星	97.5415	42.94%	普通合伙人
2	王笃强	64.9412	28.59%	有限合伙人
3	赵玉剑	51.9529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徐梦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5	罗佳佳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6	裴珊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7	吕迎迎*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8	田芳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9	陈寒柏	1.2988	0.57%	有限合伙人
10	曲平	1.2988	0.57%	有限合伙人
11	马碧雪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2	么大轩*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3	钟伟成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4	孙丹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5	顾佳骏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6	王倩倩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7	周敏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8	马亚会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9	管敏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0	刘洋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1	席会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2	杨颖频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3	夷诗卉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4	张书晴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5	薛玉婷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王振华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7	房继旋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8	田野	0.5195	0.23%	有限合伙人
29	李永娟	0.5195	0.23%	有限合伙人
30	丁帅	0.5195	0.23%	有限合伙人
31	申冕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2	位小丫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3	孙金霞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4	赵荣荣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5	吴燕梅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6	徐妍妍*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7	宣欢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8	陈华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9	吴超齐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1642	100.00%	-

（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东运创投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根据国有股相关规定，东运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运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5 号），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近岸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验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备案文件、注册登记证书；4. 查阅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及《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5. 查阅 Tucker Ellis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6. 查阅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7.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8.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0.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家全资孙公司。

根据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Tucker Ellis LLP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等文件，截至该等文件出具之日，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在美国依法设立，其运营未受到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未发现违反美国环境、税务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178.88	99.97	17,973.38	99.94	3,557.43	98.86
其他业务收入	10.71	0.03	10.73	0.06	40.89	1.14
合计	34,189.59	100.00	17,984.10	100.00	3,598.32	100.00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

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2. 查验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4.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6.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百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化

星。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邹方平	持有欣百诺 13.54%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赵玉剑	持有欣百诺 4.13%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李桂云	持有欣百诺 4.08%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王英明	持有欣百诺 3.5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	严明	持有欣百诺 2.44%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林永强	持有欣百诺 1.23%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亲属亦为近岸股份的关联方。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运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19.23%的股权
2	苏州帆岸	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权
3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9.23%的股权
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19.23%的股权
5	张江创投	间接持有公司 17.30%的股权
6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12.16%的股权
7	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8.51%的股权
8	邹方平	间接持有公司 7.81%的股权
9	何忠孝	间接持有公司 5.96%的股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化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5	陆幼辰	董事
6	邹方平	董事
7	宋夏云	独立董事
8	张宗新	独立董事
9	金坚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化琳	监事
11	李德彬	监事
12	张清仪	监事
13	张冬叶	财务总监
14	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化星	董事长
2	林永强	董事兼总经理
3	黄新农	董事
4	林嘉	监事
5	上海问纹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天时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7	嘉兴华府国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2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	上海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乾钛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其总经理、董事
10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16.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各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乾展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执行董事
13	广西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
1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林嘉担任监事
16	薪指（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阳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长
18	安升（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
19	海压特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朴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上海霖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万和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入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有 92.00%的合伙份额
24	上海龙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林嘉担任董事
25	上海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林嘉担任董事

注：林永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和生物	控股股东欣百诺持有其 60.55%的股权，朱化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上海路思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化星持有其 80.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捌岸	朱化星持有其 49.0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州玖岸	朱化星持有其 43.3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帆岸	朱化星持有其 35.4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朱化星持有的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合伙份额变化系因补充披露期间 7 名员工离职而进行的份额回购所致，因苏州市吴江区疫情原因，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有其 90.00%的股权
2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有其 8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山东盛世华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方平持有其 0.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7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
8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总经理
9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1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
12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3	山东铂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4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5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6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7	上海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持股 99.19%
18	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持股 98.5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持股 39.59%并担任董事长
20	青岛市莱西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平邑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长
23	济南三鹤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24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25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夏津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长
28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29	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广东省赛克赛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32	北京纽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曾持股 55.00%
33	山东省绿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山东拓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桂云持有其 45.00%的股权
35	山东立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李桂云的配偶寇于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山东倬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李桂云之女寇迪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安徽华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林永强担任董事
38	天津中科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林永强担任执行董事
39	山东华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林永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0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强之父林兴持股 42.99%并担任董事长
41	宿迁市盛禾包装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江苏澄缘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3	江阴市永乐纸业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严明配偶庄金燕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
44	江阴市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66.67%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严明之父严树珊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诸暨乔贝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明持有其 60.46%的合伙份额
46	江阴市永乐印务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严明配偶庄金燕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7	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48	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14.89%的股权

7.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93.88%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长
4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	上海英之瑞贸易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奥格尼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长
7	上海虹口东华美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长
8	上海荣芑实业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执行董事
9	重庆市荣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何忠孝担任执行董事
10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
11	上海豪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

注：邹方平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神锋（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3	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4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5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6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7	苏州善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8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9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1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11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宗新担任其董事
12	无锡瑞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金坚担任其董事
13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坚担任其董事
14	无锡新双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金坚担任其董事；金坚配偶陈金娣间接持股7.2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5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9	菏泽元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化琳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奕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随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22	上海申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23	山东驰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琳的弟化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泉州市明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德彬配偶的父亲申和林持股 100.00%

注：邹方平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吴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运创投持股 100.00%

10.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近岸股份有关联关系，可能导致近岸股份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易爱购	发行人员工丁剑锋、张网罗分别持有其 51.00%和 49.00%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1. 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近岸医疗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	苏州雄岸	朱化星曾持有 4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玉剑曾持有其 30.00%的合伙份额，王笃强曾持有其 30.00%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3	山东西元	朱化星曾持股 36.78%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4	淄博西元	朱化星曾持股 35.00%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5	安徽丰华汽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林永强曾持有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6	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黄新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7	上海天屿贸易有限公司	严明曾持有其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8	濉溪县华盛包装有限公司	严明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注销
9	苏州市尧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化琳曾持有其 99.44%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10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陆幼辰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11	上海金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化星担任监事，2003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
12	上海延洁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王英明曾持有其 40.00%的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
13	上海永顺商务有限公司	黄新农曾担任董事长，于 2003 年 02 月 12 日被吊销

12.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和生物	重组蛋白	38.02	14.81	32.80
合计金额		38.02	14.81	32.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08	0.91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和生物	重组蛋白	-	160.58	154.27
易爱购	原料、仪器设备采购	-	341.03	-
合计		-	501.61	154.2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5.96	14.79

（3）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509.66	497.56	257.27

（4）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欣百诺	租赁房屋	-	70.69	69.49
	水电费	-	10.59	9.92
	物业费	-	4.10	4.10
	合计	-	85.38	83.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化星	2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戚英				
朱化星	200.00	2019/8/28	2020/8/27	是
戚英				
欣百诺	440.00	2019/3/19	2024/3/18	否 ^注
朱化星				
戚英				
欣百诺	500.00	2020/2/28	2023/2/27	否 ^注
朱化星	100.00	2020/2/19	2021/2/10	是
戚英				
朱化星	5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戚英				

注：该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为发行人在担保期间最高额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虽不存在银行贷款，但该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	是否清偿完毕	利率
资金拆入					
欣百诺	2018/1/1	2020/4/28	280.00	是	4.35%
	2018/6/20	2020/2/18	60.00	是	4.35%
	2018/7/17	2020/4/28	40.00	是	4.35%
	2018/8/21	2020/10/26	230.00	是	4.35%
	2018/9/18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8/10/23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8/11/19	2020/10/26	45.00	是	4.35%
	2018/11/19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9/2/21	2020/10/26	50.00	是	4.35%
	2019/3/20	2020/10/26	40.00	是	4.35%
	2019/11/19	2020/10/26	100.00	是	4.35%
张冬叶	2019/8/22	2019/11/19	100.00	是	4.35%
戚英	2019/8/22	2020/4/7	100.00	是	4.35%
资金拆出					

丁剑锋	2020/4/21	2020/5/7	100.00	是	4.35%
-----	-----------	----------	--------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和生物	仪器设备	-	40.71	-
	存货	-	142.88	-
	1 项发明专利	-	0.00	-
欣百诺	4 项发明专利、19 项商标	-	0.00	-
合计		-	183.59	-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和生物	代垫工资	14.90	22.97	16.25
欣百诺	代垫工资	-	199.99	198.82
	代垫杂费	-	24.64	31.61
	代垫房租	-	84.25	83.11
	代垫水电费	-	7.37	5.89
	代垫物业费	-	6.47	6.47
	代垫原材料采购费用	-	34.68	28.13
	代垫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	0.97	0.10
	代垫软件购置费用	-	1.61	-
合计		14.90	382.95	370.38
营业总成本		15,066.17	8,024.38	4,403.52
占比		0.10%	4.77%	8.4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和生物	-	-	15.23	0.76	27.08	1.35
预付账款	易爱购	-	-	1.21	-	-	-

其他应收款	朱化星	-	-	-	-	1.30	0.39
	王英明	-	-	-	-	1.75	0.09
	王笃强	-	-	-	-	0.60	0.60
合计		-	-	16.44	0.76	30.73	2.4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易爱购	-	-	8.43
	惠和生物	-	234.41	144.46
	欣百诺	-	56.53	87.27
其他应付款	惠和生物	-	58.15	33.52
	欣百诺	-	825.50	2,170.46
	张冬叶	-	-	1.11
	戚英	-	-	101.85
	赵玉剑	-	-	1.24
	朱化星	-	6.03	-
合计		-	1,180.62	2,548.3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对相关企业的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欣百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玉剑、严明、邹方平、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

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http://sbj.cnipa.gov.cn/>）查询；6.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清册；7.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11. 查阅Thompson Hine LLP于2022年3月3日就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及《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12. 查阅Tucker Ellis LLP于2022年3月3日就Novoprotein America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Opinion》；13. 查阅Thompson Hine LLP于2022年3月3日就Novoprotein America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有效期	是否办理租赁房屋备案
1	发行人	吴江市展华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杨路8号	工业	577	2021.08.01-2022.07.31	否
2	上海创稷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争路855号5号2幢	厂房	7,988.89	2021.08.01-2031.07.30	否
3	菏泽近岸	菏泽市现代医药港产业发展	山东省菏泽市菏泽现代医药港上	厂房	7,500	2021.11.1-2031.10.31	否

		有限公司	海公卫产业园 B4 号楼				
--	--	------	-----------------	--	--	--	--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山东省菏泽市菏泽现代医药港上海公卫产业园 4 号楼”为政府整体开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根据菏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菏泽近岸向菏泽市现代医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菏泽经济开发区国有平台公司依法拥有该房屋所有权，确保该厂房可以依法正常使用，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可以正常、稳定使用该厂房，不会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8071977	第 5 类	2022.02.14- 2032.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9097068	第 5 类	2022.02.21- 2032.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9081640	第 1 类	2022.02.21- 2032.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InnoGen	59081028	第 1 类	2022.03.07- 203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抗 CD3 人源化 抗体	2021110288848	发明	2021.09.03- 2041.09.02	专利权维 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抗 CD3 人源化抗体	2021110288833	发明	2021.09.03-2041.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上海近岸	抗 CD73 人源化抗体	2021102929987	发明	2021.03.18-2041.0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上海近岸	一种快速提高蛋白萃取的装置	2021213969574	实用新型	2021.06.22-2031.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上海近岸	一种快速分离蛋白的装置	2021213929789	实用新型	2021.06.22-2031.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上海近岸	一种细菌检测用定量接种装置	2021214097205	实用新型	2021.06.23-2031.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上海近岸	一种杀菌型细胞培养试剂盒	2021214092786	实用新型	2021.06.23-2031.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或重要的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的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近岸	疫苗生产相关用料	11,030.50	2021.6.18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技术服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未发生变化。

4.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2年3月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0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4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0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7.5%、29.84%

注：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新泽西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在报告期内净收入均低于 50,000.00 美元，适用新泽西州税率为 6.5%，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的所得税率为 27.5%。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的所得税率为 29.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上海近岸	25.00
上海创稷	25.00
菏泽近岸	25.00
近山生物	25.00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27.50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29.8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04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编号：GR20193200737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2019 年-2021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

司上海近岸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创稷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22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4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商务局发展切块资金	626,900.00	-	154,400.00	472,5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51,600.00	75,700.00	144,700.00	231,2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99,515.00	350,000.00	87,085.00	62,43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120,737.79	26,882.39	64,158.20	29,697.20	其他收益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费	26,400.00	-	26,400.00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共享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补贴	7,000.00	-	-	7,000.00	其他收益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8,787.98	6,800.00	1,800.00	187.98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	-	1,000.00	-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	-	1,000.00	-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	9,000.00	-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人才举荐奖）	5,500.00	-	-	5,500.00	其他收益
张江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团体奖	1,500.00	-	1,500.00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121,100.00	121,1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浦东十三五补贴	730,000.00	73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24,400.00	-	24,400.00	-	财务费用
合计	3,284,440.77	1,310,482.39	1,065,443.20	908,515.18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材料、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等；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6.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hbt.jiangs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进行查询；7.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11.45 万元、16.24 万元、88.39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中的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考虑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并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更新情况如下：

（1）年产 50 亿人份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

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项目主体为上海创稷。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编制《年产 50 亿人份疫苗原料和疫苗 CDMO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菏泽现代医药港上海公卫产业园 4 号楼项目

项目主体为菏泽近岸。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编制《菏泽近岸蛋白科技创新疫苗原料及疫苗 CDMO 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20]37号），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各地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建设项目，临时性的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根据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将“创新疫苗用酶及疫苗 CDMO 基地”项目列入疫情防控重点项目的批复》，同意将菏泽近岸“创新疫苗用酶及疫苗 CDMO 基地”项目列入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可以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待疫情结束后补办手续。

（3）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30 号的研发实验室项目

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项目主体为发行人。该项目已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环建[2022]09 第 0024 号《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议同意了《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

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scjgj.suzho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http://scjgj.sh.gov.cn/>）、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hzscjgj.heze.gov.cn/>）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菏泽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走访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安全生产监察所，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了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如下：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0.00m²（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54,160.00m²。公司关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募投用地已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共有七名员工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份额比例	份额处置
朱涛	苏州帆岸	0.05%	根据《股份授予协议书》约定，将其各自持有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
王明月	苏州捌岸	0.50%	
任加庆		0.38%	
华欣怡		0.31%	
吕迎迎	苏州玖岸	0.17%	
么大轩		0.17%	
徐妍妍		0.0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变动外，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菏泽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制度。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社会保险	502	487
住房公积金	502	4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02 名，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中 487 人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的 97.01%；为其中 49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的 97.81%。未缴情形均为办理入职、离职时间窗口、境外子公司员工或手续原因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21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14	10
	境外子公司员工	1	1
	差异合计	15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磊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李浩源

2022年3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00888-000020 号

致：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88-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德恒02F20200888-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88-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上市

委问询问题》回复”对《上市委问询问题》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张磊律师、李珍慧律师、李浩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一、关于股东

根据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近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并引入新增股东苏州金灵、南京金溧、荷泽乔贝，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2.67 元/股。2021 年 6 月 11 日，近岸蛋白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263.16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了苏州启华、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五家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38.00 元/股。上述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系参照净资产价格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由交易相关方根据入股时的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上述新增股东投资的股份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两次增资价格均用于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的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如投前已进行专业评估，请说明对应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和假设；如未进行专业评估，请说明原因；（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较 2020 年 12 月上漲 68% 的原因及合理性；（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3）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新引入股东中四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为员工持股平台或具有生物医药行业背景的财务投资人，具体如下：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背景
------	------	------	------

2020年12月	苏州捌岸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
	苏州玖岸		
	苏州帆岸		
	苏州金灵	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南京金溧		
菏泽乔贝			
2021年6月	启华六期	投资人所设立的合伙企业	主要投资人在生物医药行业具有多年从业经历或已投资了多家生物医药企业
	淄博瓊丽		
	杭州畅遂		
	上海普近		
	淄博悦华		

2.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不正当的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中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存在向公司委派监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不正当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中，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朱化星	董事长、总经理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王笃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李德彬	监事
张清仪	监事
张冬叶	财务总监

（2）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中，苏州金灵的基金管理人和南京金溧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为同一主体，均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乔贝向发行人委派了1名监事化琳。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新引入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内档、《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等资料，确认其股东身份适格性；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验了发行人引入新增股东相关投资协议、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增资价格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通过对新引入股东访谈及取得其书面确认的方式了解并核查了其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三）核查结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引入股东中，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激励对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苏州金灵的基金管理人和南京金溧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为同一主体，均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乔贝向发行人委派了 1 名监事化琳。除前述情形外，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磊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李浩源

2022年4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6
一、关于客户集中度高.....	6
二、关于非专利技术保护.....	23
三、关于股权转让.....	2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00888-000027 号

致：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88-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德恒02F20200888-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88-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88-00002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落实函》问题回复”对《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予以回复。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张磊律师、李珍慧律师、李浩源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一、关于客户集中度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结合细分行业状况、公司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3）补充说明开拓其他客户是否面临现实障碍，具体的市场开拓计划及其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和 CRO 服务。其中，发行人在重组抗体-诊断抗体（新冠）及酶及试剂-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他领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

1.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

（1）发行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系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导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主要客户为沃森生物¹。2021 年，发行人对沃森生物实现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 12,243.8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的比例约为 95%。

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国内 mRNA 疫苗药物行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沃森生物作为该领域国内厂商的龙头企业，相关采购量较大系根据其产品工业化程度、生产计划安排及不同管线布局。同时，发行人相关产品已经沃森生物对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及应用效果等多维度检测，并已通过沃森生物严格的质量体系审计，达到合格供应商要求且具备及时供货能力。

¹ 包括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孙公司，合称“沃森生物”。

（2）发行人系占据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可比公司尚未披露该等业务的具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基于前瞻性的研发理念和对未来市场预期，于 2013 年即开始布局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研发。发行人 mRNA 原料酶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研发阶段具备完善的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系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蛋白质的定向改造与进化的公司。在生产阶段，发行人 GMP 级 mRNA 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技术经权威机构查新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相关的业务情况。根据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官网信息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其自主开发的 mRNA 工具酶尚未上线；根据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反馈，义翘神州已经启动 mRNA 疫苗用加帽酶、聚合酶等酶原料的研发工作；根据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司官网信息，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目前可提供 mRNA 原料酶。诺唯赞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的生物试剂主要为 PCR 系列、qPCR 系列及基因测序系列，合计占比分别为 76.95%、74.48%、84.30%及 80.80%，尚未披露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具体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及是否涉及客户集中度事项，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相关数据记载，发行人在国内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市场国内厂商排名第一，2021 年度已经占据国内市场 39.80%的市场份额。另外，Thermo Fisher 占据国内市场 40%左右市场份额，NEB 占据国内市场 10%左右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在相关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系进口品牌。

（3）发行人与沃森生物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沃森生物正常业务往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沃森生物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不

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沃森生物之间业务合作系经商业化谈判，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新冠诊断抗体领域

（1）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系发行人战略选择，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冠诊断抗体主要客户为艾康生物²及雅培集团³。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对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合计实现新冠诊断抗体收入4,256.09万元及10,572.92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新冠诊断抗体收入的78.79%及88.28%。

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系基于重点布局龙头企业的销售战略考虑，发行人选择了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等诊断行业龙头公司作为相关领域合作的大客户，有助于发行人在行业内建立高品质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的市场拓展。同时，发行人在诊断抗体产品上具备技术优势，下游客户认可度高。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显示，“公司采用噬菌体展示技术获得的新冠N抗体亲和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相关产品已经雅培集团、艾康生物对产品的性能及应用效果等多维度检测，相关业务合作系经商业化谈判。

（2）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可比公司义翘神州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义翘神州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鹏生物”）不存在该等情形，根据菲鹏生物披露的反馈回复，“菲鹏生物客户结构相对更均衡。其中，对第一大新冠抗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5.52%，而对其他单一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小于10%，体现了其为多家体外诊断试剂企业供应新冠抗体相对分散的特点”，该领域客户结构

² 包括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英克隆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下公司，合称：“艾康生物”。

³ 包括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以上两家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下公司，合称：“雅培集团”。

系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及菲鹏生物的战略选择，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

发行人新冠诊断抗体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义翘神州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2020年新冠诊断抗体前五大客户名称	新冠诊断抗体收入	占公司新冠诊断抗体收入比例
义翘神州	1	第一大客户	67,665.81	67.01
	2	第二大客户	17,449.90	17.28
	3	第三大客户	2,258.24	2.24
	4	第四大客户	1,749.93	1.73
	5	第五大客户	1,522.36	1.51
			合计	90,646.24
菲鹏生物	1	第一大客户	6,195.24	25.52
	2	第二大客户	1,734.61	7.15
	3	第三大客户	1,383.45	5.70
	4	第四大客户	1,193.61	4.92
	5	第五大客户	1,048.00	4.32
			合计	11,554.91
百普赛斯			未披露	
诺唯赞			未披露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阶段历次反馈回复；

注 2：义翘神州、菲鹏生物已对 2020 年新冠抗体前五大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注 3：义翘神州、菲鹏生物仅披露 2020 年新冠抗体前五大客户情况，2021 年新冠抗体前五大客户情况未披露；百普赛斯、诺唯赞报告期内新冠诊断抗体客户情况均未披露。

（3）发行人与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艾康生物、雅培集团正常业务往来支付相应款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艾康生物、雅培集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康生物、雅培集团之间业务合作系经商业化谈判，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结合细分行业状况、公司和客户的行业地位、合作模式等分析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重组抗体-诊断抗体（新冠）及酶及试剂-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但相关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发行人在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具备稳定性，相关业务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1）发行人在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主要客户为沃森生物，2021 年发行人对沃森生物实现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收入 12,243.80 万元，占 2021 年度发行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收入约为 95%，相关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关于客户集中度高”之“（一）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之“1.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部分。

（2）mRNA 疫苗药物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行业地位上沃森生物系行业内龙头企业，发行人作为其核心原料供应商已占据 mRNA 原料酶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 mRNA 疫苗药物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企业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推动下积极布局管线研发，沃森生物系该领域龙头企业，其管线布局广泛，包括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带状疱疹 mRNA 疫苗、流感病毒 mRNA 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 mRNA 疫苗、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 mRNA 疫苗等。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沃森生物的新冠 mRNA 疫苗系国内唯一进入临床试验 IIIb 期的产品。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300142）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反馈其新冠 mRNA 疫苗三期临床研究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目前，该疫苗国内三期临床的现场工作基本结束，正在进行数据整理和持续血清检测，国际多中心三期临床试验也已取得了阶段性

进展，已经在开展病例收集的工作。

发行人在国内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供应链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已经具备 mRNA 原料酶自主研发能力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发行人相关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发行人在国内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市场国内厂商排名第一，2021 年度已经占据国内市场 39.80% 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与沃森生物之间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沃森生物之间合作紧密，相关替代性风险较低

部分合作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同时，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沃森生物的访谈确认，“截至目前，沃森生物与近岸蛋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更换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供应商的安排。沃森生物与近岸蛋白已经签署的战略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②发行人与沃森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沃森生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对合作范围、合作模式等做出明确约定。其中，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具体协议内容已申请豁免披露。

③国家政策不支持临床阶段更换原料供应商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于 2020 年 9 月核发的《临床试验期间生物制品药学研究和变更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的第二条关于“（二）基本考量”规定，“……如原材料变化可能引入的外源因子，工艺变更对病毒/细菌灭活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以及对新杂质/杂质的质量控制等。原则上，生物制品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和变更在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束之前完成……”，“由于生物制品临床开发的不确定性，确证性临床完成后的生物制品药学变更（如原材料短缺、临床期间对工艺认识更新等）难以避免，……一般也不建议在该阶段实施，除非有极为充分的数据支持”。

第三条关于“临床期间药学变更可比性研究”的规定，“若可比性结果显示药

学变更对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或有效性可能产生影响……某些可能对临床试验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如新主种子批变更、特殊制剂辅料变更、延长减毒活疫苗生产用毒种代次、重新亚克隆筛选等……仅药学研究可能不足以评估变更带来影响，还应该考虑开展非临床和/或临床桥接研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沃森生物的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已经进入临床试验 III 期。mRNA 疫苗药物的生产过程中，mRNA 的质量是疫苗药物的核心指标，酶原料的性能、质控指标对 mRNA 原液的质量产生重要影响。不同品牌的酶在生产体系及质控等存在差异，其性能、反应适应性、稳定性不一致，因此会影响 mRNA 的生产及质量，更换酶后需要重新设计及摸索新的 mRNA 疫苗生产工艺。另外，mRNA 作为生物大分子的序列复杂性很高，更换酶后要证明所获得的 mRNA 是一致的难度很大，相关变更可能触及非临床和/或临床桥接研究，替换核心原料酶的风险较大、技术难度较高。

④发行人在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具备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优势系发行人保持与沃森稳定合作的基础

在研发实力方面，发行人在研发阶段具备完善的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系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蛋白质的定向改造与进化的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 mRNA 原料酶产品经上海市遗传学会检测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生产规模方面，发行人 GMP 级 mRNA 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技术经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查新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已具备 2 条 2,000L 规模的高密度原核发酵和纯化生产线，单批菌体量超 250 公斤，单批酶产量超过 1.2 公斤，保障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

（4）发行人在 mRNA 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相关收入未来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沃森生物的销售收入为 12,281.56 万元（包括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其他生物药用酶及试剂等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9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发

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对沃森生物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②发行人基于技术优势及客户布局，未来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在研发实力方面，发行人在研发阶段具备完善的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系行业内少数可以做到蛋白质的定向改造与进化的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 mRNA 原料酶产品经上海市遗传学会检测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生产规模方面，发行人 GMP 级 mRNA 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技术经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查新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已具备 2 条 2,000L 规模的高密度原核发酵和纯化生产线，单批菌体量超 250 公斤，单批酶产量超过 1.2 公斤，保障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

发行人在该领域覆盖客户范围广，下游客户研发进展较快，随着 mRNA 疫苗原料行业的发展及下游客户研发进展的推动，其他下游客户对原料酶的需求会逐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沃森生物、艾博生物、丽凡达生物及石药集团等 60 余家疫苗药物客户提供 mRNA 原料酶及试剂，满足下游客户研发生产需求。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mRNA 酶及试剂的下游客户中已有四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研发进展	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登记时间	登记证号
沃森生物	临床IIIb期	2021年11月	ChiCTR2100053551
丽凡达生物	临床II期	2022年3月	ChiCTR2200057782
斯微生物	临床I期	2021年5月	ChiCTR2100045984
	临床I期	2022年5月	ChiCTR2200060355
石药集团	临床I期	2022年4月	ChiCTR2200059103/2200059104

注：石药集团登记证号为 ChiCTR2200059103 的疫苗系针对 18-59 岁健康人群；登记证号为 ChiCTR2200059104 的疫苗系针对在 60 岁及以上健康人群。

2. 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具备稳定性，相关业务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1）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系发行人战略选择，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关于客户集中度高”之“（一）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之“2.新冠诊断抗体领域”部分。

（2）体外诊断领域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行业地位上雅培集团和艾康生物均系行业内龙头企业，发行人系国内诊断抗体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

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特别是在国家推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后，诊断行业国产化趋势进一步加强。雅培集团及艾康生物均系诊断行业龙头企业，艾康生物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的国内生产批件。

发行人系诊断抗体行业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2020 年发行人诊断抗体实现销售收入为 0.57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65%；2021 年发行人诊断抗体实现销售收入为 1.22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92%。

（3）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艾康生物之间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艾康生物之间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保持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艾康生物实现新冠诊断抗体销售收入 1,294.75 万元、8,087.96 万元，发行人与艾康生物系以订单模式进行合作。2021 年，艾康生物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获得了美国 FDA 的紧急使用授权，欧盟的 CE 认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授权。为满足市场需求，艾康生物 2021 年对诊断抗体原料采购大幅上升，同时，艾康生物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的国内生产批件。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雅培集团实现新冠诊断抗体销售收入

2,961.34 万元、2,484.96 万元，发行人系与雅培集团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0 年，雅培集团的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获得了美国 FDA 的紧急使用授权，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量波动较小。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已向雅培集团、艾康生物销售新冠诊断抗体合计 5,402.50 万元，较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 134.64%，相关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②产品上市后更换核心原料供应商系各国/国际组织诊断行业审查的重要内容，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相关合作具备稳定性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体外诊断试剂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原理等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发生其他重大改变、对产品的安全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实质上构成新的产品的，不属于本章规定的变更申请事项，应当按照注册申请的规定办理”。

根据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 510(k)节的要求，“如果医疗器械制造商打算首次将设备引入美国商业分销，或者因产品发生重大更改或修改导致其安全性或有效性受到影响的再次引入，则必须提交上市前通知。上述更改或修改可能与设计、材料、化学成分、能源、制造过程或预期用途有关”。根据 FDA 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更新的指导原则《Deciding When to Submit a 510(k) for a Change to an Existing Device》，“在大多数情况下，改变 IVD 工作原理的技术、工程、性能或材料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安全性和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提交新的 510(k)评估”。同时，该指导原则指出体外诊断产品所用抗体的变更属于上述变更的范畴。

根据欧盟于 2017 年发布《In Vitro Diagnostic Regulation (IVDR) (EU) 2017/746》，用于取代旧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 98/79/EEC (IVDD)，IVD 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准入将更加严格。在过渡期内，如产品未发生显著变更，则允许继续遵循 IVDD 指南在市面销售流通，若产品发生显著变更，则需要按照

更加严格的 IVDR 重新进行注册。根据欧盟在 2022 年 5 月颁布的指南《MDCG 2022-6 Guidance on significant changes regarding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 under Article 110(3) of the IVDR》，用于免疫检测的捕获抗体/抗原的变更属于显著变更。

目前，国内及美国、欧盟对于已注册/上市的产品更换诊断核心原料均需履行重新注册或评估程序。通常情况下，若下游客户更换核心原料供应商，则相应的时间、成本耗费较高，可替代性较弱，因此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相关合作具备稳定性。

③发行人系基于研发及质量优势保持在该领域的竞争力，雅培集团及艾康生物均有意向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及艾康生物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虽然发行人不是雅培集团或艾康生物的独家供应商，但是经艾康生物及雅培集团确认，发行人产品已通过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的质量审核，发行人的诊断抗体符合其高标准原料供应要求，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均有意向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在诊断抗体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发行人用作诊断抗体原料的抗体均为重组抗体（第三代抗体），系通过噬菌体展示技术开发，相较于杂交瘤技术生产的抗体，重组抗体具有序列明确且稳定、特异性强、无动物源、批间差异小等优点。

发行人代表性产品新冠 N 抗体系通过半合成全人源噬菌体抗体库筛选，亲和力达到 $KD < 10^{-12}M$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显示，“公司采用噬菌体展示技术获得的新冠 N 抗体亲和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冠诊断抗体系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的核心原料，新冠诊断抗体的亲和力是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的检测灵敏度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根据 Hvidovre Hospital 在临床病毒学杂志发表的数据，通过检测 28 家制造商新冠检测产品的灵敏度显示，由艾康生物生产的 Flowflex™新冠快检试剂的灵敏度高达 94%，灵敏度最高。

（4）发行人在诊断抗体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相关收入未来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艾康生物实现新冠诊断抗体销售收入 1,294.75 万元、8,087.9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0%、23.66%；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雅培集团实现新冠诊断抗体销售收入 2,961.34 万元、2,484.9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6.48%、7.27%，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对艾康生物及雅培集团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②发行人的诊断抗体均系重组抗体，具备技术先进性，产品优势系发行人保持在该领域较强竞争力的基础

发行人在诊断抗体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发行人用作诊断抗体原料的抗体均为重组抗体（第三代抗体），系通过噬菌体展示技术开发，相较于杂交瘤技术生产的抗体，重组抗体具有序列明确且稳定、特异性强、无动物源、批间差异小等优点。发行人代表性产品新冠 N 抗体系通过半合成全人源噬菌体抗体库筛选，亲和力达到 $KD < 10^{-12}M$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显示，“公司采用噬菌体展示技术获得的新冠 N 抗体亲和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③诊断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布局范围广，未来市场空间广泛

随着《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体外诊断行业及上游原料行业均迎来快速发展期。

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 300 余

家诊断客户提供诊断抗体类产品。除艾康生物、雅培集团外，发行人还向 Becton,Dickinson&Company、杭州博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诊断行业的知名企业提供诊断抗体类产品，其中 Becton,Dickinson&Company 已经获得美国 FDA 的紧急使用授权；杭州博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欧盟的 CE 批件。该等公司均具备严格的质量审计体系，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均已通过上述公司质量检测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基于发行人在该领域广泛的客户布局，未来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三）补充说明开拓其他客户是否面临现实障碍，具体的市场开拓计划及其可行性。

发行人在开拓其他客户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新客户开拓情况较好；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相关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

1. 发行人在新客户开拓方面表现良好，不存在现实障碍

（1）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开拓情况良好

发行人开拓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洽谈、客户介绍等。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对潜在的目标客户进行跟踪、商谈合作意向，对有意向的客户进行具体分析并确认最终的合作方式。此外，获取新增业务的途径还包括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延续与扩展、向市场了解潜在客户、市场分析后开发等方式。

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在新客户开拓方面表现良好，不存在现实障碍。其中，靶点及因子类蛋白类产品新增客户约为 140 余家，重组抗体类产品新增客户 20 余家，酶及试剂类产品新增客户 110 余家。

（2）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系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基础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是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基础，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是从产品研发、生产、性能检测及性能应用评价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体系，具备技术先进性。同时，发行人相关技术在应用上实现了具备结构复杂、表达难度高等特点的诸多高端产品，系发行人核心技

术的综合体现。特别是在 mRNA 原料酶领域及诊断抗体领域，发行人在技术及产品上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 mRNA 原料酶领域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计算机辅助定向设计进化技术，系行业内少有的可以做到蛋白质的定向改造与进化的公司，同时，发行人 GMP 级 mRNA 原料酶的大规模生产技术采用无动物源性培养基发酵技术，单批菌体量超 250 公斤，单批酶产量超过 1.2 公斤，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显示，“相关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于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的技术优势，发行人 mRNA 原料酶产品经上海市遗传学会检测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 诊断抗体领域

发行人在抗体发现阶段具备完善的噬菌体展示技术，库容达到 3.97×10^{10} ，所建噬菌体抗体库的库容与知名的抗体药生物医药企业的噬菌体抗体库库容相当。同时，发行人具备抗体人源化与亲和力成熟技术、抗体筛选与评价技术、基因工程抗体表达技术，相关技术非行业内通用技术，具备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代表性产品新冠 N 抗体亲和力 $KD < 10^{-12}M$ ，根据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显示，“采用噬菌体展示技术获得的新冠 N 抗体亲和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相关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

（1）增强品牌宣传力度

在品牌宣传方面，发行人将时刻关注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结合研究领域进展、创新技术、创新产品、热点事件、发行人新闻等创建多样化内容，并利用多种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宣传，树立发行人专注、专业、科学的品牌形象，深化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发行人品牌、技术和产品的认知，以促进发行人产品和服务销售。

（2）扩大销售团队，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客户覆盖度和服务能力

发行人产品线丰富，目标客户分布于生物药、体外诊断、mRNA 疫苗药物

和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为了提升客户覆盖度和服务能力，发行人近年来招募了大批生物医药行业的复合型销售人才，由传统业务销售向专注于工业客户和基础科研的技术型销售过渡，创建稳定的高素质销售团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以技术驱动开拓市场，增强技术储备力量

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适应发行人研发的管理体系，以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双驱动模式进行研发管理，保障最终产品的技术应用。发行人基于上万种重组蛋白质项目的开发经验，依托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工程与蛋白质工程等综合技术，自主研发了从蛋白质设计、改造、生产到抗体发现、诊断试剂等一系列综合技术平台。

未来发行人将更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重点布局了高通量抗体发现与生物学评估技术平台、高性能诊断用酶的分子进化平台、创新诊断试剂技术评价平台、创新疫苗候选分子筛选评价平台、创新蛋白质表达系统的建立及合成生物学基础元件与方法平台六大课题研究。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对原有产品和技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和扩充，并不断利用发行人蛋白质及应用方向，持续提升发行人技术优势及产品竞争力。

（4）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拓宽销售途径

发行人深耕重组蛋白行业十余年，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为包括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在内的数千家企业与科研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相较于进口品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在海外市场仍存在较大市场潜力。发行人将增加海外市场推广投入，通过在海外建立销售团队和实验室的方式多渠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

（四）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复核发行人对沃森生物、艾康生物、雅培集团销售数据分类准确性；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沃森生物、艾康生物、雅培集团在自身领域中的行业地位；
2.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了解 mRNA 原料酶及诊断抗体行业的行业格局；通过

沃森生物确认，了解沃森生物选择发行人作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供应商的原因；获取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了解发行人 mRNA 原料酶及诊断抗体的技术先进性；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义翘神州、诺唯赞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上述公司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业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了解目前 mRNA 原料酶及试剂产业链国内外厂商情况，查阅 Frost & Sullivan 相关行业报告了解 mRNA 原料酶及试剂市场份额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3. 查阅发行人与沃森生物、艾康生物、雅培集团销售合同中销售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等合同条款，比较上述客户和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4.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神州、菲鹏生物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诊断抗体业务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5.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沃森生物的 mRNA 疫苗研发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沃森生物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查阅了沃森生物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对于新冠 mRNA 疫苗三期临床研究的相关工作的反馈；对沃森生物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了解相关原料替换风险；

6. 通过对沃森生物进行访谈，对艾博生物、丽凡达生物等客户寄送确认函或邮件确认，确认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 mRNA 原料酶的用途及管线布局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并了解 mRNA 原料酶及试剂的应用领域；登录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查询发行人 mRNA 酶及试剂的下游客户中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客户数量；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与 mRNA 原料酶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判断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7.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体外诊断行业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通过公开渠道了解艾康生物、雅培集团获得国内外批件的情况；获取发行人 2022 年已取得艾康生物、雅培集团诊断抗体订单情况；获取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艾康生物、雅培集团确认其均有意向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政策文件，了解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生产厂商的原料替换风险；

8.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诊断客户数量；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获取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检索中心出具的查新报告，了解发行人诊断抗体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与诊断抗体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判断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9. 通过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开拓客户与拓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了解发行人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获取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开拓新客户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客户开拓情况及是否存在开拓客户的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组抗体-诊断抗体（新冠）及酶及试剂-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他领域内不存在该等情形。发行人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系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导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系占据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可比公司尚未披露该等业务的具体销售情况；发行人与该领域主要客户沃森生物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系发行人战略选择，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可比公司义翘神州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该领域主要客户艾康生物和雅培集团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在 mRNA 原料酶及试剂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mRNA 疫苗药物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行业地位上沃森生物系行业内龙头企业，发行人作为其原料主要供应商已占据 mRNA 原料酶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与沃森生物在合作模式上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业务收入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在 mRNA 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相关收入未来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集中度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4. 发行人在新冠诊断抗体领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体外诊断领域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在行业地位上雅培集团和艾康生物均系行业内龙头企业，发行人系国内诊断抗体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艾康生物之间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在诊断抗体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具备技术及产品优势，相关收入未来具备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在该领域客户集中度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5. 发行人在开拓其他客户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新客户开拓情况较好；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相关计划安排具备可行性。

二、关于非专利技术保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失密风险，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2）发行人与惠和生物是否存在共用或通用的技术或专利，相关技术和专利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失密风险，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失密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包括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目前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充分、有效，内控制度完善，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具有合理性，失密风险较小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工艺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参数、条件、配方、数据等，用于支持产品和服务的高效开发、生产和应用。由于在申请专利保护的过程中需公开相关技术路线等信息，容易被竞争对手在内部研发中参考使用；此外，由于我国专利相关法规对发明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进行了规定（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二十年），非专利技术则可以实现更长时间的保

护。因此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主要通过非专利技术，即专有技术（Know-how）的形式予以保护，该保护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专有技术在形式上表现为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秘密。由于非专利技术采用尽可能保密的方式进行保护，不具有专利那样独占的排他性，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包括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保护措施充分、有效，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失密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包括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相关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明确以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第一竞争力，非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依照已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等制度进行管理，并详细规定了一系列具体可行的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资源管理制度等，具体如下：

（1）研发部门设置知识产权专员岗位，并对商务合同中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发行人知识产权专员负责发行人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相关制度的完善；主导发行人内部相关文化建设，牵头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培训；收集、建立发行人知识产权文献数据库；与发行人法务顾问一同对商务合同中知识产权相关条款进行审查。

（2）人事部门负责员工培训、保密协议签订等工作

发行人人事部门协助开展相关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业务骨干、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对涉及或可能知悉发行人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信息的员工，在合同中规定其保密责任和义务，并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相关员工离职时做好保密工作交接，要求其交回属于发行人的实验数据、仪器设备、样品等全部资料。

（3）信息资源管理人员负责数据库的收集、日常维护等工作

发行人信息资源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发行人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确定用户权限，并进行日常维护、更新；根据发行人的信息资源控制程序，对信息资源的收集、使用审批、维护等情况进行记录。

（4）发行人鼓励通过不断创新，始终在行业中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并转化为科技成果。发行人旨在通过研发创新，始终在行业中保持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以更好应对行业的技术更迭及非专利技术失密风险。

3. 发行人相关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及研发，发行人相关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注重提高员工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上述保护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惠和生物是否存在共用或通用的技术或专利，相关技术和专利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惠和生物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存在明显区别，相关技术的应用领域、研究目的、关键环节及质量标准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双方之间不存在共用或通用的核心技术或专利。报告期内，惠和生物曾进行 GMP 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部分业务相关资产、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相关技术不涉及转移；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专利均完整、独立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有效，能够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惠和生物之间不存在共用或通用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用于发行人产品制备和服务的重组蛋白构建和表达相关技术。发行人拥有从蛋白质设计、改造、生产到抗体发现、诊断试剂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综合技术平台，具体涵盖了计算机辅助蛋白序列及结构分析技术、蛋白结晶结构解析技术、多聚体设计及模块化蛋白组装技术等 23 项核心技术。

惠和生物作为抗肿瘤生物药物研发企业，拥有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设计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三大新药开发平台：T 细胞激活平台、NK 细胞激活平台、以及巨噬细胞激活平台，相关技术平台可充分活化免疫细胞，并在免疫细胞与肿瘤之间形成靶向衔接，最终形成应用于临床的抗肿瘤药物。

发行人与惠和生物同属于生命科学行业，双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涉及分子构建、表达、抗体纯化等生命科学领域通用基础技术，但双方的核心技术在应用领域、研究目的、关键环节及质量标准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共用、混用或授权使用的核心技术，亦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关系。

2. 发行人与惠和生物之间不存在共用或通用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惠和生物拥有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均为双/三特异性抗体相关专利，惠和生物根据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抗体药物候选分子的设计与改造（设计与改造方式主要是通过专利技术将已经获得的不同靶点的抗体进行合理组装，得到一个可以发挥多个功能的拼接分子），以获取更有临床价值的药物分子；发行人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其中与抗体相关的发明专利仅保护发行人多策略抗体发现技术下发现的抗体序列，并不涉及双/三特异性抗体。发行人多策略抗体发现技术是通过噬菌体展示将不同抗体库中靶向特定抗原的抗体序列进行筛选，再结合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进行评价，最终得到下游客户所需的抗体序列，下游客户包含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行业企业。

发行人与惠和生物拥有的发明专利均与各自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专利所保护的对象类型、技术环节、应用领域均有所不同，不存在共用、通用或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3. 惠和生物曾生产 GMP 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相关资产、专利已注入发行人，不涉及技术转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均完整、独立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有效，能够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惠和生物曾进行 GMP 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

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同业竞争情形已进行完整清理，相关资产、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在惠和生物生产相关产品过程中进行指导，不涉及技术转移；目前，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制度，防范同业竞争，确保资产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产品生产及同业竞争的清理过程均不涉及技术转移

报告期内，惠和生物 GMP 级重组蛋白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337.91 万元、423.15 万元及 0 万元，由于 GMP 级重组蛋白属于高附加值产品，相关产品进行小规模生产即可。报告期各期末，惠和生物员工人数为 11 名、10 名、18 名，主要为抗肿瘤生物药物研发人员。2019 年至 2020 年，惠和生物的 2-3 名员工在从事药物研发的同时进行 GMP 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相关人员具有生物医药相关背景知识，了解重组蛋白生产的通用操作及原理，在惠和生物因从事药物研发而具备相关设施的便利条件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对惠和生物前总经理沈卫文及其他 2-3 名员工在产品生产经验、参数及质量控制方面进行指导，其中其他 2-3 名员工主要根据指导进行仪器设备操作等简单工序，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GMP 级重组蛋白产品。相关生产工艺、参数及质量控制方面涉及的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自身研发形成，相关产品生产及同业竞争的清理过程不涉及技术转移。

（2）相关资产、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受让惠和生物 GMP 级重组蛋白生产相关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存货及 1 项发明专利，交易金额合计 183.59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以其资产账面净值定价 40.71 万元，存货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定价 142.88 万元，1 项发明专利定价 0 元（该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刘程、蔡丽君、丁剑锋、赵智祥、梁岩，其中丁剑锋目前为发行人员工，其余四人均均为发行人前员工，且专利与重组蛋白生产工艺相关，该专利于 2016 年由发行人转至惠和生物，2020 年发行人以 0 元受让该项发明专利），交易定价公允。目前，双方拥有的资产、专利均与各自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资产、专利混同或混用的情况。同时，惠和生物前总经理沈卫文已于

2020年10月从惠和生物离职并在发行人办理了入职手续，不涉及其他人员的转移。

惠和生物 GMP 级重组蛋白生产相关资产、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双方之间的资产完整独立，双方在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以及专利的申请、使用、维护、转让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争议情形。

（3）发行人与惠和生物的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均同意双方聚焦主业，不进行同业竞争；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发行人资产及技术的完整、独立

为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与惠和生物双方的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发行人与惠和生物的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均同意双方聚焦各自主业，不进行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惠和生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进一步确保发行人资产及技术的完整、独立。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及惠和生物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3. 就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就发行人与惠和生物的独立经营情况访谈了惠和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

4. 访谈发行人及惠和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获得惠和生物的财务报表，并获取惠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转让相关资产明细、凭证，核查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解决情况及防范同业竞争的

制度安排；

5. 查阅惠和生物的内部决议、股东投资协议、章程等文件，获取惠和生物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惠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资产、专利方面的纠纷、争议；

6. 实地查看惠和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仪器设备等资产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资产相分离、独立；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失密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包括非专利技术在内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与惠和生物不存在共用、混用或授权使用的核心技术或专利；报告期内，惠和生物曾进行 GMP 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部分业务相关资产、专利已完整注入发行人，相关技术不涉及转移；惠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专利相关的纠纷、争议；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和专利完整、独立，相关内控制度完善，能够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三、关于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赵玉剑将其持有的上海欣百诺 2.44% 股权转让给严明的背景和原因，股份定价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赵玉剑将其持有的上海欣百诺 2.44%股权转让给严明的背景和原因，股份定价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 6 月，赵玉剑将其持有的欣百诺部分股权转让给严明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赵玉剑出于个人及家庭需要资金原因，严明虽在此前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其持股的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乔贝”）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但因其继续看好发行人及欣百诺所投资的惠和生物的未来发展前景，遂从赵玉剑处受让了欣百诺相应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赵玉剑出于个人及家庭原因希望转让欣百诺部分股权，同时严明看好发行人及惠和生物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赵玉剑与严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欣百诺 2.44%股权（对应欣百诺 48.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严明，转让价格为 3,331.6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赵玉剑因个人及家庭需要资金原因，考虑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欣百诺股权。

同时，严明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其所持 66.67%的财产份额的菏泽乔贝已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入股了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菏泽乔贝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所获得的投资份额（即持股比例）系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的，在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该轮次融资时无法任意追加投资。在生物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严明继续看好欣百诺控股的发行人及惠和生物的未来发展前景，最终经严明和赵玉剑双方协商后，严明于 2021 年 6 月份受让了赵玉剑所持有的欣百诺 2.44%股权。

2. 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及惠和生物的整体估值计算，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赵玉剑转让股份为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欣百诺 2.44%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及惠和生物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最近一次市场融资时的整体估值

确定，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欣百诺控股的公司名称	欣百诺持股比例	2.44%欣百诺股权对应的间接持股比例	参考转让时点 相关公司估值 ^注	对应价款
近岸股份	57.67%	1.4073%	20 亿元	2,814.51 万元
惠和生物	60.55%	1.4775%	3.5 亿元	517.12 万元
合计				3,331.63 万元

注：近岸股份的最近一次融资为：2021 年 6 月，启华六期、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等五家外部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以 20 亿元投后估值对近岸股份进行增资；惠和生物的最近一次融资为：2020 年 12 月，深圳市盛世景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惠和生物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以 3.5 亿元投后估值对惠和生物进行增资，上述投资者均为具有较丰富投资经验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估值合理，具有参考性。

3.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欣百诺的工商内档及相关会议资料；
2. 查验了赵玉剑、严明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
3. 查验了赵玉剑与严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并对严明、赵玉剑进行访谈，由转让双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转让价格是否真实，核查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确认转让双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
4. 对严明、赵玉剑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严明、赵玉剑的涉诉信息，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的纠纷、争议；
5. 查阅了发行人及惠和生物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等资料；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赵玉剑将其持有的欣百诺 2.44%股权转让给严明，系赵玉剑因个人及家庭需要资金的原因，同时严明看好欣百诺控股的发行人及惠和生物未来的发展前景，遂受让欣百诺相应股权。

2. 该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及惠和生物当时的市场融资估值情况确定，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磊

承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_____

李浩源

2022年7月12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一览表	15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15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16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一览表	16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16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近岸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岸有限	指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近岸股份的前身
欣百诺	指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近岸	指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近山生物	指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菏泽近岸	指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和生物	指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近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西元	指	山东西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淄博西元	指	淄博西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近岸医疗	指	上海近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易爱购	指	上海易爱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苏州雄岸	指	苏州雄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帆岸	指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苏州捌岸	指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苏州玖岸	指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
苏州金灵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金溧	指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菏泽乔贝	指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启华六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淄博璟丽	指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畅遂	指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普近	指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淄博悦华	指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	指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报告》	指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
《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	指	Tucker Ellis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Opinion
《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	指	Thompson Hine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 Novoprotein America Inc.相关事项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Executive Report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1]200Z0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00Z03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00Z0337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1]200Z033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GMP 级	指	GMP 级试剂原料是试剂行业为满足细胞治疗培养用细胞因子、mRNA 药物生产用酶等用于下游药物生产过程的蛋白质，采用接近下游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一类原料。GMP 级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参照了药品 GMP 管理理念，在常规科研级质量控制外，强化了生产过程、原材料等可追溯性和记录完整性
科研级	指	GMP 级之外的常规产品，适用于非药物生产过程的常规科研研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00888-00002 号

致：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张磊律师、李珍慧律师、李浩源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张磊: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453255,主要从事公司上市、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银行保险法律服务。

李珍慧: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391329,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上市、企业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及私募融资法律服务。

李浩源: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810020140,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资产重组、公司并购、股权投资等法律服务。

上述承办律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20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

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情况，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法律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了相关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备忘录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已完成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议程、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议程、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3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3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944813703 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4. 查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近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4 层

事项	内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944813703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核查、走访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近岸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近岸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09年09月07日近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 对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2. 配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13.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

行人银行转贷、关联方代垫费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14.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部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15. 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16. 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获取了上述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主管发行人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前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的相关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易爱购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银行转贷事项”。

（2）发行人由关联方代为垫付工资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欣百诺及惠和生物代垫员工工资、房租及原材料采购费用等费用的情形，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473.29万元、370.38万元、382.95万元及14.9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12.89%、8.41%、4.77%及0.26%，占比逐年下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

（3）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个人卡进行收款、付款的情形。该卡于2016年开户，2016年至2017年期间，该卡曾用于收取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客户或科研机构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使用该卡收取货款，该卡流出金额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及慰问金、支付咨询评审服务费等情形，支出金额合计4.5万元，金额较小。2019年7月，该卡注销，账户余额转回公司账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个人卡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均已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由于该个人卡往来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主动终止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未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及财务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相关不规范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内控合规意识不强导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相关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成，容诚会计师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

办律师比对国家发改委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承办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263.157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25%，拟发行不超过 1,754.386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2.66 万元、-957.64 万元、8,304.63 万元、5,326.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84.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842.39 万元、1,008.13 万元、1,496.90 万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3,347.42 万元，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 13.84%，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94%、22.00%、25.31%、26.15%，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2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0.46 万元、3,598.32 万元、17,984.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9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须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容诚审字[2021]第 200Z0330 号《审计报告》；3. 查阅《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22 号《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容诚验字[2021]200Z0020 号《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近岸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近岸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1) 2021年3月1日, 近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中水致远评估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近岸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 近岸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以近岸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 2021年4月14日,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0Z0330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2月28日, 近岸有限净资产为14,787.08万元。

(3) 2021年4月14日, 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222号《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 近岸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257.69万元。

(4) 2021年4月14日, 近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近岸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1年4月14日, 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署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以2021年2月28日近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4,787.08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各发起人按其对公司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6) 2021年4月15日, 近岸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7）2021年4月2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944813703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整体变更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2021年4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0Z03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1年2月28日，近岸有限净资产为14,787.08万元。

（2）资产评估

2021年4月14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222号《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2月28日，近岸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257.69万元。

（3）验资

2021年4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欣百诺、东运创投、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等8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在我国境内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4月15日在发行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如前文所述，近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将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87.08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852.9452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2010]122 号的《专题会议纪要》，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时，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从应当缴的时点算起，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 30%，第四年 30%，第五年 40%）。

公司已根据《专题会议纪要》的规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递交了《缓征申请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符合缓征条件的主体资格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6.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12.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694481370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4.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6.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近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欣百诺	30,355,000	60.71%	净资产折股
2	东运创投	10,120,000	20.24%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帆岸	3,960,000	7.92%	净资产折股
4	苏州捌岸	1,520,000	3.04%	净资产折股
5	苏州玖岸	1,665,000	3.33%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金灵	715,000	1.43%	净资产折股
7	南京金漂	715,000	1.43%	净资产折股
8	菏泽乔贝	950,000	1.9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欣百诺

根据欣百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百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3 幢 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75087XD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百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化星	821.66	41.08%
2	张江创投	600.00	30.00%
3	邹方平	270.76	13.54%
4	赵玉剑	82.66	4.13%
5	严明	48.80	2.44%
6	李桂云	81.62	4.08%
7	王英明	70.00	3.50%
8	林永强	24.50	1.23%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百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东运创投

根据东运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运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703785X0
法定代表人	范宏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运创投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苏州帆岸

苏州帆岸系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苏州帆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帆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园 2 号楼 407 室西侧

事项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39.790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4HQC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帆岸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化星	191.3167	35.44%	普通合伙人
2	王英明	38.9647	7.22%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32.4706	6.02%	有限合伙人
4	王米	32.4706	6.02%	有限合伙人
5	李德彬	32.4706	6.02%	有限合伙人
6	宋作伟	25.9765	4.81%	有限合伙人
7	石加加	25.9765	4.81%	有限合伙人
8	崔利兰	16.8847	3.13%	有限合伙人
9	赵曼曼	12.9882	2.41%	有限合伙人
10	张清仪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冬叶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2	于绍静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3	沈小绢	10.3906	1.92%	有限合伙人
14	宋晓丹	6.4941	1.20%	有限合伙人
15	林阳	5.1953	0.96%	有限合伙人
16	邹媛华	3.8965	0.72%	有限合伙人
17	邓晓峰	5.1953	0.96%	有限合伙人
18	何翼	3.8965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麟童	3.8965	0.7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冰	3.2471	0.60%	有限合伙人
21	闫林慧	3.2471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孟麟	3.2471	0.60%	有限合伙人
23	李瑞霞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4	周玲云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5	李科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张海龙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7	龚平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8	尹冬萍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29	林霞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30	刘鹏飞	2.5976	0.48%	有限合伙人
31	周晓慧	2.4678	0.46%	有限合伙人
32	江华超	2.4678	0.46%	有限合伙人
33	葛泰根	2.4678	0.46%	有限合伙人
34	王爽	2.3379	0.43%	有限合伙人
35	由超	2.3379	0.43%	有限合伙人
36	朱涛	0.2598	0.05%	有限合伙人
37	吴怀俊	0.2598	0.05%	有限合伙人
38	杜小华	2.3379	0.43%	有限合伙人
39	于秋华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0	黄春景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1	王燕伟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2	王飞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田西鹏	1.9482	0.36%	有限合伙人
44	任义	1.5586	0.29%	有限合伙人
45	乐锦雯	0.3896	0.07%	有限合伙人
46	沈洁	0.3896	0.07%	有限合伙人
47	王晓	1.2988	0.24%	有限合伙人
48	林超	1.2988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7909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帆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苏州捌岸

苏州捌岸系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苏州捌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捌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项	内容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407 东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7.162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4G3WC1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捌岸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化星	99.0998	47.84%	普通合伙人
2	王英明	38.9647	18.81%	有限合伙人
3	张铮	32.4706	15.67%	有限合伙人
4	王滢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5	徐志豪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6	颜怀肖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7	丁利丰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8	陈思齐	2.3379	1.13%	有限合伙人
9	沈卫文	1.2988	0.63%	有限合伙人
10	陈敏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1	潘婧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2	陆芳勤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3	费佳怡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4	田柳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葛毅力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6	岁鲁姗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7	杨庆明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8	郑簪炼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19	王明月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仲亮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21	杨青	1.0391	0.50%	有限合伙人
22	吴沈强	0.9092	0.44%	有限合伙人
23	路娜	0.9092	0.44%	有限合伙人
24	吴亚会	0.9092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胡佳丽	0.7793	0.38%	有限合伙人
26	戴倩莲	0.7793	0.38%	有限合伙人
27	任加庆	0.7793	0.38%	有限合伙人
28	闫婧琳	0.2598	0.13%	有限合伙人
29	华欣怡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0	张静华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平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马胜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3	周琳颖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4	余明霞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5	胡静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6	徐隆吉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7	周圣维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8	鄂文多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39	李世文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40	张振威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41	王欢	0.2598	0.13%	有限合伙人
42	杨晓丽	0.2598	0.13%	有限合伙人
43	曾莉君	0.6494	0.31%	有限合伙人
44	郑实	0.5195	0.25%	有限合伙人
45	凌瑞娟	0.5195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7.1623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捌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苏州玖岸

苏州玖岸系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苏州玖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玖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 2358 号吴江科技园 2 号楼 4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事项	内容
注册资本	227.16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4JFEK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近岸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化星	97.5415	42.94%	普通合伙人
2	王笃强	64.9412	28.59%	有限合伙人
3	赵玉剑	51.9529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徐梦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5	罗佳佳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6	裴珊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7	吕迎迎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8	田芳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9	陈寒柏	1.2988	0.57%	有限合伙人
10	曲平	1.2988	0.57%	有限合伙人
11	马碧雪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2	么大轩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3	钟伟成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4	孙丹	0.3896	0.17%	有限合伙人
15	顾佳骏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6	王倩倩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7	周敏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8	马亚会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19	管敏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0	刘洋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1	席会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2	杨颖频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3	夷诗卉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4	张书晴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5	薛玉婷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6	王振华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房继旋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28	田野	0.5195	0.23%	有限合伙人
29	李永娟	0.5195	0.23%	有限合伙人
30	丁帅	0.5195	0.23%	有限合伙人
31	申冕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2	位小丫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3	孙金霞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4	赵荣荣	0.2598	0.11%	有限合伙人
35	吴燕梅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6	徐妍妍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7	宣欢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8	陈华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39	吴超齐	0.1299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1642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玫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苏州金灵

根据苏州金灵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金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E5C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金灵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明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鲍惠荣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周祥荣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刚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陈雪华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梅志龙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丁福英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冯潇炯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13	金梦园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丁菊妹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祁锡荣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卞晓冬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州金灵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57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5。

（7）南京金漂

根据南京金漂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金漂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ABM80M

事项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金梁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隆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	15.33%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99.00	18.66%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金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金梁已于2020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J4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8）菏泽乔贝

根据菏泽乔贝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乔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本草集团院内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T4JTU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秦娟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事项	内容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违规担保等金融相关及其他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乔贝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明	54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2	钮蓟京	160.00	19.75%	有限合伙人
3	化琳	10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1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菏泽乔贝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H88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185。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容诚验字[2021]200Z0020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近岸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近岸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近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近岸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3名，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欣百诺	30,355,000	57.6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2	东运创投	10,120,000	19.2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3	苏州帆岸	3,960,000	7.52%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4	苏州玫岸	1,665,000	3.1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5	苏州捌岸	1,520,000	2.8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6	菏泽乔贝	950,000	1.81%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7	南京金溧	715,000	1.3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8	苏州金灵	715,000	1.36%	净资产折股	2021年2月28日
9	启华六期	1,578,947	3.00%	货币	2021年6月18日
10	淄博璟丽	263,158	0.50%	货币	2021年6月18日
11	杭州畅遂	263,158	0.50%	货币	2021年6月18日
12	上海普近	263,158	0.50%	货币	2021年6月18日
13	淄博悦华	263,158	0.50%	货币	2021年6月18日
合计		52,631,579	100.00%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启华六期

根据启华六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启华六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1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GLRG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邝子平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03日至2027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启华六期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启华六期进行访谈等，启华六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启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圆丰永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9.16%	有限合伙人
3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	25.15%	有限合伙人
4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94%	有限合伙人
5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25.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7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启华六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NP645;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启华六期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51。

2. 淄博璟丽

根据淄博璟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淄博璟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A座0610-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URBW9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璟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1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淄博璟丽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淄博璟丽进行访谈等,淄博璟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玉璟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丽玲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淄博璟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

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上海普近

根据上海普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上海普近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7AKRXL3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硕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03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上海普近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上海普近进行访谈等，上海普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硕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悠中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夏家发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普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杭州畅遂

根据杭州畅遂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畅遂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05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GD14W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可植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杭州畅遂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杭州畅遂确认，杭州畅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可植	3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曹晓春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杭州畅遂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淄博悦华

根据淄博悦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淄博悦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05-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WNN6H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娅丽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淄博悦华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淄博悦华确认，淄博悦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娅丽	90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沈洁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淄博悦华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四）关于发行人特殊股东和国有股东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查阅现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编号
1	欣百诺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2	东运创投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3	苏州帆岸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4	苏州捌岸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5	苏州玖岸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6	苏州金灵	私募基金	SJB572
7	南京金溧	私募基金	SJJ448
8	菏泽乔贝	私募基金	SLH886
9	启华六期	私募基金	SNP645
10	淄博璟丽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11	上海普近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12	杭州畅遂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13	淄博悦华	非私募基金	不适用

2. 关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3.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东运创投为国有股东。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运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百诺持有发行人 3,03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7.6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欣百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4 年 11 月，欣百诺成立

2004 年 10 月 13 日，朱化星、蔡丽君、王英明三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组建欣百诺。2004 年 10 月 20 日，朱化星、蔡丽君、王英明签署了《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欣百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4]第 230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欣百诺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 10.00 万元。

2004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欣百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欣百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8.00	80.00%
蔡丽君	1.00	10.00%
王英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2005年11月，欣百诺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7日，欣百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同比例认缴。

2005年11月10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内验字[2005]第0530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8日，欣百诺已收到朱化星、蔡丽君、王英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05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80.00	80.00%
王英明	10.00	10.00%
蔡丽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朱化星认缴的新增72.00万元注册资本中，26.31万元注册资本系为他人代持。其中为林永强代持2.71万元注册资本，占欣百诺2.71%股权；为李桂云代持9.04万元注册资本，占欣百诺9.04%股权；为赵玉剑代持14.56万元注册资本，占欣百诺14.56%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16年6月欣百诺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全部解除。

③2006年8月，欣百诺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9日，欣百诺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4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朱化星认缴。

2006年8月17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振沪内验字[2006]第0521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14日，欣百诺已收到朱化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8.00万元。

2006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388.00	95.10%
王英明	10.00	2.45%
蔡丽君	10.00	2.45%
合计	408.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朱化星认缴的308.00万元注册资本中，为邹方平代持122.40万元，占欣百诺30%股权；同时根据李桂云、赵玉剑、林永强、邹方平分别与朱化星签署的《协议书》，非经李桂云、赵玉剑、林永强、邹方平本人同意，其持有的欣百诺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因此，李桂云、赵玉剑、林永强于本次增资后所持欣百诺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16年6月欣百诺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全部解除。

④2014年7月，欣百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欣百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化星以10.00万元价格受让蔡丽君持有的2.45%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398.00	97.55%
王英明	10.00	2.45%
合计	408.00	100.00%

⑤2016年4月，欣百诺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欣百诺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408.00万元增至1,400.00万元，共增加992.00万元。林永强、李桂云、赵玉剑、邹方平4名被代持人所持欣百诺股权比例不被稀释。

2016年4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1,365.69	97.55%
王英明	34.31	2.45%
合计	1,400.00	100.00%

⑥2016年6月，欣百诺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6年5月28日，欣百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永强、李桂云、赵玉剑、王英明、邹方平分别受让朱化星持有的欣百诺1.75%、5.83%、9.39%、2.55%和19.34%的股权。

2016年6月1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821.66	58.69%
王英明	70.00	5.00%
林永强	24.50	1.75%
李桂云	81.62	5.83%
赵玉剑	131.46	9.39%
邹方平	270.76	19.34%
合计	1,400.00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2016年5月，朱化星与林永强、李桂云、赵玉剑、邹方平签署《股权协议书》，就回购欣百诺股权及解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约定如下，为增强对欣百诺的控制权，朱化星以欣百诺5,000.00万元的整体估值，按李桂云、林永强、邹方平、赵玉剑4人相对持股比例回购其合计持有的欣百诺20.00%股权，具体为回购林永强、李桂云、赵玉剑、邹方平分别持有的欣

百诺 0.96%、3.21%、5.17%、10.66%股权；并就该 4 人所持欣百诺剩余股权进行还原。至此，欣百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⑦2017 年 1 月，欣百诺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欣百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张江创投投资认缴，张江创投合计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821.66	41.08%
王英明	70.00	3.50%
林永强	24.50	1.23%
李桂云	81.62	4.08%
赵玉剑	131.46	6.57%
邹方平	270.76	13.54%
张江创投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5 日，朱化星、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林永强、王英明、欣百诺与张江创投签订了《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就张江创投增资欣百诺事宜约定了回购权、不出售、优先购买权、投资款返还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朱化星、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林永强、王英明、欣百诺与张江创投签署《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

⑧2021 年 7 月，欣百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30日，欣百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玉剑将其持有的欣百诺2.44%股权转让给严明。

2021年7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百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化星	821.66	41.08%
王英明	70.00	3.50%
林永强	24.50	1.23%
李桂云	81.62	4.08%
赵玉剑	82.66	4.13%
严明	48.80	2.44%
邹方平	270.76	13.54%
张江创投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朱化星持有欣百诺41.08%的股权。2017年1月6日，欣百诺股东朱化星、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朱化星作为欣百诺的实际控制人，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作为欣百诺的股东，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与朱化星保持一致行动，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最终以朱化星的意见为准。

2021年6月30日，赵玉剑将所持欣百诺2.44%的股权转让给严明。同日，朱化星、邹方平、赵玉剑、李桂云、王英明、林永强、严明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严明加入一致行动，严明完全接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严明作为欣百诺的股东，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与朱化星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朱化星实际拥有欣百诺70.00%股权的表决权，为欣百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欣百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在欣百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出席、表决和审议结果等均能够保持一致行动。

此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朱化星还担任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帆岸、苏州玖岸、苏州捌岸分别持有发行人 7.52%、3.16%、2.89%的股份。朱化星拥有上述苏州帆岸、苏州玖岸、苏州捌岸 100.00%的表决权，为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的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朱化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朱化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	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4 月股改	2021 年 6 月增资	报告期末
75.00%	75.00%	75.00%	71.24%	71.24%

综上，报告期内，朱化星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70.00%以上，朱化星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朱化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9 年 9 月，近岸有限成立

（1）基本情况

2009 年 8 月 24 日，欣百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 50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设立近岸有限，其中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实物出资 200.00 万元。

2009年8月2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pw05840092）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0825002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年9月2日，欣百诺签署了《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7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840199）公司设立[2009]第09070011号），准予设立近岸有限。同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向近岸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220957）。

近岸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实缴出资情况

2009年9月1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集联评报字[2009]第J272号《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欣百诺拟用于投资近岸有限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04.89万元。出资实物主要包括PH电极、电泳仪、紫外分析仪等实验器材。

2009年9月4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09]第0267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3日，近岸有限已收到欣百诺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万元、实物出资200.00万元。

针对2009年近岸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2017年末，欣百诺就2009年公司设立时的200.00万元实物出资进行了进一步的夯实和补充出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近岸有限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12日，近岸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近岸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666.67万元，增加的166.67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东运创投认缴。

注：本次增资东运创投向近岸有限增资1,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00元/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1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05841002）公司变更[2009]第1015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近岸有限本次变更及备案事项。同日，近岸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220957）。

本次增资完成后，近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500.00	75.00%
2	东运创投	166.67	25.00%
合计		666.67	100.00%

（2）实缴出资情况

2009年10月13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09]第1038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9日，近岸有限已收到东运创投缴付的出资金额共计1,0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166.6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和近岸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缴付凭证，截至2009年10月9日，近岸有限本次增资款已由东运创投实缴完毕。

3. 200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22日，近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833.33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近岸有限的注册资本从666.67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05841002）公司变更[2009]第1118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近岸有限本次变更事项。同日，近岸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220957）。

本次增资完成后，近岸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1,125.00	75.00%
2	东运创投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实缴出资情况

2009年10月23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09]第1048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2日，近岸有限已将资本公积833.3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00万元。

4.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近岸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352.9452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852.9452万元；新增资的352.9452万元中，苏州帆岸以货币方式出资146.6822万元；苏州捌岸以货币方式出资56.2951万元；苏州玖岸以货币方式出资61.7299万元；苏州金灵以货币方式出资26.4714万元；南京金漂以货币方式出资26.4714万元；菏泽乔贝以货币方式出资35.2952万元。

注：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系主要由发行人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金额合计974.1174万元，增资价格为3.68元/注册资本。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为专业投资机构，增资金额合计2,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2.67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核发（05842003-2）公司变更[2020]第1225005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近岸有限本次变更及备案事项。同日，近岸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20584000202012250273）。

本次增资完成后，近岸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1,125.00	60.7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东运创投	375.00	20.24%
3	苏州帆岸	146.6822	7.92%
4	苏州捌岸	56.2951	3.04%
5	苏州玖岸	61.7299	3.33%
6	苏州金灵	26.4714	1.43%
7	南京金溧	26.4714	1.43%
8	菏泽乔贝	35.2952	1.90%
合计		1,852.9452	100.00%

（2）实缴出资情况

2021年3月1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00Z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2月28日，近岸有限已收到苏州帆岸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146.6822万元，苏州捌岸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56.2951万元，苏州玖岸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61.7299万元，苏州金灵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6.4714万元，南京金溧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6.4714万元，菏泽乔贝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35.295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近岸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缴付凭证，截至2021年2月28日，近岸有限本次增资款已由各股东实缴完毕。

5. 2021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30,355,000	60.71%
2	东运创投	10,120,000	20.24%
3	苏州帆岸	3,960,000	7.92%
4	苏州捌岸	1,520,000	3.04%
5	苏州玖岸	1,665,000	3.33%
6	苏州金灵	715,000	1.43%
7	南京金溧	715,000	1.43%
8	菏泽乔贝	950,000	1.9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21年6月，第四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1日，近岸股份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启华六期、淄博璟丽、杭州畅遂、上海普近、淄博悦华为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263.1579万元，新增资的263.1579万元中，启华六期以货币方式出资157.8947万元；淄博璟丽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杭州畅遂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上海普近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淄博悦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6.3158万元。

注：发行人本次各新股东增资金额合计为10,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8.00元/股；其中启华六期增资6,000.00万元，淄博璟丽增资1,000.00万元，杭州畅遂增资1,000.00万元，上海普近增资1,000.00万元，淄博悦华增资1,000.00万元。

2021年6月24日，近岸股份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320500666202106240016）。

本次增资完成后，近岸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30,355,000	57.67%
2	东运创投	10,120,000	19.23%
3	苏州帆岸	3,960,000	7.52%
4	苏州玫岸	1,665,000	3.16%
5	苏州捌岸	1,520,000	2.89%
6	菏泽乔贝	950,000	1.81%
7	南京金溧	715,000	1.36%
8	苏州金灵	715,000	1.36%
9	启华六期	1,578,947	3.00%
10	淄博璟丽	263,158	0.50%
11	杭州畅遂	263,158	0.50%
12	上海普近	263,158	0.50%
13	淄博悦华	263,158	0.50%
	合计	52,631,579	100.00%

(2) 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00Z0051号《验资报告》，近岸股份已收到启华六期、淄博璟丽、杭州畅遂、上海普近和淄博悦华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263.1579 万元，以货币出资。

综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近岸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菏泽乔贝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2.67元/注册资本	系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相关方根据公司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协商一致确定
2	南京金溧				
3	苏州金灵				
4	苏州捌岸	202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3.68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	以2020年7月31日，近岸有限净资产为依据
5	苏州帆岸				
6	苏州玖岸				
7	启华六期	2021年6	38元/股	系财务投资	相关方根据公司的发展阶

8	淄博璟丽	月,第四次 增资		人,看好公 司发展	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 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市 场估值水平协商一致确定
9	杭州畅遂				
10	上海普近				
11	淄博悦华				

上述新增股东中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菏泽乔贝、南京金漂、苏州金灵、启华六期、淄博璟丽、杭州畅遂、上海普近、淄博悦华为财务投资人。上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增资行为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中持有份额，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朱化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35.44%
		苏州玖岸	42.94%
		苏州捌岸	47.84%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捌岸	18.81%
		苏州帆岸	7.22%
王笃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州玖岸	28.59%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玖岸	22.87%
李德彬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6.02%
张清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1.92%
张冬叶	财务总监	苏州帆岸	1.92%
王米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6.02%
宋作伟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4.81%
崔利兰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3.13%
赵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帆岸	2.41%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苏州金灵的基金管理人和南京金漂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为同一主体，均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段小光。

3. 发行人监事化琳为新增股东菏泽乔贝委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中，菏泽乔贝、南京金漂、苏州金灵、启华六期、淄博璟丽、杭州畅遂、上海普近、淄博悦华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中，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文件、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9 年 9 月增资时，曾与东运创投签署对赌协议；在 2020 年 9 月增资时，曾与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如下：

1. 与东运创投的对赌

2009 年 9 月 8 日，东运创投与欣百诺签署了《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有关业绩对赌条款、分红权、清算优先权、转换权利、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获取信息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东运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欣百诺签署《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

2. 与苏州金灵和南京金漂的对赌

2020年9月，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与近岸有限、欣百诺、朱化星签署了《关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0年12月29日，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与发行人、欣百诺、朱化星签署了《关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关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方已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了《关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东运创投、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对发行人享有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即2020年12月29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近岸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最近1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出具符合股份锁定相关规定的书面承诺；相关方已于2020年12月29日签署了《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约定东运创投、苏州金灵、南京金漂、菏泽乔贝对发行人享有的有关股东特殊权利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即2020年12月29日）起，不可

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3. 查验发行人美国子（孙）公司备案文件、注册登记证书；4. 查阅 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报告》；5. 查阅 Tucker Ellis LLP 出具的《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及 Thompson Hine LLP 出具的《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6.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7.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8.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9.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近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创稷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菏泽近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山生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蛋白质产品的销售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蛋白质产品的销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海近岸主要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上海创稷拟作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菏泽近岸拟作为 mRNA 原料酶生产基地;近山生物尚未开展实际业务;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Novoprotein America Inc.主要从事蛋白质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7371	2019年12月5日	三年

(2) 进出口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03309431	2021年5月14日	-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吴江海关	3225960A1S	2020年6月28日	长期
上海近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浦东海关	3122268704	2011年8月19日	长期

(3) 安全类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许可证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913205096944813703	2021年4月29日	无限期
菏泽近岸	危险化学品使用备案	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	2021年10月1日	无限期

(4) 管理体系证书

持证人	证书类型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Q11060R2M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2024年8月10日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1IP0899R0M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上海近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21Q10901R2S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2024年7月12日
------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两个全资子（孙）公司。根据《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报告》《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等文件，截至该等文件出具之日，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在美国依法设立，其运营未受到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未发现违反美国环境、税务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经营范围进行过一次变更。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6月2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验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08.79	99.99	17,973.38	99.94	3,557.43	98.86	2,598.5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62	0.01	10.73	0.06	40.89	1.14	1.88	0.07
合计	13,110.41	100.00	17,984.10	100.00	3,598.32	100.00	2,600.46	1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9年09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网络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等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验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6.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欣百诺。

（2）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化星。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邹方平	持有欣百诺 13.54%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赵玉剑	持有欣百诺 4.13%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李桂云	持有欣百诺 4.08%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王英明	持有欣百诺 3.50%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	严明	持有欣百诺 2.44%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6	林永强	持有欣百诺 1.23%股权，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亲属亦为近岸股份的关联方。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运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19.23%的股权
2	苏州帆岸	直接持有公司 7.52%的股权
3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9.23%的股权
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19.23%的股权
5	张江创投	间接持有公司 17.30%的股权
6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 12.16%的股权
7	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8.51%的股权
8	邹方平	间接持有公司 7.81%的股权
9	何忠孝	间接持有公司 5.96%的股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化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英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玉剑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5	陆幼辰	董事
6	邹方平	董事
7	宋夏云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张宗新	独立董事
9	金坚	独立董事
10	化琳	监事
11	李德彬	监事
12	张清仪	监事
13	张冬叶	财务总监
14	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化星	董事长
2	林永强	董事兼总经理
3	黄新农	董事
4	林嘉	监事
5	上海问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天时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7	嘉兴华府国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8	上海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9	上海乾钛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48%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董事
10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持有其 1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各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乾展创业孵化器（上海）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执行董事
13	广西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
1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林嘉担任监事
16	薪指（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长
17	上海阳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长
18	安升（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黄新农担任董事
19	上海朴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	上海霖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万和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成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入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有 92.00%的合伙份额
24	上海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嘉兴华府国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黄新农的配偶盛绮纹持股 2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6	上海龙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林嘉担任董事
27	上海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林嘉担任董事

注：林永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惠和生物	控股股东欣百诺持有其 60.55%的股权，朱化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苏州捌岸	朱化星持有其 47.8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玖岸	朱化星持有其 42.9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州帆岸	朱化星持有其 35.4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有其 90%的股权
2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山东盛世华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方平持有其 0.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8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总经理
9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1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2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3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4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5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担任董事
16	上海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持股 99.19%
17	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持股 98.53%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8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持股 39.59%并担任董事长
19	青岛市莱西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 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平邑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长
22	济南三鹤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23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24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夏津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长
27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 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28	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 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广东省赛克赛斯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31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
32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
33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担任董事
34	北京纽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平之弟邹方明曾持股 55%
35	山东拓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桂云持有其 45%的股权
36	山东立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李桂云的配偶寇于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山东倬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李桂云之女寇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安徽华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林永强担任董事
39	天津中科华盈科技有限公司	林永强担任执行董事
40	山东华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林永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1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强之父林兴持股 42.99%并担任董事长
42	宿迁市盛禾包装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江苏澄缘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99%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江阴市永乐纸业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7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严明配偶庄金燕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45	江阴市华盛印刷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66.67%的股权, 并担任监事; 严明之父严树珊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诸暨乔贝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明持有其60.46%的合伙份额
47	江阴市永乐印务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60%的股权, 并担任监事; 严明配偶庄金燕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8	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50%的股权, 并担任监事
49	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明持有其 14.89%的股权, 并担任董事

7. 除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93.88%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重庆华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哲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51.00%并担任监事
4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忠孝持股 40.00%, 并担任董事长
5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6	上海英之瑞贸易有限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93.8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奥格尼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93.875%, 并担任董事长
8	上海虹口东华美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长
9	上海荣芑实业有限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93.87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重庆市都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48.1241%, 并担任监事
11	重庆市荣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75.1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
13	上海睿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93.875%，并担任监事
14	上海豪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忠孝担任董事
15	重庆聚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70%
16	重庆瑞华双福老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忠孝间接持股 70%

注：邹方平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2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3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4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5	苏州善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6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7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陆幼辰担任其董事
9	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宗新担任其董事
10	无锡瑞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金坚担任其董事
11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坚担任其董事
12	无锡新双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金坚担任其董事；金坚配偶陈金娣间接持股 7.29%，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3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夏云担任董事
17	上海奕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18	上海随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申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20	苏州领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琳担任其董事
21	山东驰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琳的弟化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2	泉州市明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德彬配偶的父亲申和林持股 100%

注：邹方平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吴经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运创投持股 100%

10.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近岸股份有关联关系，可能导致近岸股份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易爱购	发行人员工丁剑锋、张网罗分别持有其 51.00%和 49.00%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1. 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近岸医疗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	苏州雄岸	朱化星曾持有 4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玉剑曾持有其 30.00%的合伙份额，王笃强曾持有其 30.00%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3	山东西元	朱化星曾持股 36.78%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4	淄博西元	朱化星曾持股 35.00%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5	安徽丰华汽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林永强曾持有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销
6	上海东方出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黄新农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7	上海天屿贸易有限公司	严明曾持有其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8	濉溪县华盛包装有限公司	严明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注销
9	苏州市尧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化琳曾持有其 99.44%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10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陆幼辰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上海金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朱化星担任监事，2003年11月18日被吊销
12	上海延洁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王英明曾持有其40.00%的股权，于2016年12月23日被吊销
13	上海永顺商务有限公司	黄新农曾担任董事长，于2003年02月12日被吊销

12.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关于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近岸医疗

近岸医疗2019年11月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设立之初，该公司拟作为抗肿瘤药物研发和销售的主体，后因发行人战略调整，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决定注销近岸医疗。2019年11月1日，近岸医疗完成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的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近岸医疗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近岸医疗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相应的资产、人员及业务。

（2）关于注销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易爱购

易爱购2021年12月注销前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公司，设立背景为代发行人采购同行业产品，用于产品研究及比较。2021年12月14日，易爱购完成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的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雄岸、山东西元、淄博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并经核查，苏州雄岸、山东西元、淄博西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阅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惠和生物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37.91	14.81	32.80	39.66
		关联采购	-	160.58	154.27	70.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183.59	-	-
		代垫工资	14.90	22.97	16.25	16.38
易爱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	2.30
		关联采购	-	341.03	-	9.05
欣百诺	经常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	85.38	83.51	81.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	-	0.00	-	-
		代垫费用	-	359.98	354.13	456.91
关键管理人员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1.43	497.56	257.27	213.78
欣百诺、朱化星、威英等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13.10	16.44	30.73	13.74
		应付款项	13.04	1,180.62	2,548.34	1,780.66

注：2020年12月，发行人受让了部分登记在欣百诺名下的无形资产，交易定价为0元。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惠和生物、易爱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惠和生物、欣百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背景如下：

（1）发行人与惠和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背景

① 双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试验需要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惠和生物生产及销售的重组蛋白产品为GMP级，发行人的重组蛋白产品为科研级（科研级与GMP级产品的工艺路线基本一致，区别主要在于生产环境与质量控制的标准不同），双方下游客户有所不同。当发行人或惠和生物其中一方的下游客户对另一方的产品有需求时，则采购对方产品以便于对外销售。

② 双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惠和生物为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将GMP级重组蛋白相关仪器设备、存货、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惠和生物不再从事GMP级重组蛋白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得以解决。

（2）发行人与易爱购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贷款受托支付政策导致

发行人与易爱购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在2020年2月，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原材料及仪器设备采购，380万元的采购贷款受托支付给了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易爱购，由其完成相应金额的采购。

（3）发行人由欣百诺代垫费用主要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年起，由于发行人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欣百诺拆入资金、由其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其代垫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房屋租赁费等费用。此外，2020年12月，为进一步厘清发行人与欣百诺之间的产权关系，发行人以0元受让了部分登记在欣百诺名下的无形资产，包括4项发明专利及19项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

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相关代垫费用已准确、完整的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3.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惠和生物	重组蛋白	37.91	14.81	32.80	39.66
易爱购	重组蛋白	-	-	-	2.30
合计金额		37.91	14.81	32.80	41.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0.08	0.91	1.61

① 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惠和生物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研发用途

2018年至2020年期间，由于惠和生物存在从事生产和销售重组蛋白的情形，当其下游客户需要科研级重组蛋白时，惠和生物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后对外销售；此外，惠和生物向发行人采购的部分科研级重组蛋白也用于其抗肿瘤药物研发用途。2021年起，惠和生物为解决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不再生产、销售重组蛋白类产品，其继续向发行人采购重组蛋白产品以满足药物研发试验用途。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销售商品具有必要性。

B. 发行人销售惠和生物的商品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销售的商品定价基于市场原则确定。对于同型号商品，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销售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根据订单数量大小而给予客户相应折扣，因此同型号产品单价可能存在不同，但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② 发行人向易爱购销售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发行人向易爱购销售商品，由其代为转售

2018年，发行人向易爱购销售商品的金额为2.3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的一家客户为便于其采购流程审批，要求发行人将5.00万元以上的订单进行拆分，发行人将部分商品出售给易爱购，由其代为转售。

B. 发行人销售易爱购的商品定价公允，易爱购进行平价转售

2018年，发行人将2.30万元商品销售给易爱购后，易爱购进行平价转售，未从中赚取利润。相关商品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原料、仪器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惠和生物	重组蛋白	-	160.58	154.27	70.83
易爱购	原料、仪器设备采购	-	341.03	-	9.05
合计		-	501.61	154.27	79.8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5.96	14.79	9.35

① 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采购重组蛋白主要为满足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

2018年至2020年，由于发行人暂未配备满足GMP级重组蛋白生产环境要求的车间、仪器设备，在发行人客户需要相关类型重组蛋白时，发行人向惠和生物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相关商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0.83万元、154.27万元、160.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B. 发行人向惠和生物采购商品的定价公允

惠和生物向发行人销售的重组蛋白产品与其销售给其他方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相当，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情形。

2021年起，惠和生物为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GMP级重组蛋白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其不再生产、销售重组蛋白类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已具备GMP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能力。

②发行人向易爱购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因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政策，由易爱购代为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易爱购采购金额分别为9.05万元、0万元、341.03万元、0万元，均为易爱购代为采购。2020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银行将采购贷款受托支付给了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易爱购，由其完成相应金额的采购。

B.易爱购未从代购中赚取利润，交易定价公允

易爱购根据发行人需求对外采购后平价转售给发行人，易爱购未通过代购行为赚取利润，相关原材料、仪器设备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惠和生物和易爱购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其中惠和生物向发行人销售重组蛋白的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基本相当；发行人向易爱购采购的价格与易爱购购入价格相当，易爱购未通过代购行为赚取利润。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从关联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欣百诺	租赁房屋	-	70.69	69.49	66.71
	水电费	-	10.59	9.92	10.78
	物业费	-	4.10	4.10	4.10
	合计	-	85.38	83.51	81.59

注：此处房屋租赁费用仅包含公司与欣百诺之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的房租金额。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使用的面积超过双方合同约定面积，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面积及对应房租，公司进行补充核算并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处披露。

报告期内，上海近岸向欣百诺租赁的房屋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幢”的房屋。该房屋由欣百诺向房屋所有人租赁所得，欣百诺将其中第三层及负一层转租给上海近岸并按面积收取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

2021年起欣百诺不再租赁该房屋，上海近岸向房屋所有权人直接租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281.43	497.56	257.27	213.7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化星	200.00	2017/8/28	2018/3/12	是
戚英				
朱化星	2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戚英				
朱化星	200.00	2019/8/28	2020/8/27	是
戚英				
欣百诺	440.00	2019/3/19	2024/3/18	否 ^注
朱化星				
戚英				
欣百诺	500.00	2020/2/28	2023/2/27	否 ^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化星	100.00	2020/2/19	2021/2/10	是
戚英				
朱化星	5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戚英				

注：欣百诺、朱化星、戚英于2019年3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40万元。

欣百诺于2020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金额	是否清偿完毕	利率
资金拆入					
欣百诺	2018/1/1	2020/4/28	280.00	是	4.35%
	2018/6/20	2020/2/18	60.00	是	4.35%
	2018/7/11	2018/9/18	100.00	是	4.35%
	2018/7/17	2020/4/28	40.00	是	4.35%
	2018/8/21	2020/10/26	230.00	是	4.35%
	2018/9/18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8/10/23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8/11/19	2020/10/26	45.00	是	4.35%
	2018/11/19	2020/4/28	20.00	是	4.35%
	2019/2/21	2020/10/26	50.00	是	4.35%
	2019/3/20	2020/10/26	40.00	是	4.35%
	2019/11/19	2020/10/26	100.00	是	4.35%
张冬叶	2019/8/22	2019/11/19	100.00	是	4.35%
戚英	2019/8/22	2020/4/7	100.00	是	4.35%
资金拆出					
丁剑锋	2020/4/21	2020/5/7	100.00	是	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控股股东欣百诺、高级管理人员张冬叶及实际控制人朱化星的配偶戚英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按照 4.35% 的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员工丁剑锋拆出借款，由其将款项转至易爱购后代发行人进行采购。易爱购代为采购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原料、仪器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之“② 发行人向易爱购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直接资金拆借的行为虽然不符合部门规章制度《贷款通则》的要求，但该等资金拆借系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同时，经清理规范，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均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清理，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受让惠和生物及欣百诺部分资产，交易金额合计 183.59 万元。资产转让中的仪器设备以其资产账面净值定价，存货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无形资产定价为 0 元。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形得到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惠和生物	仪器设备	-	40.71	-	-
	存货	-	142.88	-	-
	1项发明专利	-	0.00	-	-
欣百诺	4项发明专利、19项商标	-	0.00	-	-
合计		-	183.59	-	-

①发行人受让惠和生物仪器设备、存货、发明专利，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A. 仪器设备以其账面净值定价

2020年12月，发行人受让的惠和生物仪器设备为GMP级重组蛋白生产相关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交易金额为40.71万元，交易金额较低，主要系惠和生物对GMP级重组蛋白生产相关仪器设备进行梳理，对于其中可用于抗肿瘤生物药物研发的仪器设备，留作研发用途，不在转让资产之列。本次转让的仪器设备以其资产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惠和生物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
1	AKTA液相色谱仪	AKTApurifier	22.00	15.91
2	真空冷冻干燥机-JS301061	LYO-0.5	18.38	12.85
3	干热灭菌柜-JS1602091	DMH-1	6.47	5.54
4	冷水机组-JS1802084	CA-05	2.56	1.55
5	生物安全柜-JS301024	THERMO 1389	4.38	1.68
6	操作台等其他设备	-	7.50	3.18
合计			61.29	40.71

B. 存货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

发行人本次受让的存货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4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存货账面价值为108.64万元，评估价值为156.4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存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42.88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C. 发明专利根据惠和生物初始取得价格定价0元

2020年12月，公司确认以0元价格受让惠和生物一项专利。本次受让的发明专利内容为重组蛋白生产工艺相关内容，且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鉴于惠和生物已不再进行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上海近岸以0元受让该项发明专利，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该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他项权利
1	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577446	2009.08.12-2029.08.11	发明	无

②发行人受让欣百诺的发明专利及商标，以厘清资产权属关系

2020年12月，发行人确认以0元受让欣百诺的4项发明专利、19项商标。相关发明专利、商标主要为公司员工发明、申请并实际使用。4项发明专利中，其中3项为公司成立前欣百诺申请并获得，剩余1项出于缴费及后续管理的便利曾登记在欣百诺名下。报告期内，欣百诺除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为厘清资产权属关系，发行人以0元受让相关专利、商标，具有合理性。上述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A.4 项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他项权利
1	一种 sgRNA 的体外合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8106346158	2018.06.20-2038.06.19	发明	无
2	重组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096427	2009.01.20-2029.01.19	发明	无
3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干扰素的稳定水溶液	2008100339157	2008.02.26-2028.02.25	发明	无
4	一种人血清白蛋白融合长效干扰素制备工艺	200610023785X	2006.02.07-2026.02.06	发明	无

B.19 项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权利限制
1		29142137	第5类	2018.12.28-2028.12.27	无
2		29140666	第1类	2018.12.28-2028.12.27	无
3		27902927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4		27897493	第1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5		27893693	第1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权利限制
6		27893589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7		27891446	第1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8		27889410	第42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9		27886841	第5类	2018.11.14-2028.11.13	无
10		26068296	第1类	2018.08.14-2028.08.13	无
11		26058549	第5类	2018.08.14-2028.08.13	无
12		25316008	第5类	2018.07.07-2028.07.06	无
13		25308493	第1类	2018.07.07-2028.07.06	无
14	FabCutter	21165891	第5类	2017.10.28-2027.10.27	无
15	FabCutter	21165820	第1类	2017.10.28-2027.10.27	无
16		19248825	第5类	2017.04.14-2027.04.13	无
17		19248746	第1类	2017.04.14-2027.04.13	无
18		19248716	第5类	2017.04.14-2027.04.13	无
19		19248652	第1类	2017.04.14-2027.04.13	无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惠和生物	代垫工资	14.90	22.97	16.25	16.38
欣百诺	代垫工资	-	199.99	198.82	206.63
	代垫杂费	-	24.64	31.61	57.21
	代垫房租	-	84.25	83.11	79.78
	代垫水电费	-	7.37	5.89	6.97

	代垫物业费		6.47	6.47	6.47
	代垫原材料采购费用	-	34.68	28.13	30.76
	代垫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	0.97	0.10	69.09
	代垫软件购置费用	-	1.61	-	-
	合计	14.90	382.95	370.38	473.29
	营业总成本	5,808.25	8,024.38	4,403.52	3,672.97
	占比	0.26%	4.77%	8.41%	1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由惠和生物、欣百诺代垫部分费用，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73.29 万元、370.38 万元、382.95 万元及 14.9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2.89%、8.41%、4.77%及 0.26%，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起，发行人规范独立经营情况，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代垫费用情形逐渐清理。报告期内，代垫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原材料采购费用、房租等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垫工资

A. 欣百诺代垫 16 名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欣百诺为发行人代垫 16 名员工工资，金额分别为 206.63 万元、198.82 万元、199.99 万元及 0 万元。该 16 名员工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 6 名、研发人员 6 名、财务人员 4 名。其中，财务人员包含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冬叶，其在报告期内曾兼任欣百诺财务人员，主要系欣百诺在报告期内作为持股平台，账务处理较为简单，未单独聘请专业财务人员处理账务。2021 年 1 月起，欣百诺聘任了专业财务人员，张冬叶不再兼职处理欣百诺财务账务事宜。

上述 16 名员工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实际承担了发行人的行政管理、研发及财务管理职能，发行人已与欣百诺结算该部分员工的工资费用，并为相关员工正式办理了人事关系转移。

B. 惠和生物代垫 1 名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惠和生物代垫 1 名员工的工资，金额分别为 16.38 万元、16.25 万元、22.97 万元、14.90 万元。该员工曾在惠和生物成立之初于该公司办理入职

手续，以满足惠和生物设立时对员工人数的需求。2017年起，该员工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员工已办理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的手续。

②代垫原材料

报告期内，欣百诺代发行人代垫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30.76 万元、28.13 万元、34.68 万元，该部分原材料实际用于公司的“基于 EXPI293 细胞的蛋白表达平台优化”等研发项目。

③代垫房租

报告期内，欣百诺曾与上海近岸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欣百诺将其租赁所得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11 号 1 幢”的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依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欣百诺租赁该房屋的第三层及负一层用于研发等用途，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近岸依约定向欣百诺支付了房租费用 66.71 万元、69.49 万元、70.69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3.经常性关联交易”。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上海近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上海近岸还实际使用了该房屋第一层、第四层及第五层的部分面积。就该部分超过约定的使用面积，根据房屋面积进行核算，确认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欣百诺代发行人垫付房租费用分别为 79.78 万元、83.11 万元、84.25 万元。2021 年起，上海近岸与该幢房屋的房屋所有人直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④代垫软件购置费用

报告期内，欣百诺为发行人代购软件费用为财务管理软件“用友 ERP”功能模块的购置费用，金额为 1.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欣百诺存在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财务软件“用友 ERP”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欣百诺分别拥有独立设立的账套，以及独立的软件账户及管理权限。双方财务数据等信息不会因财务管理软件在同一套服务器上使用而出现串用、混同或不准确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财务管理软件及所使用的服务器已进行完全分离。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和生物	12.89	0.64	15.23	0.76	27.08	1.35	11.84	0.59
预付账款	易爱购	-	-	1.21	-	-	-	-	-
其他应收款	朱化星	-	-	-	-	1.30	0.39	1.30	0.13
	王英明	0.21	0.01	-	-	1.75	0.09	-	-
	王笃强	-	-	-	-	0.60	0.60	0.60	0.60
合计		13.10	0.65	16.44	0.76	30.73	2.43	13.74	1.32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易爱购	-	-	8.43	8.41
	惠和生物	1.07	234.41	144.46	25.16
	欣百诺	-	56.53	87.27	161.95
其他应付款	惠和生物	-	58.15	33.52	17.50
	欣百诺	0.80	825.50	2,170.46	1,567.64
	张冬叶	10.60	-	1.11	-
	戚英	-	-	101.85	-
	赵玉剑	-	-	1.24	-
	朱化星	0.49	6.03	-	-
	王笃强	0.08	-	-	-
合计		13.04	1,180.62	2,548.34	1,780.66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由关联方代垫费用等情形，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占发行人报

告期内收入比例较低，相关收入真实，定价公允；向关联方采购的资产和服务包括仪器设备、生产原料、在产品等，相关采购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导致，相关交易背景真实，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形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方为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所致，相关代垫费用均已准确、完整核算并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完善健全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拥有的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办公经营场所和人员配置与关联方相分离，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不存在混同。2021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情形。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

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目前本企业/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

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及解决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欣百诺为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及解决情况

除持有近岸股份的股份外，欣百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惠和生物。欣百诺持有惠和生物 60.55% 股权，惠和生物的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4-30 室
注册资本	147.083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UQ85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15-12-22
营业期限	2015-12-22 日至 2035-12-21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和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百诺	89.0625	60.55%
2	北京凤凰富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500	16.15%
3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8.50%
4	上海路思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75	8.29%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淄博金方恒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4.53%
6	深圳市盛世景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7	1.98%
	合计	147.0834	100.00%

报告期内，惠和生物主要从事生物药物的研发，具体而言为抗肿瘤免疫治疗类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的研发相关业务。惠和生物开发的药物产品均处于临床前阶段或药物发现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此外，2018年至2020年12月，惠和生物基于从事生物药物研发的便利，曾从事GMP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改善其现金流状况。该情形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与惠和生物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018年至2020年12月，惠和生物基于从事生物药物研发的便利，曾从事GMP级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改善其现金流状况。惠和生物的GMP级重组蛋白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细胞治疗等生物医药相关企业。报告期内，惠和生物GMP级重组蛋白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323.83万元、337.91万元、423.15万元及0万元，收入金额较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占比分别为12.46%、9.50%、2.35%及0%，占比逐年下降。

②同业竞争情形的解决情况

2020年12月，惠和生物为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将GMP级重组蛋白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并且不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其转让的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存货以及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0577446）。相关仪器设备、存货和发明专利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0.71万元、142.88万元、0万元，占2020年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7.64%、0%，占比较小。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4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的存货评估价值为156.45万元。本次转让的仪器设备以其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存货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发明专利由于其发明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而无偿转让，上述资产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

上述交易完成后，惠和生物不再从事 GMP 级重组蛋白生产和销售，惠和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得到妥善解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欣百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捌岸	朱化星持有其 47.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3	苏州玖岸	朱化星持有其 42.9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4	苏州帆岸	朱化星持有其 35.4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和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惠和生物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近岸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近岸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利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近岸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或向与近岸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近岸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近岸股份，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近岸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近岸股份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单位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进行经营；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近岸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赔偿相应损失。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http://sbj.cnipa.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清册；7.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11. 查阅《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查报告》《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查报告》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共计4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一览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海近岸租赁的“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11 号 1 幢”已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出租方未就其余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应房屋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上海近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1）境内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专利权，为上海近岸拥有的“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577446）所对应的技术秘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了美国授权专利，对应专利为“Fusion protein mixture for inducing human pluripotent stem cel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 of”（专利号：US 8609373 B2），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及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应房屋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710.23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近岸股份对外投资控制的子、孙公司为上海近岸、上海创稷、菏泽近岸、近山生物、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Novoprotein America Inc.，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全资子公司	上海近岸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2	全资子公司	上海创稷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3	全资子公司	菏泽近岸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4	全资子公司	近山生物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5	全资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6	全资孙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1. 上海近岸

（1）基本信息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11 号 1 幢 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7271475T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器械、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事项	内容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近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9年11月，上海近岸设立

2009年10月30日，欣百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近岸，并通过《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15000001200911230012)，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72468)。

2009年10月27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09]第758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6日，上海近岸已收到欣百诺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上海近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②2010年10月，上海近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上海近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欣百诺将所持上海近岸100.00%股权转让给近岸有限。

2010年11月0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011010002)，准予本次变更，并为上海近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7246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近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有限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③2021年2月，上海近岸第一次增资

2021年2月20日，上海近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近岸有限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2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41000003202102200019），准予本次变更，并为上海近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2102220097）。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近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有限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近岸的成立、成立后的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2. 上海创稷

(1) 基本信息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11号1幢1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N3H48
法定代表人	朱化星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4日至2047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项	内容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创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3月，上海创稷设立

2017年1月18日，上海创稷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设立上海创稷，通过《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703080022），准予上海创稷设立，并为上海创稷颁发了《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1703140119）。

上海创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欣百诺	20.00	20.00	货币	20.00%
2	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20.00%
3	朱化星	30.00	30.00	货币	30.00%
4	隋国栋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21年6月，上海创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0日，欣百诺、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化星、隋国栋和近岸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百诺、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化星、隋国栋将合计持有的上海创稷100.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转让给近岸有限。

2021年6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41000003202105310043），准予本次变更，并为上海创稷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0202106030152）。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创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创稷的成立与股权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菏泽近岸

(1) 基本信息

事项	内容
名称	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南区)1号楼20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94D8D61U
法定代表人	王英明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29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近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21年6月，菏泽近岸设立

2021年6月4日，近岸股份出资设立菏泽近岸，并作出股东决定：通过《近岸蛋白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9日，菏泽近岸取得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94D8D61U）。

菏泽近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 近山生物

(1) 基本信息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弄30号40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KNPL9W
法定代表人	王英明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12日至2051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事项	内容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近山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2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0	-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21年8月，近山生物设立

2021年7月30日，近岸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近山生物，通过《上海近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12日，上海市奉贤区市监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0100000120210629A013），准予近山生物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证照编号：26000000202108121440）。

近山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近岸股份	2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0	-	100.00%

5.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根据《关于 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Scientific 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英文名称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注册地	150 JFK PARKWAY SUITE 100 SHORT HILLS, NJ 07078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0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股（普通股）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在

美国依法设立，运营未受到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未发现违反美国环境、税务等相关法规的情形。

6.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根据《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Novoprotein America Inc.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英文名称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注册地	5500 Stewart Ave., #154, Fremont CA 94538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已发行股份数	20,000 股（普通股）
股东情况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持股 1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曾委托自然人 FEI WANG 以个人名义在美国投资设立 Novoprotein America Inc.。为厘清股权关系，2021 年 11 月，FEI WANG 将所持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的 100.00% 股权变更为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发行人 2019 年委托 FEI WANG 设立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并未履行相关的境外投资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就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受让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100% 股权向主管商务部门履行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过程虽存在一定不规范情形，但该行为系出于开展境外业务的正当目的，且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完成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的备案手续，该等情形未给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秩序或外汇管理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关于 America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merica 的尽调报告》，Novoprotein America Inc 在美国依法设立，运营未受到任何索赔、诉讼、调查，未发现违反美国环境、税务等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委托自然人代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6 家全资子/孙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包括孙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管理制度》；4.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5. 查阅《审计报告》；6.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7.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或重要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近岸股份	疫苗生产 相关用料	框架协议	2021.10.8	正在履行
		上海近岸	疫苗生产 相关用料	11,030.50	2021.6.18	正在履行
2	Abbott Diagnostics Korea Inc.	上海近岸	诊断抗体	框架协议	2021.3.1	正在履行
3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近岸有限	疫苗生产 相关原料	1,000.00	2020.8.25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小额采购订单为主，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 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耀海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近岸有限	其他服务	按服务天 数计费	2021.3.18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宝船生物医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近岸有 限	技术服务	2,000.00	2020.7.6	正在履行
2	辽宁依生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上海近 岸	技术服务	1,450.00	2020.5.24	正在履行
3	上海宏成药业有限 公司	近岸有 限	技术服务	580.00	2021.1.25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与菏泽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签署了关于抗体及重组蛋白药物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建设车间约0.6万平方米。该项目由发行人主导设计，菏泽医药港“订制代建”，承担建设费用。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组织团队生产经营，经营期需在20年以上，菏泽医药港给予发行人免收租赁费等优惠政策。发行人使用期前五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或部分出资足以抵顶项目投入成本的，菏泽医药港将上述项目资产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或菏泽近岸、或以发行人所支付的同等转让价格给予等额补贴。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苏州市市监局、吴江区人力与社会保障局、吴江区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0.85 万元、63.37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购买资产相关交易资料；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上海创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付款凭证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从关联方购买了上海创稷 100.00%的股权，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以 2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欣百诺、朱化星、隋国栋、上海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创稷 1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2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创稷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95.3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00.10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创稷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200.00 万元，相关资产作价公允。

发行人收购上海创稷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2021 年 3 月 1 日，近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创稷 100%股权，具体收购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值决定。2021 年 4 月 14 日，近岸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收购上海创稷的全部股权，交易作价 200 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近岸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2009年9月2日，近岸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股东欣百诺盖章及欣百诺法定代表人朱化星签署。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近岸有限已就上述公司章程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最近三年近岸有限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20年12月24日	新增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苏州市吴江区市监局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备案机关
1	2021年5月27日	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住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	2021年6月11日	新增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3	2021年11月22日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待生效后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9 名。

1. 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朱化星	董事长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	赵玉剑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3	邹方平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4	王英明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5	陆幼辰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6	王笃强	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7	宋夏云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8	金坚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9	张宗新	独立董事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朱化星先生 董事长

朱化星，董事长、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828197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发育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一部主管；2000年4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泰士生物技术公司生物技术部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完成复旦大学发育生物学博士学位攻读；2004年10月至今，历任欣百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在发行人任职外，朱化星还兼任惠和生物董事长。

(2) 王笃强先生 董事

王笃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江苏省东辛农场农业发展中心技术员、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21年4月，历任近岸有限质检部主管、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赵玉剑先生 董事

赵玉剑，董事、副总经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副科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工商局副局长；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综合监管科科长、网络监管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陆幼辰先生 董事

陆幼辰，董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市沧

浪区天成通信配件经营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邹方平先生 董事

邹方平，董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淄博市妇幼保健院药剂科职员；2003年9月至今，任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王英明先生 董事

王英明，董事、副总经理，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三部职员；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欣百诺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欣百诺董事；200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宋夏云先生 独立董事

宋夏云，独立董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7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宗新先生 独立董事

张宗新，独立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教授；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Stanford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金坚先生 独立董事

金坚，独立董事，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苏州医学院内科学（血液病）专业，博士学历。1983年8月至1991年8月，历任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卫生部核医学重点实验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法国健康与卫生研究院INSERMU353研究所研究员；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核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法国国家科研中心CNRS Gustave Rossy 肿瘤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11月至今，任江南大学药学院制药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

（1）张清仪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张清仪，监事，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近岸有限项目部主管、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

（2）李德彬先生 监事会主席

李德彬，监事会主席，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7月至2021

年4月，任近岸有限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经理。

（3）化琳女士 监事

化琳，监事，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兼投资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部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朱化星，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董事”。

（2）王英明，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董事”。

（3）赵玉剑，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董事”。

（4）王笃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董事”。

（5）张冬叶，财务总监，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庆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3年2月

至2011年4月,任上海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仙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 朱化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董事”。

(2) 王英明,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 董事”。

(3) 李德彬,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监事”。

(4) 张清仪,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 监事”。

(5) 宋作伟,核心技术人员,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蛋白质应用研究院抗体库与筛选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蛋白质应用研究院抗体库与筛选部经理。

(6) 赵曼曼,核心技术人员,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临床兽医学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产品开发部研发专员;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开发部分子试剂室主管。

(7) 崔利兰,核心技术人员,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茶学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近岸有限项目部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近岸有限

蛋白质研究院--细胞与细胞工艺部研发助理；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近岸有限产品开发部蛋白研发组研发主管；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开发部蛋白研发室主管。

(8) 王米，核心技术人员，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上海近岸项目部项目专员；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近岸项目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研发外包部经理。

(9) 丁剑锋，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欣百诺纯化部主管；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生产部-纯化部生产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网络核查、相关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报告期初名单	第一次变动 (2019.2)	第二次变动(2020.12)	第三次变动 (2021.4)
董事会成员	朱化星、邹方平、沈宏	朱化星、陆幼辰、邹方平、王英明、赵玉剑	--	朱化星、陆幼辰、邹方平、王笃强、王英明、赵玉剑、宋夏云、金坚、张宗新
监事会成员	丁旭	林永强	张清仪	李德彬、张清仪、化琳
总经理	朱化星	--	--	--

副总经理	-	王笃强	王笃强	王笃强、王英明、 赵玉剑
财务总监	--	--	--	张冬叶
董事会秘书	--	--	--	王笃强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发行人董事为朱化星、毛佳、蔡丽君、邹方平、沈宏，监事为丁旭；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相关方访谈，毛佳、蔡丽君实际上分别于2012年1月、2013年7月离职，离职时已辞任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丁旭于2011年11月离职，离职时已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前述人员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9年2月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 在报告期初，近岸有限设有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朱化星、邹方平、沈宏，其中朱化星担任董事长。

(2) 2019年2月18日，近岸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朱化星、陆幼辰、邹方平、王英明、赵玉剑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3)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化星、陆幼辰、邹方平、王英明、赵玉剑、王笃强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夏云、张宗新、金坚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化星担任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 在报告期初，近岸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丁旭担任。

(2) 2019年2月18日，近岸有限股东会会议选举林永强为公司监事。

(3) 2020年12月24日，近岸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免去林永强原监事职务，选举张清仪任公司监事。

(4)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化琳、李德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清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 在报告期初，近岸有限设有总经理1名，由朱化星兼任。

(2) 2019年2月18日,近岸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朱化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笃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朱化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笃强、王英明、赵玉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笃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冬叶为财务总监。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记录、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9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宋夏云、张宗新、金坚。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宋夏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7.5、29.84

注：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新泽西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在报告期内净收入均低于 50,000.00 美元，适用新泽西州税率为 6.5%，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的所得税率为 27.5%。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与经营地州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州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税率为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故报告期内子公司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的所得税率为 29.84%。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上海近岸	25.00
上海创稷	20.00
近岸医疗	20.00
菏泽近岸	25.00
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27.50
Novoprotein America Inc	29.84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6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026，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号编号：GR201932007371，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创稷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近岸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5,147.91 元、908,515.18 元、1,065,443.20 元和 67,382.39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补贴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400,000.00	-	-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基金的通知》
商务局发展切块资金	-	154,400.00	472,500.00	-	1.《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	144,700.00	231,200.00	287,800.00	1.《关于申报 2017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关于申报 2018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	100,000.00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	87,085.00	62,430.00	39,704.00	1.《关于发布 2018 年苏州市级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 2.《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的通知》 3.《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补贴依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户费用补助的通知》 4.《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四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15,282.39	64,158.20	29,697.20	10,215.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	50,000.00	-	-	《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20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费	-	26,400.00	-	-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切块资金	-	-	-	111,700.00	《关于申报吴江区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切块资金项目的通知》
2018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奖励	-	-	100,000.00	-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上海共享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补贴	-	-	7,000.00	45,000.00	《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补贴	2,100.00	1,800.00	187.98	728.91	《关于浦东新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及列支项目的通知》
2019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00	-	-	《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	1,000.00	-	-	《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江区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9,000.00	-	-	《关于<吴江区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用工服务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政策解读知》
人力资源（人才举荐奖）	-	-	5,500.00	-	《关于补齐短板加强市场化社会化人才开发的若干意见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补贴依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试行)》
张江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团体奖	-	1,500.00	-	-	《关于开展“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浦东新区职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的通知》
2020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	24,400.00	-	-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合计	67,382.39	1,065,443.20	908,515.18	495,147.91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8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涉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就上海近岸、上海创稷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材料、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合规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等；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6.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hbt.jiangs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进行查询；7.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上海近岸经营过程中实行雨污分流，共分2个污水排口排入园区总管，最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直接纳入园区总管；实验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装置片进行消毒，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包含微量的酸碱废气，在通风橱中通过管道收集后由楼顶排放，氧气、压缩空气、二氧化碳等自然大气对空气几乎无影响；上海近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孔高空排放，细胞培养等过程产生的生物气溶胶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实验室设备如培养设备、过滤提纯设备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均较低，主要较高噪声源为跑胶仪、蛋白监测仪、热循环仪、高度冷冻离心机等。公司经营区域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上海近岸经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达到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公司均不对固体废物进行最终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耗材、实验浓废液、废过滤器、废试剂瓶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危险废物外送前，公司将含有生物活性的危废进行灭活处理，采用桶密闭储存，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公司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废处理合同，对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以上两家公司均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10.65 万元、11.45 万元、16.24 万元、39.74 万元；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中的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考虑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使用的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设施和产品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手续

(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经投产，项目主体为近岸股份。项目已编制《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建[2018]153 号关于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关于对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专家组也已出具了《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 11 号 1 幢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经投产，项目主体为上海近岸。项目已编制《近岸科技生物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1]81 号关于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近岸科技

生物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专家组也已出具了《近岸科技生物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编制了《近岸科技生物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103 号 2 幢 401-416 室研发实验室项目

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项目已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2021]267 号关于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该项目的验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没有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先行生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验收的手续，及时得到了整改。在环评验收前，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该项目属于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未发生环境污染。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第一次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并可不予进行行政处罚的精神，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近岸“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没有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先行生产的情形，在办理上述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前，已由出租方就上述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验收的手续，得到了整改。在环评验收前，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且该项目属于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未发生环境污染。

经本所承办律师与相关环保部门人员访谈及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近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遭受环境保护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上述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环评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环评备案，投产运行的项目配备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控制措施，未发生因检测超标排放而遭受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通过ISO9001，该质量体系适用于重组蛋白和分子生物学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10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苏州市市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scjgj.suzhou.gov.cn/>），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苏州市市监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就此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审核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 主体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80,545.53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52,385.28	上海 创稷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069.19	发行人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在最

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经审议认为上述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1]232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10-310116-07-02-643885)	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3)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出具单位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1]09第0105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金环许[2021]257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募投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安排、进度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4,160.00m²。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所出具《土地用地预审意见》（吴开自发（2021）1号），项目用地中 20 亩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剩余 25 亩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其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创稷租赁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争路 855 号 5 号 2 幢一层用于建设研发中心。根据上海创稷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金工生物医药标准产业园 B 区厂房租赁合同（2 幢）》，上海创稷租赁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争路 855 号 5 号 2 幢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7,988.89 m²，其中 2,000.00 m²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根据上海振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振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拥有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争路 855 弄 5 号、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三年，将牢牢把握重组蛋白、酶、细胞因子、诊断原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抗体药物研发 CRO 服务行业的发展机遇，实施全面的技术提升计划，加强人才引进及设备更新，加大研发项目储备，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拓展客户群体，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¹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¹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 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苏州捌岸、苏州玖岸、苏州帆岸系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苏州捌岸的合伙人为发行人 45 名员工；苏州玖岸的合伙人为发行人 39 名员工；苏州帆岸的合伙人为发行人 48 名员工。

有关苏州捌岸、苏州玖岸及苏州帆岸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 132 名员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7%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数量（对应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在持股平台占比	任职情况	股份来源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朱化星	191.3167	35.4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2	王英明	38.9647	7.22%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3	张铮	32.4706	6.02%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4	玉米	32.4706	6.02%	研发外包部、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5	李德彬	32.4706	6.02%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6	宋作伟	25.9765	4.81%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7	石加加	25.9765	4.81%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8	崔利兰	16.8847	3.13%	产品开发部、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9	赵曼曼	12.9882	2.41%	产品开发部、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10	张清仪	10.3906	1.92%	产品开发部、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11	张冬叶	10.3906	1.92%	财务总监	新授予股权
12	于绍静	10.3906	1.92%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3	沈小绢	10.3906	1.92%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4	宋晓丹	6.4941	1.20%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5	林阳	5.1953	0.96%	综合行政部	新授予股权
16	邹媛华	3.8965	0.72%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17	邓晓峰	5.1953	0.9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8	何翼	3.8965	0.72%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9	李麟童	3.8965	0.72%	分析部	新授予股权
20	张冰	3.2471	0.6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21	闫林慧	3.2471	0.60%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22	孟麟	3.2471	0.60%	采购部	新授予股权
23	李瑞霞	2.5976	0.48%	质量管理部	新授予股权
24	周玲云	2.5976	0.48%	分析部	新授予股权
25	李科	2.5976	0.48%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26	张海龙	2.5976	0.48%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27	龚平	2.5976	0.48%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28	尹冬萍	2.5976	0.48%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29	林霞	2.5976	0.48%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30	刘鹏飞	2.5976	0.48%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31	周晓慧	2.4678	0.46%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32	江华超	2.4678	0.46%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33	葛泰根	2.4678	0.46%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34	王爽	2.3379	0.43%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35	由超	2.3379	0.43%	生物活性检测部	新授予股权
36	朱涛	0.2598	0.05%	仓储物流部	新授予股权
37	吴怀俊	0.2598	0.05%	采购仓储部	新授予股权
38	杜小华	2.3379	0.43%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39	于秋华	1.9482	0.3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40	黄春景	1.9482	0.3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41	王燕伟	1.9482	0.3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42	王飞	1.9482	0.3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43	田西鹏	1.9482	0.3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44	任义	1.5586	0.29%	仓储物流部	新授予股权
45	乐锦雯	0.3896	0.07%	综合行政部	新授予股权
46	沈洁	0.3896	0.07%	行政管理部	新授予股权
47	王晓	1.2988	0.24%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48	林超	1.2988	0.24%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朱化星	99.0998	47.8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50	王英明	38.9647	18.81%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51	张铮	32.4706	15.67%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52	王滢	1.2988	0.63%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53	徐志豪	1.2988	0.63%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54	颜怀肖	1.2988	0.63%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55	丁利丰	1.2988	0.63%	财务部	新授予股权
56	陈思齐	2.3379	1.13%	研发外包部	新授予股权
57	沈卫文	1.2988	0.63%	总经办	新授予股权
58	陈敏	1.0391	0.50%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59	潘婧	1.0391	0.50%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60	陆芳勤	1.0391	0.5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61	费佳怡	1.0391	0.5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62	田柳	1.0391	0.5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63	葛毅力	1.0391	0.5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64	岁鲁姗	1.0391	0.50%	研发外包部	新授予股权
65	杨庆明	1.0391	0.50%	研发外包部	新授予股权
66	郑簪炼	1.0391	0.50%	研发外包部	新授予股权
67	王明月	1.0391	0.5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68	陈仲亮	1.0391	0.50%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69	杨青	1.0391	0.50%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70	吴沈强	0.9092	0.44%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71	路娜	0.9092	0.44%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72	吴亚会	0.9092	0.44%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73	胡佳丽	0.7793	0.38%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74	戴倩莲	0.7793	0.38%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75	任加庆	0.7793	0.38%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76	闫婧琳	0.2598	0.13%	行政管理部	新授予股权
77	华欣怡	0.6494	0.31%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78	张静华	0.6494	0.31%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79	孟凡平	0.6494	0.31%	采购仓储部	新授予股权
80	马胜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1	周琳颖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2	余明霞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3	胡静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4	徐隆吉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5	周圣维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6	鄂文多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7	李世文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8	张振威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89	王欢	0.2598	0.13%	财务部	新授予股权
90	杨晓丽	0.2598	0.13%	财务部	新授予股权
91	曾莉君	0.6494	0.3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92	郑实	0.5195	0.25%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93	凌瑞娟	0.5195	0.25%	财务部	新授予股权
苏州政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朱化星	97.5415	42.9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授予股权
95	王笃强	64.9412	28.5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授予股权
96	赵玉剑	51.9529	22.87%	董事、副总经理	新授予股权
97	徐梦	0.3896	0.17%	质量管理部	新授予股权
98	罗佳佳	0.3896	0.17%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99	裴珊	0.3896	0.17%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100	吕迎迎	0.3896	0.17%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101	田芳	0.3896	0.17%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102	陈寒柏	1.2988	0.57%	蛋白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03	曲平	1.2988	0.57%	抗体库与筛选部	新授予股权
104	马碧雪	0.3896	0.17%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105	么大轩	0.3896	0.17%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06	钟伟成	0.3896	0.17%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07	孙丹	0.3896	0.17%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08	顾佳骏	0.2598	0.11%	仓储物流部	新授予股权
109	王倩倩	0.2598	0.11%	试剂部	新授予股权
110	周敏	0.2598	0.11%	生物活性检测部	新授予股权
111	马亚会	0.2598	0.11%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112	管敏	0.2598	0.11%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113	刘洋	0.2598	0.11%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114	席会	0.2598	0.11%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115	杨颖频	0.2598	0.11%	综合行政部	新授予股权
116	夷诗卉	0.2598	0.11%	分析部	新授予股权
117	张书晴	0.2598	0.11%	蛋白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18	薛玉婷	0.2598	0.11%	细胞与细胞工艺部	新授予股权
119	王振华	0.2598	0.11%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20	房继旋	0.2598	0.11%	蛋白质应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21	田野	0.5195	0.23%	研发外包部	新授予股权
122	李永娟	0.5195	0.23%	分析部	新授予股权
123	丁帅	0.5195	0.23%	蛋白质研究院	新授予股权
124	申冕	0.2598	0.11%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125	位小丫	0.2598	0.11%	产品开发部	新授予股权
126	孙金霞	0.2598	0.1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27	赵荣荣	0.2598	0.11%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28	吴燕梅	0.1299	0.06%	行政管理部	新授予股权
129	徐妍妍	0.1299	0.06%	行政管理部	新授予股权
130	宣欢	0.1299	0.06%	综合行政部	新授予股权
131	陈华	0.1299	0.06%	业务部	新授予股权
132	吴超齐	0.1299	0.06%	生产部	新授予股权
--	总计	974.1173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中的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演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1）持股方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为间接持股模式，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股权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新授予股权。发行人与员工协商确定了新授予股权的数量、授予价格、股权锁定期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系持股计划员工自主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

员工所持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以近岸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参考依据，即 3.68 元/注册资本作为授予股权的定价，持股计划员工分两期缴纳获授股权价款，首期缴款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第二期缴款应当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前。

（3）员工持股模式下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家持股平台设立后，发行人 8 名员工离职，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员工已分别将对应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化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权益转让的价格为员工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 5% 的利息（单利），该等价格系根据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书》和《股份授予协议书》约定确定。

通过上述变动，发行人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之“1. 发行人现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所述。

3. 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流转及锁定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持股计划员工获得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除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退出条款外，持股计划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持股平台的任何财产份额，或者通过各种安排由其他主体享有该等财产份额或者相关权利或者在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管理其对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自近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计划员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近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机制

员工持股模式下，具体的退出机制如下表所示：

序号	退出机制	触发原因	处理方式	回购价格
1	良性退出	在服务期（自持股计划员工获得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持股计划员工发生在公司退休且退休后未在其他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单位工作、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情形（“良性退出事件”）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	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价款加上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6%的利息（单利）。
2	死亡及失踪退出	在服务期（自持股计划员工获得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如持股计划员工在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后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失踪情形的，持股计划员工应当视为退伙，并且其所持财产份额不允许继承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安排回购持股计划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	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价款加上按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6%的利息（单利）
3	严重违约退出	在服务期（自持股计划员工获得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如果持股计划员工违反勤勉和尽职义务，被认定为严重违约的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回购持股计划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	持股计划员工的投资价款
4	其他原因退出	在服务期（自持股计划员工获得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持股计划员工与近岸有限或其下属企业终止劳动关系或非本上述“严重违约退出”、“良性退出”、“死亡及失踪退出”或未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将财产份额转让的（“其他退出事件”）	根据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价款加上按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5%的利息（单利）

5.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帆岸、苏州捌岸、苏州玖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合法运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6. 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认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1. 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用工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员(人)	-	18	11	6
占用工人数比例	-	6.84%	5.21%	3.09%

报告期内，除2020年劳务派遣人员中包含3名研发人员外，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从事公司产品销售人员，其负责所在区域的业务拓展、销售以及客户关系维持等工作。为了工作、生活便利，相关派遣人员由其所在当地的劳务派遣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与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于2021年1月1日与相关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订了用工合同，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制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期末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社会保险	348	304	245	235	200	198	188	183
住房公积金	348	307	245	239	200	197	188	1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48名，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中304人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的87.36%；为其中30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员工总人数的88.22%。未缴情形均为办理入职、离职时间窗口、外籍员工或手续原因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21年6月30日	新入职员工	41	37
	已办理离职人员	2	3
	外籍人员	1	1
	差异合计	44	41

2020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9	5
	外籍人员	1	1
	差异合计	10	6
2019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1	1
	已办理离职人员	0	1
	外籍人员	1	1
	差异合计	2	3
2018年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	3	3
	已办理离职人员	1	3
	外籍人员	1	1
	差异合计	5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已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缴纳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 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1年10月9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未发现发行人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10月13日，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截至2021年10月发行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8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上海近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有与上海近岸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1年8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近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被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行政处罚。

2021年8月5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上海创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有与上海创稷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1年8月25日，上海市公

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创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被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4日，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菏泽近岸从2021年6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群体性投诉。

2021年9月30日，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存缴情况说明》，确认菏泽近岸自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止住房公积金已缴纳，在所辖机构范围内未接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我机构管辖范围内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银行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即贷款银行根据受托支付政策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划转至给第三方账户后，第三方将贷款资金转回至公司的账户，涉及转贷金额合计900.00万元。公司转贷涉及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受托支付贷款，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转回主体	转回金额 (万元)	转回日期
1	近岸有限	2018-8-21	江苏银行	200.00	近岸有限	200.00	2018-8-28
2		2019-8-31	吴江支行	200.00		200.00	2019-9-28
3		2020-2-1	中国银行	350.00		350.00	2020-2-4
4		2020-3-27	吴江分行	150.00		150.00	2020-3-3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向相关贷款银行汇报上述转贷情形，并取得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其中，江苏银行吴江支行确认：“上述贷款已于到期或之前全部偿还贷款本息，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我行对于上述行为不予追究相关企业或相关人员的责任，亦不会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

中国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确认：“上述贷款均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在本行无不良记录，未对本行造成资金损失”。

上述转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化星就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人将督促近岸蛋白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鉴于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且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偿还，转贷行为已经整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转贷行为，但上述借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借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鉴于公司已及时偿还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亦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因转贷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关数据误差事项

报告期内上海近岸存在一笔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2020 年 6 月，发行人因工作人员的失误，就出口某批次重组蛋白时申报的报关金额为 100 美元，而货物实际价格为 55 万美元，报关金额差异为 54.9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7.10 万元。发行人未就该笔出口按照 55 万元美元申请出口退税，发行人不存在就该笔出口收入少缴相关税费的情形，该等行为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就上海近岸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近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报关申报数据差异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 磊

承办律师: _____

李珍慧

承办律师: _____

李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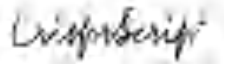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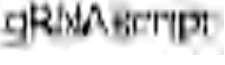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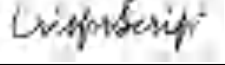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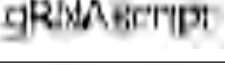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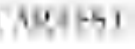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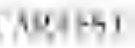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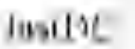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一览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风路东侧生物医药启动区3号楼3、4层	2021.01.01-2026.12.31	38,640 元	工业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806号	2,576
2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顺风路东侧生物医药启动区1号楼5层	2021.01.01-2026.12.31	19,215 元	工业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6806号	1,281
3	上海近岸	刘萍	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幢	2021.01.01-2025.12.31	第1年月租金185,038.83元; 第2、3年月租金248,514.93元; 第4、5年月租金263,485.71元。	厂房	沪房地浦字(2013)第047586号	1,968.76
4	上海近岸	上海环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03号2幢401-416号	2021.05.01-2025.04.30	前两年月租金141,502.8元, 后两年月租金148,405.38元	工业	沪房地浦字(2011)第041367号	1,134.6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ChiTagase	40896667	第 5 类	2020.07.28-2030.0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CUT&Tag	40896461	第 1 类	2020.07.07-2030.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ChiTag	40894538	第 1 类	2020.07.21-2030.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hiTagase	40887217	第 1 类	2020.07.21-2030.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CUT&Tag	40879419	第 5 类	2020.07.14-2030.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ChiTag	40875412	第 5 类	2020.07.21-2030.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9142137	第 5 类	2018.12.28-2028.12.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29140666	第 1 类	2018.12.28-2028.12.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27902927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7897493	第 1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发行人		27893693	第 1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7893589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7891446	第 1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7889410	第 42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7886841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6068296	第 1 类	2018.08.14-2028.08.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6058549	第 5 类	2018.08.14-2028.08.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5316008	第 5 类	2018.07.07-2028.07.0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5308493	第 1 类	2018.07.07-2028.07.0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2918766	第 5 类	2018.02.28-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2918662	第 1 类	2018.02.28-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2918339	第 5 类	2018.02.28-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发行人		22918132	第 1 类	2018.02.28-2028.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FabCutter	21165891	第 5 类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5	发行人	FabCutter	21165820	第 1 类	2017.10.28-2027.10.27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9248825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9248746	第 1 类	2017.04.14-2027.04.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8	发行人		19248716	第 5 类	2017.04.14-2027.04.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9	发行人		19248652	第 1 类	2017.04.14-2027.04.13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0	上海近岸		15743962	第 1 类	2016.01.28-2026.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上海近岸		15685859	第 5 类	2015.12.28-2025.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上海近岸		15685785	第 1 类	2015.12.28-2025.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海近岸	navoprotein	9956120	第 1 类	2012.11.14-2022.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上海近岸	navoprotein	9108996	第 5 类	2012.03.07-2022.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上海近岸	novoprotein	9108995	第 42 类	2012.02.14-2022.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COVID-19 假病毒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1101883149	2021.02.19-2041.02.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基于片段化酶的 DNA 文库制备方法	2021102996430	2021.03.22-2041.03.2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抗 CD73 抗体及其用途	202110206975X	2021.02.25-2041.02.2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抗人 CD73 抗体 ^注	2021102021939	2021.02.24-2041.02.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 sgRNA 的体外合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8106346158	2018.06.20-2038.06.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快速基因克隆的酶混合物及制备方法、包含该酶混合物的试剂盒	201210170284X	2012.05.29-2032.05.2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长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突变体的制备方法	2011101238009	2011.05.13-2031.05.1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重组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096427	2009.01.20-2029.01.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干扰素的稳定水溶液	2008100339157	2008.02.26-2028.02.2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人血清白蛋白融合长效干扰素制备工艺	200610023785X	2006.02.07-2026.02.0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引物组及试剂盒	2021101658136	2021.02.07-2041.02.06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近岸	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577446	2009.08.12-2029.08.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3	上海近岸	一种基因检测用放置架	2020208500478	2020.05.20-2030.05.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4	上海近岸	一种便捷收集大量液体中脱落细胞的装置	202020621345X	2020.04.23-2030.04.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5	上海近岸	一种生物细胞染色装置	2019220884200	2019.11.28-2029.11.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6	上海近岸	一种便携式细菌类检测收集瓶用放置盒	2019219360539	2019.11.11-2029.11.10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受让取得	无
17	上海近岸	一种蛋白酶检测用可定量的胶头滴管	2018212355713	2018.08.02-2028.08.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8	上海近岸	一种用于工业酶制剂生产的精滤机	2020216138347	2020.08.06-2030.08.0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9	上海近岸	一种取样检测一体式抗体检测试剂盒	2021214041708	2021.06.23-2031.06.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上海近岸	一种用于 mRNA 疫苗研究的储物柜	2021214093168	2021.06.23-2031.06.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近岸	一种具有保温效果的修饰酶储存装置	2021213910284	2021.06.22-2031.06.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近岸	一种便携式 DC 细胞培养试剂盒	202121383613X	2021.06.21-2031.06.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近岸	一种便携式储存基因柜	2021213842569	2021.06.21-2031.06.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 1：发行人持有的“抗人 CD73 抗体”（专利号：2021102021939）存在转让风险。根据发行人与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宝船生物”）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 CD73 项目的合作协议》第 1.2 条约定，发行人应根据宝船生物之要求，提供并交付 CD73 靶点的候选分子，由宝船生物从中挑选出最优分子并由发行人转让予宝船生物，与该分子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宝船生物所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专利暂未进行专利权人变更。

注 2：发行人持有的上表第 16 项“一种便携式细菌类检测收集瓶用放置盒”（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9219360539），发行人已通知专利代理机构缴纳相应年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处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控股股东继受取得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他项权利
1	一种 sgRNA 的体外合成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8106346158	2018.06.20-2038.06.19	发明专利	无
2	重组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096427	2009.01.20-2029.01.19	发明专利	无
3	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干扰素的稳定水溶液	2008100339157	2008.02.26-2028.02.25	发明专利	无
4	一种人血清白蛋白融合长效干扰素制备工艺	200610023785X	2006.02.07-2026.02.06	发明专利	无

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

1. “一种 sgRNA 的体外合成方法及其试剂盒”（ZL2018106346158）原权利人为欣百诺，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垫付员工费用导致。该项专利发明人为朱化星、张清仪、石加加、赵曼曼、何翼，均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该项专利实际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并实现对应销售收入。

2. “重组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0096427）、“含有重组人血清白蛋白融合干扰素的稳定水溶液”（ZL2008100339157）、“一种人血清白蛋白融合长效干扰素制备工艺”（ZL200610023785X）的主要发明人朱化星、王英明、丁剑锋、孟麟均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其他发明人为公司已离职员工。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惠和生物继受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他项权利
1	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577446	2009.08.12-2029.08.11	发明专利	无

该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为丁剑锋系公司目前在册员工，其余发明人刘程、蔡丽君、赵智祥、梁岩俊均系公司离职员工。该专利系控股股东欣百诺于 2009 年 8 月申请，于 2010 年 4 月转至上海近岸并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专利授权，于 2014 年转至发行人。后因惠和生物拟申请高新技术孵化企业需求，发行人将该项专利于 2016 年 2 月转至惠和生物。鉴于公司独立性需求，惠和生物于 2021 年 8 月将该项专利转回至上海近岸。

公司受让取得五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成立后，在基础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现在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应用平台，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中。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及先进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欣百诺、惠和生物就上述专利的转让事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提交中国知识产权总局备案，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各方对该等专利的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近岸	Fusion protein mixture for inducing human pluripotent stem cel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 of	PCT/CN2010/00122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海近岸就“一种蛋白质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577446）所对应的技术秘密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了美国授权专利，对应专利为“Fusion protein mixture for inducing human pluripotent stem cel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 of”（专利号：US 8609373 B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1001079	近岸产品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04月01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9775号	原始取得	无
2	2020SR1001072	近岸产品稳定性实验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04月03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9768号	原始取得	无
3	2020SR0996506	近岸项目进展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6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5202号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0988441	近岸新产品上线流程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04月06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67137号	原始取得	无
5	2020SR0997878	近岸纯化进展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7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6574号	原始取得	无
6	2020SR0997885	近岸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8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6581号	原始取得	无
7	2020SR0994029	近岸产品图谱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8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2725号	原始取得	无
8	2020SR0994053	近岸生产用菌种(细胞)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8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2749号	原始取得	无
9	2020SR1000083	近岸产品COA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9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8779号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SR0988513	近岸合同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04月09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67209号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SR1000076	近岸细胞转染进展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04月09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78772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2020SR0988505	近岸产品说明书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04月10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67201号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SR1032115	近岸批记录电子化管理系统	2020年9月2日	2020年04月15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910811号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SR0988521	近岸产品批记录管理系统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04月16日	未发表	上海近岸	软著登字第5867217号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SR0315147	32孔恒温荧光检测仪7寸屏软件	2020年04月08日	2019年05月13日	2019年05月13日	上海创稷,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5193843号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SR1809377	计算机辅助蛋白表达系统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06月16日	2021年08月17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8532003号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SR1809378	Legotein重组蛋白设计系统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07月13日	2021年09月23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8532004号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09694481370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ovoprotein Scientific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3 层,4 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60.71%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0,000	20.24%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3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0,000	7.92%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4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0,000	3.04%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5	苏州玖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5,000	3.33%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6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5,000	1.43%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7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5,000	1.43%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8	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50,000	1.90%	净资产 折股	2021年2月 28日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支配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前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

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若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事宜。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

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

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三)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两年。

第一百〇九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本章程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职权外,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授权个别董事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被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

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25%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25%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且超过 2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超过 2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超过 25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两天。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聘请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应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任务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下同。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关联方。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 为交易对方；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4.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5.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七）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但本章程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等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626号

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2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